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高秋香  
電 話：(02)7736-5862

受文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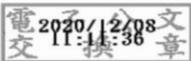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90159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  
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9年11月2日中科大教課字第1090019505號函。
- 二、所報旨揭修正案予以備查，另請將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  
事項於適當處納入規範。

正本：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副本：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課要點(草案)

100.12.22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09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2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6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4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3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6.04.26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6.06.14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01.11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9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02.21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1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8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5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9.04.14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04.21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03.16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及「碩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修業期限

- (一)碩士(在職專)班經招生錄取,其身分不得轉換。
- (二)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惟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
- (三)碩士(在職專)班之休學申請依循「本校學則」辦理。

### 三、修課規定

- (一)碩士班學生入學前,大學時期應修習經濟學、統計學或會計學等任兩科(各科三學分(含)以上),且成績及格,否則應於入學後補修,而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碩士班學生大學畢業於商管學院,以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則無上述此規定。
- (二)碩士班學生於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6學分且不可超過15學分(不含補修學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3學分且不可超過12學分。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提交超修申請書,並檢附修課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經本系主任核定後始得辦理選課。每人在學期間僅限申請一次,以超修3學分為上限。**超修申請須於開學加退選兩週內提出,若超過期限,超修學分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內須與指導教授擇國內外任一研討會共同發表論文始得畢業,碩士在職專班則無此限。
- (四)碩士班學生應修得42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始得畢業;碩士在職專班為39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始得畢業。

### 四、學分抵免

- (一)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依據本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辦理。
- (二)碩士(在職專)班選修他系之碩士班課程,須為本系未開授且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課程為原則,於修課前經系主任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總修課學分以6學分為限。

## 五、論文指導教授

- (一)碩士生(含在職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具「指導教授提報單」。
- (二)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後予以更換。
- (三)碩士生(含在職生)論文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必要時得擇定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每位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 (四)每位教師指導當年度碩士論文人數，以不超過六人(含在職專班)為原則，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 六、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 (一)須於畢業當學期開學一週內繳交研究計畫書
- (二)口試申請須依本系規定時間提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三)碩士論文口試須按規定設置考試委員會，並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之，口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 七、碩士論文口試試場程序

- (一)口試委員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簡報、口試。
- (三)無記名表決該生是否通過論文口試。
- (四)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且各委員在口試評分表上記名評分及格者，始通過口試(七十分為及格分數)。
- (五)召集人收回各口試委員評分表，核算平均成績後，並請於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合格證明書簽名。

## 八、碩士論文撰寫須知 依學校規定辦理。

## 九、其他

- (一)碩士生於口試通過後，須歸還系上所提供之設備，並將研究室打掃乾淨，經系辦人員檢查認可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 (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26日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3日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8日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月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26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4月8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9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22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8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17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1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1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1月12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23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13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3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13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9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2月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2月2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畢業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34學分(不含碩士論文)，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 (二) 碩士班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應於修業期間，在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中以本系名義公開發表研究成果至少一篇。(公開發表意指口頭公開發表，壁報發表不在此內，107學年度(含)以後適用)
- (三) 碩士班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應於修業期間達到本系規定之英文能力：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新制多益測驗550分(含)以上方可畢業。若未能達到英文能力門檻者可依本系「學生英文畢業能力規定」辦理(即碩士班修課規定第7點辦理)。
- (四) 本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提出論文、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可取得碩士學位。

### 二、 修課規定

- (一) 共同規定：
  1. 選修外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2. 各門課程之先修課程由該課之授課老師決定。
  3. 碩士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科目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 碩士班修課規定：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會計與財稅專題研討4學分(每學期必修1學分)及論文6學分外，尚須修習30學分。
  2. 上述30學分包括必修課程12學分，選修課程18學分(其中本系碩士班開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12學分)。
  3. 若於大學部未修習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審計學、及會計資訊系統四科中達兩科以上或曾修習但未達60分者，需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至大學部補修，通過者(及格分數60分)始得畢業，若以已修畢之五專、二專課程抵免，應為五年內課程且成績達75分(含)以上，惟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若畢業前曾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該科及格(及格分數60分)者，該科可免補修。

- 4.在修業兩學年後之修業期間(如在職生或延長修業期限者)，每學期仍應選修會計專題研討，惟不計入畢業學分。
- 5.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一般生以每學期不得低於9學分、在職生不得低於6學分為原則，預研生入學抵免學分後修課學分不在此限。
- 6.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4門課(會計專題研討與補修課程不列入計算)，修課超出上限者，前一學期成績須達前三名，並提修課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主任核定許可後，始得辦理選課。
- 7.碩士班入學時未能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者，須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於第一學年未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或修習未通過者，不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三) 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定：

- 1.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除論文6 學分外，尚須修習30學分。
- 2.上述30學分包括必修課程9學分，選修課程21學分(其中本系碩士班開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15學分)。
- 3.若於大學部未修習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及會計資訊系統三科中任何一科或曾修習但未達60分者，需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至大學部補修，通過者(及格分數60分)始得畢業，若以已修畢之五專、二專課程抵免，應為五年內課程且成績達75分(含)以上，惟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若畢業前曾參加公務人員考試(高考或普考)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會計師或記帳士)該科及格(及格分數60分)者，該科可免補修。
- 4.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不得低於6學分為原則。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3學分且不得超過12學分。修課超出上限者，需提修課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主任核定許可後，始得辦理選課。

三、延聘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且因指導教授將出席論文考試，故應以符合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限制為準則。碩士論文考試委員資格如下：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3.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之專任教師。
- (二) 每位老師指導當年度碩士論文人數至多五人(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任一學制以三人為限)為原則，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應選好論文指導教授。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尚未確定前，須經導師與系主任同意後確定。
- (五) 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予以更換。

四、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一) 申請資格：

- 1.完成各系(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包含先修課程及當學期所修課程)。

2. 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3. 操行成績及格。
  4. 論文初稿已完成(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的碩士生，得以用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二)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
  - (三) 凡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 (四) 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五) 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系所主管遴選資格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六)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 (七)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 (八)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於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其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 (九) 以申請學位考試，如因故無法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 (十)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碩士論文口試試場程序

- (一) 口試委員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 簡報、口試。
- (三) 無記名投票表決該生是否通過論文口試。
- (四) 如逾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即表示該生已通過論文口試，請各委員在口試評分表上記名評分(七十分為及格分數)。
- (五) 召集人收回各口試委員評分表，核算平均成績後，並請各委員於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簽名。

## 六、碩士論文撰寫須知

依學校規定辦理。

## 七、其他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

102 年 11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年 12 月 0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1 月 0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3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 一、本系為實踐技職教育理念，提升學生專業技能水準，增進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五專部學生與四技日間部學生，達到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方具畢業資格。
- 三、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證照，包括：
  - (一)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證照，或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照)，且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公告，詳如附表一所示。
  - (二)未列於附表一之證照，另由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 (二)已公告非屬專業證照，或經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不予通過之證照，學生不得再申請認定。
- 四、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指學生應於本系修業期間內取得證照乙張。
- 五、學生至遲應於畢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週前填妥「專業證照認定申請表」(附件二)，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與證照影本，並提供證照正本供核對。若無法提出正本時，應由原發證機關(構)出具證明以供核對，並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
- 六、若學生未符合第五點規定，除須出示入學後曾參加兩次(含)以上之校外專業證照考試成績證明之外，另須於畢業前修習完本系「專業課程」六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具畢業資格。其中所稱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七、港、澳、外籍與僑生得於畢業前修習完本系「專業課程」六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具畢業資格，該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不須出示參加校外專業證照成績證明。
- 八、學生申請認可之專業證照，如有偽造等虛偽不實情事者，經查證屬實，除依本校校規處理外，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草案)

109.1.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1.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1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9.10.1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2.25 110學年度第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2.25 110學年度第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本系學生參與系上活動之踴躍度，並增加及提升學生專業證照及專題研究等專業競爭能力，同時針對學生畢業後就業及升學之生涯發展與規劃，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多參與系上演講活動並報考專業證照或參與學術競賽與發表，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畢業門檻分為校訂畢業門檻及系訂畢業門檻，本辦法係指系訂之畢業門檻，適用於109學年度(含)入學以後之學生，學生在就讀期間須依本辦法辦理，完成其規定則通過本系畢業門檻。

第三條 系訂門檻分為「應統系演講活動參與」及「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證照取得」，如附件圖示所示。

一、「應統系演講活動之參與」：必須每學期至少參加(聆聽)2場由本系所主辦之演講活動，且第四學年下學期五月初前得累計參加至少24場。

二、「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證照取得」二擇一，說明如下：

(一)選擇「專題研究與發表」：則必須於第四學年下學期五月初前完成專題論文並投稿校內外專題競賽參賽或是投稿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參加專題競賽者必須要實質上台報告發表，若未能通過初審而導致無法上台發表，則表示未通過此項門檻；若是投稿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者，則一樣必須要有實質上台發表，若只投稿論文卻未參加該研討會並上台發表者，則表示未通過此項門檻；若是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者，則必須獲得接受刊登於該期刊上，若論文未能獲得接受刊登，則表示未通過此項門檻。參加專題競賽或是投稿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者必須要能提供其參賽及上台發表之證明或是相關佐證資料以供查核，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者必須要能提供期刊論文之影本或電子檔以供查核，接受函亦可。

(二)選擇「專業證照取得」：則必須累積證照點數達10點(請參閱「應用統計系專業職能證照及對應點數一覽表」)；若無法達成證照點數10點，則表示未通過此項門檻。

第四條 「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證照取得」之補救措施:

- 一、若證照點數累積到達5點但未滿10點，則可以用修習跨領域(跨院)課程所獲得之學分數來補未滿10點的點數。
- 二、若證照點數累積未達5點者，則無法適用補救方案。
- 三、若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並通過該課程之相關考核而獲得學分數者，可以折抵門檻「專業證照取得」之證照點數3點。
- 四、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校外實習達人競賽」得名者，可折抵證照畢業門檻點數，依序為第一名折抵3點、第二名折抵2點、第三名折抵1點;若當年度參與校外實習達人競賽組別超過一組以上，則需先透過系上「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選其成績較高之組別代表系上參賽。

第五條 審查標準：

- 一、學生應於第四學年下學期五月初前，憑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畢業門檻之審查。
- 二、如欲申請補救方案者，請於第四學年上學期開學加退選期間申請。

第六條 本系學生若於就讀期間考取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得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獎勵要點」提出申請獎勵。

第七條 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應於每學期自主審核門檻修習進度。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與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保金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

109年02月19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02月2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03月25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04月14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04月2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109年06月15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06月24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09月1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09月1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10月2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11月0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02月2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02月24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保金專業證照之取得，以增進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保金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五專部、四技部及二技部之新生，應通過本系訂定之保金專業證照畢業門檻標準始得畢業。
- 三、實施方式：
  - （一）五專部學生於畢業前須取得「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資格，方具備畢業資格，學生若未取得「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資格，得於第三學年（含）起選修相關課程（若抵免系訂畢業門檻則該課程為0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及格後，畢業前應出示已參加2次檢定考試之成績證明，視同通過保金證照畢業門檻。
  - （二）四技部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附表一所列之保金證照，取得累積點數達5點(含)以上，方具備畢業資格。
  - （三）二技部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附表一所列之保金證照，取得累積點數達4點(含)以上，方具備畢業資格。學生就讀屆滿二學年後，仍未通過證照畢業門檻者，且已達證照點數2點，並提出曾應考附表一所列之保金證照至少4張之證明，則可於就讀屆滿二學年後，得於第三學年（含）起修習本系開設之保險金融相關課程，每3學分折抵一點，列入證照畢業門檻之累計點數。惟所修習之相關課程不列作畢業學分之一部份。
  - （四）二技部學生入學前已取得之保金證照，得列入點數計算；四技部學生須以入學後取得之保金證照，始得列入點數計算。
  - （五）學生於應屆畢業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送至系辦公室登錄，以取得畢業資格。
- 四、非附表一所示之相關證照以個案處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擬具給分意見後，簽請系主任核定，始得申請點數。
- 五、本系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狀況，另定證照畢業門檻標準。
- 六、自103學年度起於課程規劃表內註明本系保金證照畢業門檻之規定。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草案)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日間部教務、進修部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暨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暨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本次修訂適用於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本次修訂適用於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一、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以符合國際化需求，特訂本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三、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

(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

(二)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72 分(含)以上。

(三)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501 分(含)以上。

(四)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670 分(含)以上。

(五)雅思(IELTS)：5.5 級(含)以上。

(六)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各分項成績 80 分(含)以上。

(七)全球英檢(GET)：B2 等級(含)以上。

四、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

(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

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且未出示考過乙次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輔導課程，修習英文輔導課程必須符合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 10 小時的英文課以外，至少選修 8 小時(即總上課時數 8 小時\*18 週=144 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參加英文輔導之該課程的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所修習之課程即為零學分)，即不包含每學期最低應修習之學分數。學生修畢英文輔導課程成績及格，且多益成績達 550 分 以上為原則，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另本系畢業生若因兵役、家境、地域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仍無法通過上述規定者，得於應該畢業年度起三年內以曾考過至少一次第三條所列考試，而於應該畢業年度後第三學年之下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內向系辦提出申請。

五、自 98 學年度入學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在其所修習之每一門英文輔導課程結束前需參加第三條所列之英文能力檢定，並出示英文能力檢定成績正本。

六、本系英檢未通過學生，除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進行相關補救程序。尚須於第三學年上學期結束前，通過校訂門檻，未達校訂門檻最低標準須於(三升四暑假)額外參加校訂補救課程。(校訂各學年度入學標準相關規定請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七、入學前若已達到英文能力畢業標準等同通過。

八、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證照畢業能力規定(修訂草稿)

100年6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0月2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部務及日間部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1月0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12月0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03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0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部部務及日間部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9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9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9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1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1月0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系為提升學生財金證照之取得，以增進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財金證照畢業能力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財金證照種類及點數如附件一，各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規定如下：
  - (一)、10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新生，證照累積點數100(含)以上，即符合本規定。
  - (二)、11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進修部四技新生，證照累積點數40(含)以上或考取3張以上(含)，即符合本規定。
- 三、學生於入學前取得之財金證照，得擇優選取一張認列計算。
- 四、本規定無認列之證照，需提報本系課程委員會擬具意見後，始得申請認列。
- 五、未能符合本規定之學生，得於畢業前提交相關資料審核，審查通過始准予畢業：
  - (一)、10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新生：
    1. 繳交在學期間曾參加財金證照檢定考試，但未考取之證照證明及證照考試成績單正本。
    2. 累計取得及未取得之證照總點數達100(含)以上。同時具備上述規定者，得於畢業前提交資料審核
  - (二)、11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進修部四技新生：
    1. 需修習證照相關課程二門(含)以上，且學期成績皆達80分(含)以上。
    2. 需考取「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證照。
    3. 繳交在學期間曾參加財金證照檢定考試，但未考取之證照證明及證照考試成績單正本。
    4. 取得和未取得之證照3張以上(含)且累計之證照總點數達40(含)以上。同時具備上述規定者，得於畢業前提交資料審核
  - (三)、身心障礙及其他特殊狀況之學生，另提報系課程委員會個案處理。
- 六、學生申請認列之證照，如有偽造等虛偽不實情事者，經查證屬實，除依本校校規處理外，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本規定經系課程會議與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一般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實施要點(草案)

- 一、本系為提昇碩士一般生學生英文能力，特訂本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適用對象為110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二、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
  - (一)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通過。
  - (二)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61分(含)以上。
  - (三)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500分(含)以上。
  - (四)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600分(含)以上。
  - (五)雅思(IELTS)：5級(含)以上。
  - (六)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 三、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二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二學年起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且參加英文輔導之該課程的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即不包含每學期最低應修習之學分數。
- 四、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且未出示考過乙次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輔導課程。學生修畢英文檢定輔導課程成績及格，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 五、入學前若已達到英文能力畢業標準等同通過。
- 六、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期)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2-2-0				修業期間(期)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10					
學院必修		職涯規劃	2	2			2-2-0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2	2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商業英語會話	2	4	1-2-0	1-2-0			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實務專題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國際經濟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投資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商展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進階商業英文書信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企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行銷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財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貿資訊系統	2	2			2-2-0		專業科目。
		策略管理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經貿英文閱讀	3	3			3-3-0		專業科目。
		跨境電子商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36	38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貿易日文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企業電子化	3	3	3-3-0				專業科目。
		全球產業現況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銷企劃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商務契約	3	3	3-3-0				專業科目。
		進階財務會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經濟全球化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中國大陸經貿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外匯實務操作	3	3		3-3-0			專業科目。
		研究方法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展行銷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付款方式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商務談判專題	2	2		2-2-0	2-2-0		專業科目。
		國際商業文化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財產權	2	2		2-2-0			專業科目。
		管理會計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研究	2	2			1-1-0	1-1-0	專業科目。
		台灣經貿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企業經營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英文檢定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貿證照	0	2			0-2-0		專業科目。1.繳交相關證照未通過之成績單 2.未達畢業門檻之補救課程不採計畢業學分
		國際運籌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進階英文檢定	0	2			0-2-0		專業科目。1.繳交相關證照未通過之成績單 2.未達畢業門檻之補救課程不採計畢業學分
		進階國貿證照	2	2			2-2-0		專業科目。
		東南亞市場分析與行銷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商業糾紛與處理	2-3	2-3				2-2-0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個案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經貿法	2	2				2-2-0	專業科目。
		會展英文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	2	4			2-0-4		專業科目。
		國貿與經營實習	9	9				9-9-0	專業科目。全學期在校外實習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38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2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2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4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一)	0	2	0-0-2									
		服務與學習(二)	0	2		0-0-2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2-2-0									
學涯規劃		1	1	1-1-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應修學分數			20	32										
學院必修	經濟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6	6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會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民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英語聽講	1	2		1-2-0								專業科目。	
	管理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英語會話(一)	2	4			1-2-0	1-2-0						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實務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統計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行銷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貿易英文書信與習作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國際企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行銷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商展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題研究(一)	1	1							1-1-0			專業科目。	
	國貿資訊系統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金融與匯兌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財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研究(二)	1	1								1-1-0		專業科目。	
經貿英文閱讀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63	66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微積分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商業英語聽力練習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業軟體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心理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西班牙語（一）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法語（一）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個體經濟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貨幣銀行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進階財務會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多媒體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日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金融市場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事法	2	2				2-2-0					專業科目。
	廣告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總體經濟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西班牙語（二）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法語（二）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商業英語會話（二）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貿易日文	2	4					1-2-0	1-2-0			專業科目。
	企業電子化	3	3						3-3-0			專業科目。
	全球產業現況	3	3						3-3-0			專業科目。
	成本與管理會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銷企劃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英文檢定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業英文簡報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商務契約	3	3						3-3-0			專業科目。
	經濟全球化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中國大陸經貿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外匯實務操作	3	3							3-3-0		專業科目。
	投資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研究方法	2	2							2-2-0		專業科目。
	消費者行為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展行銷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商務談判專題	2	2							2-2-0	2-2-0	專業科目。
	國際商業文化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財產權	2	2							2-2-0		專業科目。
	西班牙語（三）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進階貿易日文	2	4							1-2-0	1-2-0	專業科目。
台灣經營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企業經營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貿證照	0	2							0-2-0	0-2-0	專業科目。1.繳交相關證照未通過之成績單 2.未達畢業門檻之補救課程不採計畢業學分	
國際運籌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策略管理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進階國貿證照	2	2							2-2-0	2-2-0	專業科目。	
跨境電子商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東南亞市場分析與行銷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商業糾紛與處理	2-3	2-3									2-2-0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個案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經貿法	2	2								2-2-0	專業科目。	
進階英文檢定	0	2								0-2-0	專業科目。1.繳交相關證照未通過之成績單 2.未達畢業門檻之補救課程不採計畢業學分	
會展英文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	2	4						2-0-4		專業科目。
		國貿與經營實習	9	9							9-9-0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期)
		博雅通識應修學分數	8	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89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6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7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3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共同核心課程	語文	英語文	20	20	4-4-0	4-4-0	3-3-0	3-3-0	3-3-0	3-3-0							
		國語文	20	20	4-4-0	4-4-0	3-3-0	3-3-0	3-3-0	3-3-0							
	數學	數學	8	8	2-2-0	2-2-0	2-2-0	2-2-0									
		公民與社會	2	2		2-2-0											
	社會	地理	2	2	2-2-0												
		歷史	4	4	2-2-0	2-2-0											
	自然科學	化學	2	2				2-2-0									
		生物	2	2			2-2-0										
	藝術	音樂	2	2	2-2-0												
		藝術生活	2	2		2-2-0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2-2-0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2-0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2	1-1-0	1-1-0											
		體育	4	12	1-2-0	1-2-0	1-2-0	1-2-0	0-2-0	0-2-0							
	其他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全民國防教育		2	2	1-1-0	1-1-0												
	計算機概論	3	3			3-3-0											
	共同核心課程應修學分數	81	93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文書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民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概論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行銷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投資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英語聽講練習(一)	2	4	1-2-0	1-2-0											專業科目。	
	英語聽講練習(二)	2	4			1-2-0	1-2-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用英文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商用英文習作	2	4									1-2-0	1-2-0			專業科目。	
	商事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英語會話(一)	2	6						1-3-0	1-3-0						專業科目。	
	商業英語會話(二)	2	6								1-3-0	1-3-0				專業科目。	
	商業英語會話(三)	2	6									1-3-0	1-3-0			專業科目。	
	國貿法規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企業概論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國際行銷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金融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商業信用狀實務	1	2											1-2-0		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個案研究	1	2										1-2-0			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原理與政策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會計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資訊化練習	1	2											1-2-0		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實務	8	8								4-4-0	4-4-0				專業科目。	
	國際匯兌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研究	2	2								1-1-0	1-1-0				專業科目。	
	統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貨幣銀行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微積分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會計學(一)	8	8	4-4-0	4-4-0											專業科目。	
	會計學(二)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經濟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電腦軟體應用	2	4			1-2-0	1-2-0									專業科目。		
網路多媒體應用	2	4						1-2-0	1-2-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112	137														
	應修學分數	111	135														

專業選修(未合專業實習)	大學英文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市場調查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全球貿易現況	2	2			2-2-0							專業科目。	
	成本會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銷企劃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市場	3	3							3-3-0			專業科目。	
	研究方法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輸入	2	4	1-2-0	1-2-0								專業科目。	
	英文檢定	0	2								0-2-0		專業科目。 1.繳交相關證照未通過之成績單 2.未達畢業門檻之補救課程不採計畢業學分	
	個體經濟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政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展行銷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心理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業英文簡報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貿證照	0	2								0-2-0		專業科目。 1.繳交相關證照未通過之成績單 2.未達畢業門檻之補救課程不採計畢業學分	
	國際商務談判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商業信用狀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題講座	1	1								1-1-0		專業科目。	
	貨物運輸保險	3	3							3-3-0			專業科目。	
	貿易日文	2	4				1-2-0	1-2-0					專業科目。	
	跨境電商與貿易	2	2								2-2-0		專業科目。	
	管理會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際網路資源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臺灣經貿發展史	2	2						2-2-0				專業科目。	
	廣告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總體經濟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關貿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	2	4							2-0-4		專業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92										
			193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4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4-1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7											
畢業應修學分數			22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課程表(110學年度起)

目 科 別 類	科 目 名 稱	學 年 / 期	學 分 數	時 數	年 級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 修 科 目	經濟理論研究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會計理論研究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租稅理論研究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1)	學期	1	2	1	1-2-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2)	學期	1	2	1		1-2-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3)	學期	1	2	2	1-2-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4)	學期	1	2	2		1-2-0	
	碩士論文	學期	3	3	2	3-0-3		
	碩士論文	學期	3	3	2		3-0-3	
小計			13	17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共同先修課程	研究方法	學期	3	3	1	3-3-0		先修課程
選 修 科 目	租稅救濟與訴訟案例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租稅管理、理財 規劃各至少選修9學 分。
	稅制實務研究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國際租稅規劃與分析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財產移轉與信託管理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大陸地區租稅制度實務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退休規劃與租稅管理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社會福利法規與實務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企業租稅策略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地方財政規劃與分析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財政政策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稅務風險分析與評估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公司理財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賽局理論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行為財務學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投資學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商業英文溝通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企業評價與組織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公司治理實務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國際金融市場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財務風險管理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衍生性金融商品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稅務風險分析與評估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其他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1	18				選修科目開設學年、 學期別，可依實際需 要彈性調整。
最多可承認時所選修學分數			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1	18				
畢業應修學分數			34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日間部四年制財政稅務系 課程標準表

適用學年度：110學年度入學

學年	領域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時數/實習			學分/時數/實習			學分/時數/實習			學分/時數/實習																	
			上	下	實習	上	下	實習	上	下	實習	上	下	實習															
核心選修	法律	法律與學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文	國文	2	2	0	2	2	0																					
		英文	3	3	0	3	3	0																					
	社會																												
		體育	體育	0	2	0	0	2	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0																								
生涯規劃		1	1	0																									
博導																													
學院必修		經濟學	3	3	0	3	3	0																					
專業必修科目		會計學(一)	4	3	2	4	3	2	會計學(二)	4	3	2	4	3	2	成本與管理會計	2	1	2	2	1	2	稅務各論	3	3	0			
		稅務倫理	2	2	0	2	2	0	租稅法概論	2	2	0	2	2	0	商業英文會話	1	0	2	1	0	2	審計學	2	1	2	2	1	2
		民法	3	3	0				統計學	3	3	0	3	3	0	所得稅法概論與實務	2	2	0	2	2	0	稅務專題研討	1	2	0	1	2	0
		租稅設計與應用				1	2	0	總經經濟學(一)	3	3	0				財產稅法概論與實務	3	3	0				消費稅法概論與實務	3	3	0			
									租稅經濟學(二)				3	3	0				3	3	0								
系專業選修		管理概論	2	2	0	2	2	0	組織與管理	2	2	0				稅務會計專題	2	2	0				租稅規劃	3	3	0			
		國際經濟	3	3	0											會計資訊系統				3	3	0							
		數位金融概論				2	3	0																					
		貨幣銀行學				3	3	0																					
系選修									租稅申報實務(一)	2	2	0																	
									租稅申報實務(二)				2	2	0														
語言選修		日華商業用日文會話(一)	1	0	2				國際文化與交流	2	2	0				商用英文選讀(一)	1	0	2				租稅英文(一)	1	0	2			
		日華商業用日文會話(二)				1	0	2							商用英文選讀(二)				1	0	2		租稅英文(二)				1	0	2
綜合選修科目															運動與健康(一)	2	2	0				運動與健康(二)	2	2	0				
															運動與健康(二)				2	2	0	運動與健康(四)				2	2	0	

模塊選修	類別	領域	學年			第二學年、第四學年					
			科目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學分/時數/實習					
稅務	選修	稅務與會計實務模塊	研究倫理			2	2	0	第二學年	模塊課程可跨 年級選修	
			稅務法概論			3	3	0	第二學年		
			會計專題	3	3	0			第二學年		
			金融專題			3	3	0	第二學年		
			國家會計實務	3	3	0			第二學年		
			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			3	3	0	第二學年		
			稅務查核與行政救濟	3	3	0			第二學年		
			高階會計學	3	3	0	3	3	0		第四學年
			國際租稅			3	3	0	第四學年		
			大陸租稅			3	3	0	第四學年		
			稅務管理			3	3	0	第四學年		
			營業稅法概論與實務	3	3	0			第四學年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3	3	0	第四學年		
			會計實務實習	2	2	0			第四學年		
			公共	選修	公共財稅模塊	總經經濟學(二)	3	3	0		
數量經濟學	3	3				0			第二學年		
國際經濟						3	3	0	第二學年		
經濟分析						3	3	0	第二學年		
計畫經濟學(一)						3	3	0	第二學年		
福利經濟學						2	2	0	第二學年		
研究方法						2	2	0	第二學年		
公共財務管理	3	3				0			第四學年		
計畫經濟學(二)	3	3				0			第四學年		
總經經濟學(二)						3	3	0	第四學年		
地方財政	3	3	0			第四學年					
財政金融政策			3	3	0	第四學年					

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18學分、至多25學分；三至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9學分、至多25學分。

校訂共同學分數(必修)	20	一、本系屬校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A組系所，本系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通過本校所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之A組系所標準，即達校訂畢業英文能力標準。A組系所學生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若第一次校外檢定考試未能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英語聽力與閱讀(一)」成績通過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須於第二學年課程結束前出示第二次校外檢定考試成績)。A組系所學生未於第二學年完成修課者，則不得於第三學年暑假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
學院共同必修學分數	6	二、本系學生應於畢業之前必須參加「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檢定之其中一種，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方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必須通過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英文課以外，至少選修8小時(即總上課時數8小時*18週=144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
系專業必修學分數	73	三、三年級必修「稅務實務實習」課程為本系實習課程，請務必參加!實習詳細規定請洽實習辦法。
選修最少學分(含跨系科選修12學分)	23	四、系專業選修必須至少修習3門課程。
通識課程學分數	8	五、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在畢業之前必須考取本系規定之專業證照。
本系畢業總學分數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企業管理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期)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2-2-0				修業期間(期)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10				
學院必修		職涯規劃	2	2			2-2-0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2	2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行銷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公司理財	3	3		3-3-0			專業科目。
		服務業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經營企劃撰寫實務	3	3		3-3-0			技術科目。
		中小企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一)	3	3			3-3-0		技術科目。
		專題製作(二)	3	3				3-3-0	技術科目。
		策略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33	33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商業智慧導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產業智慧型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財產權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商店架設與經營	3	3	3-3-0				專業科目。
		巨量資料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生涯運動	2	2		2-2-0			
		國際財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組織行為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子商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市場調查與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資源規劃實務	3	3			3-3-0		技術科目。
		行銷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資料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通路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連鎖企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管理法策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廣告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全球運籌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知識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創意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創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溝通與談判	3	3				3-3-0	專業科目。	
	顧客關係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實習	選修	企業實習	3	3			3-3-0		技術科目。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35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8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9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7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企業管理科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段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共同核心課程	國文	國語文	18	18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數學	國語文	20	20	4-4-0	4-4-0	3-3-0	3-3-0	3-3-0	3-3-0								
		數學	12	12	3-3-0	3-3-0	3-3-0	3-3-0										
	社會	公民與社會	2	2		2-2-0												
		地理	2	2	2-2-0													
		歷史	4	4	2-2-0	2-2-0												
	自然科學	化學	2	2			2-2-0											
		生物	2	2			2-2-0											
		物理	2	2			2-2-0											
	藝術	音樂	2	2	2-2-0													
		藝術生活	2	2		2-2-0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2-2-0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2-0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2	1-1-0	1-1-0												
		體育	4	12	1-2-0	1-2-0	1-2-0	1-2-0	0-2-0	0-2-0								
	其他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全民國防教育	2	2	1-1-0	1-1-0												
計算機概論		2	2	2-2-0														
共同核心課程總學分數			82	94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人力資源管理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人際關係	3	3							3-3-0							專業科目。	
	民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生產運作管理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企業概論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企業管理綜合個案研究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多媒體製作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銷管理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投資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服務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科技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消費者行為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規劃與預測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商業法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業資訊軟體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企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	6	6									3-3-0	3-3-0				技術科目。	
	統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電腦網路軟體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微積分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會計學	8	8	4-4-0	4-4-0													專業科目。
	經濟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管理會計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管理概論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管理資訊系統	2	2								2-2-0							專業科目。
管理數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網站架設與經營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總學分數			112	112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生財會計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市場調查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資源規劃(一)	2	2					2-2-0									技術科目。	
	企業資源規劃(二)	2	2					2-2-0									技術科目。	
	企業獲利經營分析	2	2									2-2-0					技術科目。	
	行銷策略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服務業日文(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服務業日文(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門市服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英文檢定(一)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列抵英文畢業門檻，不計入畢業學分。	
	英文檢定(二)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列抵英文畢業門檻，不計入畢業學分。	
	英語聽讀練習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財政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應用英語會話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服務談判與技巧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談判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基礎應用日語傳講(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基礎應用日語傳講(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貨幣銀行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資料庫管理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康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管理英文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網路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領導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簡報溝通與技巧	1	1			1-1-0												專業科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企業管理科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顧客與管理	3	3												專業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94													
		應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0													
		可承認同系應修學分數	6													
		合計應修最低學分數	26													
		畢業應修學分數	22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企業管理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核心領域	生活	服務與學習(一)	0	2	0-0-2									
		服務與學習(二)	0	2	0-0-2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體育	應用文與寫作	2	2							2-2-0			
		體育	0	4	0-2-0	0-2-0								
	社會	生涯規劃	0	4		0-2-0	0-2-0							
		臺灣歷史	2	2		2-2-0								
	其他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大學之道	2	2	2-2-0									
		學務規劃	1	1	1-1-0									
		職業規劃	1	1							1-1-0			
		核心領域必修學分數	20	32										
學院必修		經濟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學院必修必修學分數	6	6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會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企業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微積分	3	3	3-3-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管理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統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行銷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管理數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力資源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一)	3	3						3-3-0			技術科目-	
		策略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二)	3	3								3-3-0	技術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必修學分數	51	51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人際關係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組織溝通與領導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倫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市場	3	3			3-3-0						專業科目-	
		英語聽力與閱讀(一)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商業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英文	3	3			3-3-0						專業英語課程-	
		資料庫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公司理財	3	3				3-3-0					專業科目-	
		英語聽力與閱讀(二)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商業智慧理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經營權判決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網際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顧客關係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巨量資料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經營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資訊規劃	3	3				3-3-0					技術科目-	
		行銷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作業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投資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服務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知識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風險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消費者行為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企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組織行為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財產權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經營企劃撰寫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康(一)	2	2				2-2-0						
		供應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科技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軟體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資料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行銷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創新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康(二)	2	2					2-2-0					
		電子商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零售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管理會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廣告與促銷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市場調查與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經營個案研討	3	3						3-3-0			專業科目-	
		品牌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規劃與預測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企業管理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 目 類 別	子 類 別 名 稱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學 分 及 授 課 時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財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創言行錄	3	3							3-3-0	專業科目	
		創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康 (三)	2	2							2-2-0		
		網路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經營分析與診斷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連鎖事業經營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康 (四)	2	2							2-2-0		
專業實習	必修	校外實習 (一)	3	3							3-0-3	技術科目	
		校外實習 (二)	9	9							9-0-9	技術科目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期)	
		博雅通識選修學分數	8	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77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30										
		可承認同系選修學分數	15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45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技優專班 企業管理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核心領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生活	生活	服務與學習(一)	0	2	0-2											
		服務與學習(二)	0	2	0-2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體育	應用文與寫作	2	2							2-2-0					
		體育	0	4	0-2-0	0-2-0										
	社會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其他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大學之理	2	2	2-2-0											
學分修習		1	1	1-1-0												
核心領域應修學分數			20	32							1-1-0					
學院必修		經濟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6	6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會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企業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微積分	3	3	3-3-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管理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統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行銷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力資源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生產製作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一)	3	3							3-3-0			技術科目-		
		策略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二)	3	3								3-3-0		技術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48	48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人際關係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組織溝通與領導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倫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市場	3			3			3-3-0							專業科目-		
英語聽力與閱讀(一)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商事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英文	3			3			3-3-0							專業英語課程-		
資料庫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成本會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英語聽力與閱讀(二)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商業智慧導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經營概論及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雲端運算與服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顧客關係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經營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資源規劃	3			3				3-3-0						技術科目-		
行銷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作業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投資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服務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知識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消費者行為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企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組織行為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財產權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科技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創新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康(一)	2			2				2-2-0								
巨量資料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市場調查與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供應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管理與創新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軟體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行銷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產業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資料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康(二)	2			2					2-2-0							
電子商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廣告與促銷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管理會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經營企劃與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經營個案研討	3			3						3-3-0				專業科目-		
品牌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規劃與問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技優專班 企業管理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 目 類 別	子 類 別 名 稱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學 分 及 授 課 時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國際財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創意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創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康(三)	2	2							2-2-0		
		零售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經營分析與診斷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連鎖事業經營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康(四)	2	2							2-2-0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	9	9							0-0-9		技術科目。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散班)
		博雅通識選修學分數	8	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74										
		應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33										
		可承認的選修學分數	15										
		合計應修最低學分數	45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全球競爭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
	研究方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9	9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行銷管理與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與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
	產業分析與政策	3	3	3-3-0				專業科目-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際網路應用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銷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業行銷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
	科技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消費者行為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問卷調查與評量	3	3	3-3-0				專業科目-
	創新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經營管理專題	1	1	1-1-0				專業科目-
	應用統計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力資源發展	3	3		3-3-0			專業科目-
	公司治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台日企業比較管理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變量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企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組織行為	3	3		3-3-0			專業科目-
	策略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跨文化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併購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倫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全球經營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品質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子商務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8							
可承認同系選修學分數	6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4							
畢業應修學分數	33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全球競爭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
	研究方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產業經濟與政策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15	15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行銷理論與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
	研發與專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科技管理與政策	3	3	3-3-0				專業科目-
	消費者行為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與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評價與財務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銷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服務業經營與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調查與評量	3	3		3-3-0			專業科目-
	組織行為	3	3		3-3-0			專業科目-
	創新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經營管理專題	1	1	1-1-0				專業科目-
	公司治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台日企業比較管理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多變量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品牌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英文寫作研究	3	3			3-3-0		專業英語課程-
	商業智慧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行銷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金融投資	3	3			3-3-0		專業科目-
	策略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跨文化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性研究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品牌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倫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非營利組織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研發產業法律研討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金法律與政策	3	3				3-3-0	專業科目-
經營管理名著導讀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子商務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績效管理研討	3	3				3-3-0	專業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5						
備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5						
可承認跨系備修學分數		6						
合計應修最低學分數		21						
畢業應修學分數		36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統計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核心選修	生活	服務與學習(一)	0	2	0-0-2								
		服務與學習(二)	0	2	0-0-2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體育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0	4	0-2-0	2-2-0							
	社會	生運運動	0	4			2-2-0	2-2-0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其他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大學之道	2	2	2-2-0								
學運規劃		1	1	1-1-0									
		新運規劃	1	1					1-1-0				
核心選修應修學分數			20	32									
學院必修	經濟學	6	6	3-3-0	3-3-0							應修科目。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6	6										
專業必修(包含專業實習)	統計學	6	6	3-3-0	3-3-0							應修科目。	
	微積分	6	6	3-3-0	3-3-0							應修科目。	
	線性代數	6	6	3-3-0	3-3-0							應修科目。	
	程式設計與應用(一)	3	3		3-3-0							應修科目。	
	迴歸分析	3	3			3-3-0						應修科目。	
	統計軟體(一)	3	3			3-3-0						應修科目。	
	機率論	3	3			3-3-0						應修科目。	
	作業研究(一)	3	3				3-3-0					應修科目。	
	高等統計(一)	3	3				3-3-0					應修科目。	
	資料管理	3	3				3-3-0					應修科目。	
	品質管理	3	3					3-3-0				應修科目。	
	財務精算分析	3	3					3-3-0				應修科目。	
	高等統計(二)	3	3					3-3-0				應修科目。	
	應用多變量分析	3	3					3-3-0				應修科目。	
	市場暨民意調查實務	3	3						3-3-0			技術科目。	
	保險精算	3	3						3-3-0			應修科目。	
	資料探勘	3	3						3-3-0			應修科目。	
	實驗統計與分析	3	3						3-3-0			應修科目。	
	抽樣方法	3	3							3-3-0		應修科目。	
	資料探勘專題	3	3							3-3-0		應修科目。	
	時間序列分析	3	3								3-3-0	應修科目。	
	專業必修(包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72	72								
專業選修(包含專業實習)	日文(一)	2	2	2-2-0									
	巨量資料概論	3	3	3-3-0								應修科目。	
	計算機概論	3	3	3-3-0								應修科目。	
	日文(二)	2	2		2-2-0								
	商業管理	3	3		3-3-0							應修科目。	
	統計應用數學	3	3			3-3-0						應修科目。	
	程式設計與應用(二)	3	3			3-3-0						應修科目。	
	統計軟體(二)	3	3				3-3-0					應修科目。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	3				3-3-0					應修科目。	
	應用統計	3	3				3-3-0					應修科目。	
	生產製作業管理	3	3					3-3-0				應修科目。	
	行銷管理與研究	3	3					3-3-0				應修科目。	
	作業研究(二)	3	3					3-3-0				應修科目。	
	類別資料分析	3	3					3-3-0				應修科目。	
	人身暨財產保險實務	3	3						3-3-0			技術科目。	
	品質管理專題	3	3						3-3-0			應修科目。	
	財務精算專題	3	3						3-3-0			應修科目。	
	機器學習導論	3	3						3-3-0			應修科目。	
	六標準管理	3	3						3-3-0			應修科目。	
	專題討論	3	3							3-3-0		應修科目。	
	創新與創業	3	3							3-3-0		技術科目。	
	人工智慧與物聯網	3	3								3-3-0	應修科目。	
	統計諮詢	3	3								3-3-0	應修科目。	
	投資理財實務	3	3								3-3-0	應修科目。	
	專業實習	選修	2	4						2-0-4		應修科目。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期)
	博雅通識應修學分數			8	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8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2										
可承詔系應修學分數			12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4										
畢業應修學分數			120										

110.2.25 109-3(1)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2.25 109-3(1)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休閒事業經營系 課程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一)	0	2	0-0-2									
		服務與學習(二)	0	2		0-0-2								
	語文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英文	6	6	3-3-0	3-3-0								
		體育	0	4	0-2-0	0-2-0								
	社會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其他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大學之道	2	2	2-2-0									
學涯規劃		1	1	1-1-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		20	32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學院必修	經濟學		6	6	3-3-0	3-3-0								
	學院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6	6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休閒概論		3	3	3-3-0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3	2-1-2									
	管理學		3	3	3-3-0									
	會計學		6	6	3-3-0	3-3-0								
	網頁設計		2	3		2-1-2								
	行銷管理		3	3			3-3-0							
	人力資源管理		3	3			3-3-0							
	休閒應用英語(一)		2	2			2-2-0							
	統計學		6	6			3-3-0	3-3-0						
	休閒應用英語(二)		2	2				2-2-0						
	休閒服務業管理		3	3				3-3-0						
	財務管理		3	3				3-3-0						
	休閒心理與消費行為		3	3				3-3-0						
	休閒事業公共關係學		3	3				3-3-0						
	休閒產業分析		3	3					3-3-0					
	遊憩資源調查與規劃		3	3					3-3-0					
	休閒研究方法		3	3						3-3-0				
	休閒健康事業經營個案分析		3	3						3-3-0				
	畢業專題		3	3								3-3-0		
	休閒策略管理		3	3								3-3-0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62	64											
休閒遊憩經營模組	休閒社會學		2	2		2-2-0								
	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解說導覽概論		3	3			3-3-0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應用		3	3				3-3-0						
	國家公園與生態觀光		3	3				3-3-0						
	社區與休閒		3	3					3-3-0					
	博奕管理		3	3						3-3-0				
	休閒農場管理		3	3						3-3-0				
	渡假村管理		3	3						3-3-0				
	俱樂部管理		3	3						3-3-0				
	魅力商圈經營		3	3						3-3-0				
	城市休閒資源開發規劃		3	3						3-3-0				
	主題樂園管理與實務		3	3							3-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休閒事業經營系 課程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城市休閒投資財務規劃	3	3										3-3-0		
	觀光與餐旅經營模組	餐飲營養學	3	3		3-3-0										
		旅行業資訊應用	3	3			3-3-0									
		觀光地理	3	3			3-3-0									
		會議展覽管理	3	3			3-3-0									
		餐廳經營管理	3	3			3-3-0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2			2-2-0									
		旅館管理與實務	3	3				3-3-0								
		觀光事業概論	2	2			2-2-0									
		旅館資訊應用	2	2					2-2-0							
		飲務管理	3	3					3-3-0							
		餐旅成本分析	3	3					3-3-0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2					2-2-0							
		烹調實務	3	3						3-3-0						
	文化產業與觀光	3	3						3-3-0							
	遊程規劃與成本分析	3	3						3-3-0							
	餐飲管理與實務	3	3											3-3-0		
	共同模組	國際禮儀	2	2		2-2-0										
		食物學原理	3	3			3-3-0									
		休閒事業整合行銷創意企劃	3	3					3-3-0							
		餐飲衛生與安全	3	3					3-3-0							
	綜合選修科目	文書處理	1	2	1-0-2											
		人際溝通技巧	2	2	2-2-0											
		休閒應用日語(一)	2	2	2-2-0											
		休閒應用日語(二)	2	2	2-2-0											
巨量資料概論		3	3					3-3-0								
休閒應用英語(三)		2	2					2-2-0								
運動與健康(一)		2	2					2-2-0								
校外實習輔導		2	2						2-2-0							
休閒應用英語(四)		2	2						2-2-0							
運動與健康(二)		2	2						2-2-0							
其他													2-2-0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25													
專業實習	必修	校外實習	9	18									9-0-1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7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2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5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110.03.11系務會議修訂

備註：

1. 模組選修：『休閒遊憩經營模組』或『觀光與餐旅經營模組』二選一通過18學分以上，始取得畢業資格。
2. 「校外實習」校外實習時間為半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保險金融管理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附件1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期)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2-2-0				修業期間(期)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10						
學院必修		職涯規劃	2	2			2-2-0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2	2						
專業必修 (未含專業實習)		金融市場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保險法規	2	2	2-2-0				專業科目。	
		風險與保險	3	3	3-3-0				專業科目。	
		應用統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身保險	3	3		3-3-0			專業科目。	
		投資理論與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產保險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資訊系統	2	2			2-2-0		專業科目。	
		保險資訊系統	2	2			2-2-0		專業科目。	
		保險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財務個案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數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銀行法規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金融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應修學分數	38	38						
			貨幣理論與政策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人力資源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人壽保險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社會保險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信用狀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保險行銷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檢定(一)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產保險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用英文會話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國際經濟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債券市場	2	2	2-2-0				專業科目。	
		資訊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網際網路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不動產經濟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投資銀行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金融行銷	2	2		2-2-0			專業科目。	
		金融專業證照輔導(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檢查與稽核	2	2		2-2-0			專業科目。	
		保險市場綜合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	
		保險專門職業人員證照輔導(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英語檢定(二)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財務預測	2	2		2-2-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研討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業英文雜誌選讀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國際企業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保險金融管理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選修 (未含專業實習)		專題製作(一)	2	2		2-2-0			專業科目。專題製作(一)(二)與校外實習(一)須擇一列為畢業門檻
		管理個案分析	2	2		2-2-0			專業科目。
		銀行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證券投資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專題	2	4			1-0-2	1-0-2	專業科目。
		商用日文會話	4	4			2-2-0	2-2-0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外匯操作理論與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巨量資料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再保險	2	2			2-2-0		專業科目。
		收購與合併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專業證照輔導(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信託投資與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單設計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保險專門職業人員證照輔導(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監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員工福利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二)	2	2			2-2-0		專業科目。專題製作(一)(二)與校外實習(一)須擇一列為畢業門檻
		期貨與選擇權	3	3			3-3-0		專業科目。
		銀行會計	2	2			2-2-0		專業科目。
		複利數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存活分析	2	2				2-2-0	專業科目。
		汽車保險	2	2				2-2-0	專業科目。
		金融機構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保險案例分析	2	2				2-2-0	專業科目。
		保險會計	2	2				2-2-0	專業科目。
		保險經營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財務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匯兌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基金投資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貨幣市場	2	2				2-2-0	專業科目。	
	期貨交易法規	2	2				2-2-0	專業科目。	
	證券法規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一)	2	4			2-0-4		專業科目。1. 專題製作(一)(二)與校外實習(一)須擇一列為畢業門檻2. 未修習校外實習(一)者, 不得修習校外實習(二)
		校外實習(二)	9	9				9-9-0	專業科目。未修習校外實習(一)者, 不得修習校外實習(二)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40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3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9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2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保險金融管理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核心選修	生活	服務與學習(一)	0	2	0-0-2									
		服務與學習(二)	0	2		0-0-2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2-2-0									
學涯規劃		1	1	1-1-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選修應修學分數			20	32										
學院必修	經濟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6	6											
專業必修 (不含專業實習)	風險管理與保險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微積分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會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統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保險法規	3	3			3-3-0							專業科目。	
	風險管理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產保險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身保險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法規	3	3				3-3-0						專業科目。	
	利率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投資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金融資訊系統(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應用統計	2	2					2-2-0					專業科目。	
	金融機構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金融資訊系統(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人身保險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信託投資與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產保險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不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72	72										
	英語檢定(一)	2	4	1-1-1	1-1-1								專業英語課程。	
	貨幣銀行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2	2-2-0										
	民法	3	3	3-3-0										
	資料處理	2	2	2-2-0										
	商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套裝軟體	1	1			1-1-0							專業科目。	
	組織理論與管理	2	2			2-2-0								
	資料蒐集與計畫書寫作	1	2			1-1-1								
	英語檢定(二)	2	4			1-1-1	1-1-1						專業英語課程。	
	中級會計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市場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個體經濟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金融與匯兌	3	3					3-3-0					專業科目。	
	理財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總體經濟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顧客關係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日文(一)	4	4						2-2-0	2-2-0				
	不動產估價理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自主性學習(一)	1	1							1-1-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保險金融管理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專業選修 (未含專業實習)		社會福利與保險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信用風險衡量與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保險會計	2	2					2-2-0				專業科目。
		保險數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財產保險核保理賠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產風險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期貨與選擇權	3	3					3-3-0				專業科目。
		銀行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證券法規與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人身保險核保理賠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身風險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巨量資料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市場風險衡量與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再保險	2	2					2-2-0				專業科目。
		投資組合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專業證照輔導(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專門職業人員證照輔導(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風險管理數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授信理論與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日文(二)	4	4						2-2-0	2-2-0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不動產經濟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專業證照輔導(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信託法規與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保險專門職業人員證照輔導(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產保險經營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業英文雜誌選讀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問題導向	1	1						1-1-0			專業科目。
		電子商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身保險經營	2	2							2-2-0		專業科目。
	危機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2	2							2-2-0		專業科目。	
	租稅規劃與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保險市場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經濟現勢	2	2							2-2-0		專業科目。	
	債券市場理論與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經營與整合性風險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資產證券化理論與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實習	必修	校外實習(一)	2	4						2-0-4			專業科目。未修習校外實習(一)者,不得修習校外實習(二)
	選修	校外實習(二)	9	9							9-9-0		專業科目。未修習校外實習(一)者,不得修習校外實習(二)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期)
		博雅通識應修學分數	8	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00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1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1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2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保險金融管理科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共同核心課程	國文	英語文	18	18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國語文	20	20	4-4-0	4-4-0	3-3-0	3-3-0	3-3-0	3-3-0							
	數學	數學	14	14	4-4-0	4-4-0	3-3-0	3-3-0									
	社會	公民與社會		2	2		2-2-0										
		地理		2	2	2-2-0											
		歷史		4	4	2-2-0	2-2-0										
	自然科學	化學		2	2				2-2-0								
		生物		2	2			2-2-0									
		物理		2	2			2-2-0									
	藝術	音樂		2	2	2-2-0											
		藝術生活		2	2		2-2-0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2-2-0							
		資訊科技		2	2	2-2-0											
	健康與體	健康與護理		2	2	1-1-0	1-1-0										
		體育		4	12	1-2-0	1-2-0	1-2-0	1-2-0	0-2-0	0-2-0						
	其他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全民國防教育			2	2	1-1-0	1-1-0											
	計算機概論		4	4	2-2-0	2-2-0											
共同核心課程應修學分數			86	98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人身保險		3	3						3-3-0						專業科目。	
	中級會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民法		3	3			3-3-0										
	年金與退休金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投資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社會保險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市場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法規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信託與投資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風險管理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產保險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用英文		4	4						2-2-0	2-2-0					專業英語課程。	
	商事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金融與匯兌		3	3								3-3-0				專業科目。	
	理財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統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貨幣銀行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期貨與選擇權		3	3							3-3-0					專業科目。	
	進階商用英文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微積分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意外保險		3	3								3-3-0				專業科目。		
會計學		6	8	3-3-1	3-3-1										專業科目。		
經濟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104	106													
專業選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2	2		2-2-0											
	不動產投資		3	3								3-3-0				專業科目。	
	日文		4	4						2-2-0	2-2-0						
	外匯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巨量資料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企業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組織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再保險		3	3								3-3-0				專業科目。	
	成本會計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金融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專業證照輔導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軟體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資訊導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金融機構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保險金融管理科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保險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商品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專門職業人員證照輔導(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專門職業人員證照輔導(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業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數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風險理財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政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健康與傷害保險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心理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理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基金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授信理論與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會計專業證照輔導	3	3											專業科目。 1.若未取得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資格，得於第三學年(含)起選修相關課程及格後，畢業前應出示已參加2次檢定考試之成績證明，視同通過保險證照專業門檻。 2.若承認為專業門檻補救課程，該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經濟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經濟地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經濟數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康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銀行會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證券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90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5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5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0														
	畢業應修學分數	22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 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未合專業實習)	研究方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計量經濟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風險管理與保險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金融財富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合專業實習) 應修學分數	15	15					
專業選修 (未合專業實習)	人身保險實務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投資理論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經營實務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金融法規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監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分析與企業評價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產及責任保險實務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富管理行銷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社會責任	3	3		3-3-0			專業科目。
	投資組合與資產配置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市場與機構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風險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財務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工程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風險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再保險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社會保險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運用與避險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保險市場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進階商用英語會話	3	3			3-3-0		專業英語課程。未達英文畢業門檻者，須於必二學年起修習碩士班所開設英文輔導課程。該課程修畢且及格，若承認為英文門檻該學分不予計算為畢業學分。	
大數據金融創新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併購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實習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精算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樂齡理財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5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9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9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18							
畢業應修學分數	33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會計資訊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全人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			10	10					
學院必修		職涯規劃	2	2			2-2-0		
專業必修科目 (未含專業實習)	中級會計專題(一)		4	5	4-3-2				
	成本與管理會計專題(一)		3	3	3-3-0				
	稅務法規(一)		3	3	3-3-0				
	中級會計專題(二)		4	5		4-3-2			
	成本與管理會計專題(二)		3	3		3-3-0			
	稅務法規(二)		3	3		3-3-0			
	電腦審計		3	3			3-3-0		
	合併報表理論與實務		3	4			3-2-2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26	29						
選修科目 (未含專業實習)	專業選修	記帳士實務	3	3	3-3-0				
		證券交易法規	3	3		3-3-0			
		會計師實務應用	3	3			3-3-0		
		政府會計	3	3			3-3-0		
		非營利事業會計	3	3		3-3-0			
		合併報表軟體應用	3	3				3-3-0	
		會計溝通與法律責任	3	3				3-3-0	
		高階會計學專題	3	3				3-3-0	
		企業評價	3	3				3-3-0	
		會計實務訓練	0	2				0-2-0	基礎課程
		商管選修	金融商品與投資	3	3	3-3-0			
	財務與風險管理		3	3	3-3-0				
	巨量資料概論		3	3	3-3-0				
	實用商業溝通策略		3	3	3-3-0				
	資料分析與應用(一)		3	3			3-3-0		
	財政學		3	3			3-3-0		
	職業倫理與道德		3	3			3-3-0		
	資料分析與應用(二)		3	3				3-3-0	
	審計稅務選修	會計與稅中報軟體	4	4	2-2-0	2-2-0			
		大陸會計與稅務應用	3	3			3-3-0		
		稅務會計	3	3			3-3-0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	3	3			3-3-0		
		審計實務與個案研討	3	3				3-3-0	
		會計審計法規	3	3				3-3-0	
		內部稽核與公司治理	3	3				3-3-0	
		消費稅法規與實務	3	3				3-3-0	
	財產稅法規與實務	3	3				3-3-0		
	一般選修	英語聽力與閱讀(一)	2	2	2-2-0				
		英語聽力與閱讀(二)	2	2		2-2-0			
		商用英文(一)	3	3			3-3-0		
		商用英文(二)	3	3				3-3-0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34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	2	4			2-0-4	
		企業會計實習	9	9				9-0-0	全學期在校外實習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38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7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7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4							
畢業應修學分		7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會計資訊科 課程表(110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

科目類別	領域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共同核心課程	語文	國語文	18	18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英語文	18	18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數學	數學	14	14	4-4-0	4-4-0	3-3-0	3-3-0											
	社會	公民與社會	2	2		2-2-0													
		地理	2	2	2-2-0														
		歷史	4	4	2-2-0	2-2-0													
	自然	化學	2	2			2-2-0												
		生物	2	2				2-2-0											
		物理	2	2			2-2-0												
	藝術	音樂	2	2	2-2-0														
		藝術生活	2	2		2-2-0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2-2-0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2-0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2	1-1-0	1-1-0													
		體育	4	12	1-2-0	1-2-0	1-2-0	1-2-0	0-2-0	0-2-0									
	其他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全民國防教育	2	2	1-1-0	1-1-0													
		計算機概論	4	4	2-2-0	2-2-0													
	共同核心課程應修學分數			84	96														
	專業必修科目(未含專業實習)	初級會計學	8	10	4-3-2	4-3-2													
商業概論		6	6	3-3-0	3-3-0														
中級會計學(一)		8	10			4-3-2	4-3-2												
民法		4	4			2-2-0	2-2-0												
程式設計		4	4			2-2-0	2-2-0												
微積分		6	8					3-2-2	3-2-2										
中級會計學(二)		6	8					3-2-2	3-2-2										
商業發展軟體		3	3					3-3-0											
經濟學		6	6					3-3-0	3-3-0										
統計學		6	8					3-2-2	3-2-2										
公司法		3	3						3-3-0										
資料庫系統		3	3						3-3-0										
高級會計學		6	8							3-2-2	3-2-2								
財務數學		4	4							4-4-0									
應用統計方法		4	4								4-4-0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8	10							4-3-2	4-3-2								
會計資訊系統		4	6							2-1-2	2-1-2								
企業管理		6	6							3-3-0	3-3-0								
審計學		8	8									4-4-0	4-4-0						
稅務法規與申報實務		6	6									3-3-0	3-3-0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109	12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會計資訊科 課程表(110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

科目類別	領域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專業必修		會計丙級檢定(資訊)	2	2			2-2-0										
		會計專題講座	3	3				3-3-0									
		會計乙級檢定(人工記憶)	2	2							2-2-0						
		會計英文選讀	4	4							2-2-0	2-2-0					
		會計乙級檢定(資訊)	2	2							2-2-0						
		商業會計法與記帳法規	3	3								3-3-0					
		財務報告分析	3	3									3-3-0				
		財務會計專題	3	3									3-3-0				
		政府會計	3	3									3-3-0				
		各業會計制度	3	3									3-3-0				
		會計審計法規	2	2											2-2-0		
		證券交易法規	2	2											2-2-0		
		會計實務訓練		2												0-2-0	專輔課程
商管必修		金融商品	2	2				2-2-0									
		個體經濟學	3	3							3-3-0						
		財政學	3	3							3-3-0						
		貨幣銀行學	3	3								3-3-0					
		總體經濟學	3	3							3-3-0						
		應用微積分	6	6									3-3-0	3-3-0			
		行銷管理	3	3									3-3-0				
		投資學	3	3									3-3-0				
		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實用商業溝通策略	3	3											3-3-0		
		證券投資分析	3	3											3-3-0		
一般必修		英文聽講(一)	2	4	1-0-2	1-0-2											
		英文聽講(二)	2	4			1-0-2	1-0-2									
		日文(一)	2	2			2-2-0										
		日文(二)	2	2					2-2-0								
		英文聽講(三)	2	4					1-0-2	1-0-2							
		英文檢定(一)	2	4					1-0-2	1-0-2							
		日文(三)	2	2					2-2-0								
		日文(四)	2	2							2-2-0						
		英文檢定(二)	2	4							1-0-2	1-0-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2	2					2-2-0								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2	2					2-2-0								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2	2					2-2-0								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2	2							2-2-0						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2	2								2-2-0					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國學常識	2	2									2-2-0				
		商用英文(一)	2	2									2-2-0				
		商用英文(二)	2	2										2-2-0			
		運動與健康	4	4									2-2-0	2-2-0			
		其它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27													
專業實習	必修	企業實習	2	4										2-0-4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93														
		選修本科最低學分數	15														
		可承認跨科選修學分數	12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7														
		畢業應修學分	22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會計資訊系 課程表 (110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一)	0	2	0-0-2								
		服務與學習(二)	0	2		0-0-2							
	語文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英文	6	6	3-3-0	3-3-0							
		體育	0	4	0-2-0	0-2-0							
	社會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其他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大學之道	2	2	2-2-0								
生涯規劃		1	1	1-1-0									
	生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	20	32										
通識選修	博雅通識	8	8										
學院必修	經濟學	6	6	3-3-0	3-3-0								
	學院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6	6										
專業必修科目(未含專業實習)	微積分	6	6	3-3-0	3-3-0								
	初級會計	3	4	3-2-2									
	企業管理	3	3	3-3-0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民法	3	3	3-3-0									
	公司法	3	3		3-3-0								
	商業應用軟體	2	2		2-2-0								
	中級會計(一)	3	4		3-2-2								
	中級會計(二)	4	5			4-3-2							
	中級會計(三)	4	5				4-3-2						
	稅務法規	6	6			3-3-0	3-3-0						
	統計學	6	6			3-3-0	3-3-0						
	資料庫系統	3	3			3-3-0							
	資訊管理	3	3				3-3-0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3	4				3-2-2						
	成本與管理會計(二)	3	4					3-2-2					
	審計學	6	6					3-3-0	3-3-0				
	會計資訊系統	4	6					2-1-2	2-1-2				
	高階會計(一)	3	4						3-2-2				
	高階會計(二)	3	4							3-2-2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3-0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76	86										
選修科目(未含專業實習)	專業選修	會計專題講座	3	3		3-3-0							
		程式設計與應用(二)	2	2		2-2-0							
		銀行會計與實務	3	3			3-3-0						
		商業會計法及記帳法規	2	2			2-2-0						
		證券交易法規	3	3				3-3-0					
		記帳士實務	3	3					3-3-0				
		非營利事業會計	3	3						3-3-0			
		管理會計專題	3	3						3-3-0			
		政府會計	3	3							3-3-0		
		會計師實務應用	3	3							3-3-0		
		會計專題製作(一)	3	3							3-3-0		
		會計專題製作(二)	3	3								3-3-0	
		合併報表軟體應用	3	3								3-3-0	
		會計溝通與法律責任	3	3								3-3-0	
		會計實務訓練	0	2								0-2-0	暑耕課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會計資訊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商管選修	實用商業溝通策略	3	3					3-3-0					
	行銷管理	3	3		3-3-0								
	國際網路應用	3	3			3-3-0							
	金融商品與投資	3	3			3-3-0							
	會計應用數學	3	3				3-3-0						
	電子商務	3	3				3-3-0						
	財務與風險管理	3	3					3-3-0					
	個體經濟學	3	3						3-3-0				
	巨量資料概論	3	3							3-3-0			
	總體經濟學	3	3							3-3-0			
	資料分析與應用(一)	3	3								3-3-0		
	電腦審計	2	3									2-1-2	
	財政學	3	3									3-3-0	
	職業倫理與道德	3	3									3-3-0	
	資料分析與應用(二)	3	3										3-3-0
審計稅務選修	報稅申報實務	3	3				3-3-0						
	會計與報稅申報軟體	4	4					2-2-0	2-2-0				
	稅務會計	3	3								3-3-0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	3	3								3-3-0		
	大陸會計與報稅應用	3	3								3-3-0		
	審計實務與個案研討	3	3									3-3-0	
	財產稅法規與實務	3	3									3-3-0	
	消費稅法規與實務	3	3									3-3-0	
	內部稽核與公司治理	3	3									3-3-0	
	會計審計法規	3	3									3-3-0	
一般選修	英語聽力與閱讀(一)	2	2			2-2-0							
	英語聽力與閱讀(二)	2	2				2-2-0						
	日文(一)	4	4			2-2-0	2-2-0						
	日文(二)	4	4					2-2-0	2-2-0				
	運動與健康(一)	2	2					2-2-0					
	英文能力檢定(一)	3	3						3-3-0				
	運動與健康(二)	2	2						2-2-0				
	英文能力檢定(二)	3	3							3-3-0			
	商用英文(一)	3	3								3-3-0		
	商用英文(二)	3	3									3-3-0	
	運動與健康(三)	2	2							2-2-0			
	運動與健康(四)	2	2									2-2-0	
其它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18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	2	4					2-0-4					
	選修 企業會計實習	9	9								9-0-0	全學期在校外實習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10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0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0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0											
畢業應修學分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資訊系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必 選 修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必	研究方法	3	3	3-3				
必	會計專題研討(一)	3	3	3-3				財務會計/高等審計專題
必	會計專題研討(二)	3	3		3-3			管理會計/資訊系統專題
必	碩士論文	6	6			3-3	3-3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選	會計與稅務專題講座	3	3	3-3				
選	國際會計準則研討	3	3	3-3				
選	會計師業務專題研討	3	3	3-3				
選	計量經濟學	3	3	3-3				
選	政府會計研討	3	3	3-3				
選	企業經營專題講座	3	3		3-3			
選	財務會計實證研討	3	3		3-3			
選	審計專題研討	3	3		3-3			
選	公司治理與企業價值	3	3		3-3			
選	統計分析與軟體應用	3	3		3-3			
選	政府審計與內部稽核研討	3	3		3-3			
選	新興會計問題研究	3	3			3-3		
選	多變量分析	3	3			3-3		
選	會計資訊系統研討	3	3			3-3		
選	管理會計與個案研討	3	3			3-3		
選	高等財務管理	3	3			3-3		
選	企業價值衡量與報導	3	3			3-3		
選	企業租稅策略與管理	3	3			3-3		
選	內部稽核與控制研討	3	3			3-3		
選	會審法規研討	3	3			3-3		
選	鑑識會計	3	3			3-3		
選	平衡計分卡與績效管理	3	3				3-3	
選	鑑識會計	3	3				3-3	
選	國際租稅制度比較	3	3				3-3	
選	非營利組織管理與績效研討	3	3				3-3	
選	電腦審計研討	3	3				3-3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5						選修科目開設學年、學期別，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6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1						
	畢業應修學分數	30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碩士班 會計資訊系 課程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財務會計理論	3	3	3-3				
	研究方法	3	3	3-3				
	高等管理會計學	3	3		3-3			
	高等審計學	3	3		3-3			
	專題研討I	1	1	1-1				
	專題研討II	1	1		1-1			
	專題研討III	1	1			1-1		
	專題研討IV	1	1				1-1	
碩士論文	6	6			3-3	3-3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小計	16	16						
選修科目	<b>A.會計與財務類</b>							
	會計教育專題研究	3	3	3-3				
	企業倫理研究	3	3	3-3				
	個體經濟學研究	3	3	3-3				
	鑑識會計	3	3		3-3			
	企業評價分析	3	3		3-3			
	國際會計研究	3	3		3-3			
	財務會計實證研究	3	3		3-3			
	總體經濟學研究	3	3		3-3			
	審計專題研究	3	3			3-3		
	管理會計與個案研究	3	3			3-3		
	內部稽核與控制研究	3	3			3-3		
	財務管理	3	3			3-3		
	會計師實務研究	3	3			3-3		
	會計與公司治理研究	3	3				3-3	
	金融商品會計研究	3	3				3-3	
	新興會計問題研究	3	3				3-3	
	公司理財專題研究	3	3				3-3	
	財務報表分析專題	3	3				3-3	
	<b>B.政府及非營利會計類</b>							
	政府會計準則研討	3	3		3-3			
	政府會計實證研究	3	3	3-3				
	政府審計實務研討	3	3			3-3		
	非營利組織財務管理	3	3			3-3		
	非營利組織績效革新	3	3				3-3	
	<b>C.租稅類</b>							
	財稅專題研討	3	3	3-3				
	租稅規劃專題研究	3	3		3-3			
	兩岸稅制比較	3	3		3-3			
	國際租稅	3	3			3-3		
	財稅名著選讀	3	3				3-3	
	<b>D.資訊管理類</b>							
會計資訊系統專題研討	3	3	3-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3-3				
高科技產業會計	3	3			3-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碩士班 會計資訊系 課程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選修科目	電子商務與會計	3	3			3-3		
	資料庫管理專題	3	3				3-3	
	電腦審計	3	3				3-3	
	<b>E.研究方法類</b>							
	計量經濟學	3	3	3-3				
	多變量分析	3	3		3-3			
	時間序列分析	3	3		3-3			
	統計應用軟體	3	3			3-3		
	質性研究方法	3	3				3-3	
	其他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2						選修科目開設學年、學期別，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6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18						
	畢業應修學分數		34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

## 「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要點(草案)

經 109 年 0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0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提請 110 年 04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提請 110 年 04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學生具有數位人文、資訊科技及數位內容實作能力之跨領域人才，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學程規劃朝資訊科技及數位人文與新媒體應用二大核心發展，以建立本學程特色。
- 二、本學程由本校語文學院與應用中文系來共同辦理。
- 三、修讀資格：本校各學系四技大一(含)與二技大三(含)以上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四、申請時間：每學期於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
- 五、學分數：總學分 12 學分(含)以上。本學程之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本院應用中文系之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辦理抵免。
- 六、修業年限：本學程修業期程為 2 至 4 年，須於畢業之前完成。若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七、成績計算：60 分(含)為及格。
- 八、本學程修習課程：如課程規劃表。
- 九、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須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各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 十一、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院確認後由本校發給《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學程》結業證明書。但修完本系(科)應修學分達畢業條件但未完成學程學分者，得延修或依規定聲明放棄修讀學程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課程規劃表(草案)

應中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109.04.09)  
 應中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109.04.15)  
 應中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04.16)  
 語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9.06.17)  
 應中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9.07.14)  
 語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9.10.14)  
 應中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9.10.27)  
 應中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9.11.18)  
 應中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11.24)  
 語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0.03.24)

### ➤ 應修總學分數：12 學分（含）以上。

課程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擬聘授課教師	開課學年	備註
基礎能力課程 (2 學分) 必修	1	圖文組版	2	應中系 專案老師	一上	鼓勵輔導取得 Adobe Illustrator 證照
資訊力課程 (5 學分) 必修	1	智慧商務平台規劃與實作	3	蒲盈宏老師	三上	鼓勵輔導取得 CIW 相關證照
	2	電子商務與大數據應用	2	蒲盈宏老師	三下	鼓勵輔導取得 Google 線上訓練平台認證
進階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課程 (5 學分) 選修	1	數位敘事與腳本企劃	2	何寶籃老師	三上	隔年輪開
	2	數位影音創作	2	何寶籃老師	三上	
	3	數位出版軟體	2	應中系 專案老師	二上	1. 修畢「圖文組版」始得選修 2. 鼓勵輔導取得 Adobe InDesign 證照
	4	數位行銷與社群經營	3	語文學院 專案老師	二下	
	5	數位資料庫分析與應用	3	語文學院 專案老師	二上	應用 Scrapy, Portia, Crawley... 等工具軟體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流通管理系 「智慧流通與國際商務微學程」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經民國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應用日語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民國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民國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民國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通過

提民國110年1月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日語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審議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三系)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系(科)之學門專長交流，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流通管理系智慧國際商務流通微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
- 二、修讀資格：四技大一(含)與二技大三(含)以上學生。
- 三、修業年限：畢業之前必須完成。
- 四、學分數：總學分 15 學分。本系(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流通管理系)學分可抵免 9 學分，非本系(科)學分必須修 6 學分，任一學系課程不得少於3學分，以上學分有6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跨系學分均以「跨系選修」登記。
- 五、成績計算：60 分(含)為及格
- 六、本學程可修習課程：
  - (一)應用日語系：日語句型演練(一)等 10 門，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應用英語系：商用英語會話等 10 門，詳如課程規劃表。
  - (三)流通管理系：電子商務等 7 門，詳如課程規劃表。
- 七、開課時段：本學程三系(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流通管理系)協調，以利修讀同學順利選修課程。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須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修習本學程科目之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三系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修完本系(科)應修學分達畢業條件但未完成學程學分者，得延修或依規定聲明放棄修讀學程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一、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三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至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再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流通管理系  
「智慧流通與國際商務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109/5/4 製表 110/1/6 修正

總學分：15 學分		本系(科)課程 可抵 9 學分		非本系(科)課程：6 學分		
本學程可選讀課程						
開課系(科)	編號	課程名稱 〔允許修課語文能力級數〕	開課系 必/選修	開課年級	學分	備註
應用日語系	1	日語句型演練(一)、(二) 〔適合初級日語程度〕	選修	第一學年(上) 第一學年(下)	2	
	2	日語情境會話(一)、(二) 〔本系商管學組或外語學群日語組各一班〕	必修	第二學年(上) 第二學年(下)	2	
	3	國貿實務(一)	必修	第三學年(上)	2	
	4	國貿實務(二)-必須先修畢國貿實務 (一)(輔導國貿大會考證照)	選修	第三學年(下)	2	
	5	國際企業管理	必修	第三學年(上)	2	
	6	國際金融與匯兌	必修	第三學年(下)	2	
	7	日本政治與外交	選修	第三學年(上)	2	
	8	行銷理論與實務(輔導初階行銷證照)	選修	第四學年(上)	2	
	9	日本企業組織與管理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4 以上〕	必修	第四學年(上)	2	
	10	日本市場與國際行銷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4 以上〕	必修	第四學年(下)	2	
應用英語系	1	商用英語會話(學年) (全英文教學)	必修	第二學年(上) 第二學年(下)	4	至少修習其他系 2 學分(每一學系至少修習3學分)。
	2	電子商務概論 (與流管系電子商務二擇一，不得重複選修)	選修	第二學年(下)	2	
	3	行銷研究(學年) (全英文教學)	選修	第三學年(上) 第三學年(下)	4	
	4	商業英文主題閱讀(學年)	必修	第三學年(上) 第三學年(下)	6	
	5	商務英文(學年)	選修	第三學年(上) 第三學年(下)	4	
	6	全球產業分析	選修	第三學年(下)	2	
	7	英文經貿溝通技巧	選修	第四學年(上)	2	
	8	會議英文與演練	必修	第四學年(上)	2	
	9	進階會議英文與演練-必須先修畢 「會議英文與演練」	選修	第四學年(下)	2	
	10	國際企業管理 (與應日系國際企業管理不得重複選修)	選修	第四學年(下)	2	
流通管理系	1	電子商務	必修	第二學年(上)	3	
	2	供應鏈管理	必修	第三學年(上)	3	
	3	全球運籌管理	選修	第三學年(下)	3	
	4	企業資源規劃	選修	第三學年(下)	3	
	5	大數據分析	選修	第三學年(下)	3	
	6	智慧商務服務設計 (輔導證照考試:iPAS證照)	選修	第四學年(上)	3	
	7	產業分析與個案研究	選修	第四學年(下)	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語文學院-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一)	0	2	0-0-2													
		服務與學習(二)	0	2	0-0-2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其他	生涯規劃	1	1	1-1-0													
大學之道		2	2	2-2-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應修學分數	20	32															
學院必修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APP Inventor 2	
		語言、科技與文化	2	2	2-2-0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4	4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日語聽講演練(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初級日語(一)	5	5	5-5-0												專業科目。	
		雲端技術與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Google相關之雲端軟體應用	
		日語聽講演練(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初級日語(二)	5	5	5-5-0												專業科目。	
		商業套裝軟體(一)	2	2	2-2-0												專業科目。MOS POWERPOINT 2019(證照)	
		日文翻譯與寫作(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業套裝軟體(二)	2	2		2-2-0											專業科目。MOS WORD 2019(證照)	
		情境日語演練(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進階日語(一)	5	5		5-5-0											專業科目。	
		日文翻譯與寫作(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情境日語演練(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進階日語(二)	5	5		5-5-0											專業科目。	
		電商網站設計與製作	3	3		3-3-0											專業科目。Wix/WordPress/Google Site+FOA	
		數位行銷專題製作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文企劃書製作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專題閱讀與討論(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日語商務簡報	2	2		2-2-0											專業科目。	
		資料庫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動態網頁設計(PHP+MySQL)	
		日文專題閱讀與討論(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日文報告書寫作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會議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	
		畢業專題製作(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網路資料抓取與資料視覺化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Python網頁爬蟲	
		日文多媒體聽閱與分析(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畢業專題製作(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創新與創業管理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ESB國際證照	
		日文多媒體聽閱與分析(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82	82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日文繪本讀誦	1	1	1-1-0												專業科目。
		數位影像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Adobe Photoshop ACA(證照)	
		日本現勢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基礎寫作	1	1	1-1-0												專業科目。	
		創意思考與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子書設計與製作	3	3	3-3-0												專業科目。Adobe InDesign ACA(證照)	
		日語語法(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品牌社群經營	3	3		3-3-0											專業科目。	
		日本動漫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語法(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電子商務與數位行銷企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顧客關係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新聞日語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本美學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創客教育與實作	3	3			3-3-0										專業科目。3D列印、機器人自走車、四軸飛行器	
		會展活動企劃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媒體動畫與遊戲製作	3	3			3-3-0										專業科目。3D動畫/遊戲製作	
		海外研習	1	1			1-0-1										專業科目。日本移地教學	
		日本市場與國際行銷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文商務書信撰寫	2	2				2-2-0									專業科目。	
		物聯網概論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進階日語綜合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配合本專班日語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開設本課程；係作為畢業門檻配套措施所開設之課程。已通過畢業門檻者不得修習。	
	日文履歷撰寫與面試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		
	自媒體頻道經營	3	3					3-3-0								專業科目。Youtuber/直播主		
	產業個案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內實習	2	2	2-0-2												專業科目。320小時修業期間(每學期間)		
	國外實習	9	9	9-0-9												專業科目。學期實習修業期間(每學期)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每學期間)		
	博雅通識應修學分數	8	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0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語文學院-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2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4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16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多元敘事專才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中文系「多元敘事專才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一)	0	2	0-0-2									
		服務與學習(二)	0	2		0-0-2								
	語文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英文	6	6	3-3-0	3-3-0								
		體育	0	4	0-2-0	0-2-0								
	社會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其他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大學之道	2	2		2-2-0								
		學涯規劃	1	1	1-1-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	20	32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二年級起始可各時段自由選課	
學院必修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語言、科技與文化	2	2		2-2-0									
	學院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4	4											
	總計	32	44											
專業必修科目	基礎寫作	3	3	3-3-0										
	演講與社群表達	3	3		3-3-0									
	基礎設計	3	3		3-3-0									
	基礎美學	3	3			3-3-0								
	企劃撰寫	3	3				3-3-0						撰寫具體可執行之專業企劃書	
	思辨與協商	3	3					3-3-0					執行「企劃撰寫」課程之企劃書	
	畢業專題製作(一)	1	2						1-0-2					
	畢業專題製作(二)	1	2							1-0-2				
	校外實習	9	18週								9-0-?		由校方媒合企業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29												
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	必修	圖文組版	2	2	2-2-0								鼓勵輔導取得Adobe Illustrator證照	
		智慧商務平台規劃與實作	3	3					3-3-0				鼓勵輔導取得CIW相關證照	
		電子商務與大數據應用	2	2						2-2-0			鼓勵輔導取得Google線上訓練平台認證	
	選修	數位出版軟體	2	2			2-2-0						鼓勵輔導取得Adobe InDesign證照	
		數位資料庫分析與應用	3	3			3-3-0							
		數位行銷與社群經營	3	3				3-3-0						
		數位敘事與腳本企劃	2	2						2-2-0				
		數位影音創作	2	2						2-2-0				
	微學程應修學分數	12												
	四書精選	2	2	2-2-0										
	臺灣文化概論	2	2	2-2-0										
	民間文學	2	2	2-2-0										
	實用語音學●	3	3	3-3-0										
	歷代詩選及習作▲	3	3	3-3-0										
	文化產業概論	3	3	3-3-0										
	文字學	3	3	3-3-0										
	書法鑑賞與習作	2	2		2-2-0									
	文學概論	2	2		2-2-0									
	現代詩選及習作●	3	3		3-3-0									
	實用修辭學與寫作▲	2	2		2-2-0									
	現代散文及習作▲	3	3		3-3-0									
	傳播與文化	3	3		3-3-0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專業選修科目	古典小說選讀	2	2			2-2-0							
	華人社會與文化	2	2			2-2-0							
	詞選及習作▲	2	2			2-2-0							
	曲選及習作●	2	2			2-2-0							
	廣告符碼與應用	2	2			2-2-0							
	語言與認知▲	3	3			3-3-0							
	歷代文選及習作	3	3			3-3-0							
	華語文教學導論	3	3			3-3-0							
	史記	2	2				2-2-0						
	繪本選讀	2	2				2-2-0						
	美學概論▲	2	2				2-2-0						
	神話與寓言●	2	2				2-2-0						
	訓詁學●	2	2				2-2-0						
	佛教文學與文化▲	3	3				3-3-0						
	採訪寫作	3	3				3-3-0						
	戲劇欣賞與習作	3	3				3-3-0						
	廣告文案及習作	2	2					2-2-0					
	聲韻學●	2	2					2-2-0					
	文學理論與批評▲	2	2					2-2-0					
	編劇與腳本設計●	2	2					2-2-0					
	影音創作▲	2	2					2-2-0					
	老莊哲學●	3	3					3-3-0					
	編輯實務	3	3					3-3-0					
	台灣文學史	4	4					2-2-0	2-2-0				
	詩經與生活	2	2						2-2-0				
	民俗與節慶	2	2						2-2-0				
	禮記●	2	2						2-2-0				
	左傳▲	2	2						2-2-0				
	現代小說與習作●	3	3						3-3-0				
	語法與詞彙應用▲	3	3						3-3-0				
	易經	2	2							2-2-0			
	專書選讀及習作	2	2							2-2-0			
	出版實務	2	2								2-2-0		
	口語表達●	3	3								3-3-0		
本系選修最低學分數			29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62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圖示：▲為單數年開課；●為雙數年開課  
 ※備註：畢業前至少須修讀1個跨領域學程或輔系或雙學位，始得畢業。  
 ※以下課程為隔年輪開：  
 1. 編劇與腳本設計/影音創作  
 2. 現代詩選及習作/現代散文及習作  
 3. 老莊哲學/佛教文學與文化  
 4. 歷代詩選及習作/現代小說及習作  
 5. 神話與寓言/美學概論  
 6. 實用語音學/語言與認知  
 7. 口語表達/語法與詞彙應用  
 8. 禮記/左傳  
 9. 詞選及習作/曲選及習作  
 10. 訓詁學/實用修辭學與習作  
 11. 文學理論與批評/聲韻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中文系 課程標準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一)	0	2	0-0-2									
		服務與學習(二)	0	2		0-0-2								
	語文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英文	6	6	3-3-0	3-3-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2-2-0								
		學涯規劃	1	1	1-1-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	20	32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二年級起始可各時段自由選課	
學院必修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語言與文化	2	2		2-2-0									
	學院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4	4											
	總計	32	44											
專業必修科目	文字學	3	3	3-3-0										
	文化產業概論	3	3	3-3-0										
	圖文組版	2	2	2-2-0									鼓勵輔導取得Adobe Illustrator證照	
	語言學概論	3	3		3-3-0									
	傳播與文化	3	3		3-3-0									
	國學導讀	2	2		2-2-0									
	中國文學史	4	4			2-2-0	2-2-0							
	歷代文選	3	3			3-3-0								
	華語文教學導論	3	3			3-3-0								
	採訪寫作	3	3				3-3-0							
	戲劇欣賞與習作	3	3				3-3-0							
	台灣文學史	4	4					2-2-0	2-2-0					
	編輯實務	3	3					3-3-0						
	中文教材開發	3	3					3-3-0						
	畢業專題製作(一)	1	2						1-0-2					
	畢業專題製作(二)	1	2							1-0-2				
	中國思想史	4	4							2-2-0	2-2-0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48	50											
	四書精選	2	2	2-2-0										
	臺灣文化概論	2	2	2-2-0										
	民間文學	2	2	2-2-0										
	實用語音學●	3	3	3-3-0										
	歷代詩選及習作▲	3	3	3-3-0										
	書法鑑賞與習作	2	2		2-2-0									
	文學概論	2	2		2-2-0									
	現代詩選及習作●	3	3		3-3-0									
	實用修辭學與寫作▲	2	2		2-2-0									
	現代散文及習作▲	3	3		3-3-0									
	古典小說選讀	2	2			2-2-0								



應用日語系所(科)五專、二技、四技、碩士班課程標準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應用日語科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草案													附件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共同核心課程	語文	英語文	18	18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國語文	12	12	3-3-0	3-3-0	3-3-0	3-3-0										
	數學	數學	8	8	2-2-0	2-2-0	2-2-0	2-2-0									
	社會	公民與社會	2	2	2-2-0												
		地理	2	2		2-2-0											
	歷史	歷史	4	4	2-2-0	2-2-0											
		化學	2	2			2-2-0										
	自然科學	生物	2	2				2-2-0									
		物理	2	2			2-2-0										
	藝術	音樂	2	2		2-2-0											
		藝術生活	2	2	2-2-0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2-2-0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2-0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2	1-1-0	1-1-0											
	其他	體育	4	12	1-2-0	1-2-0	1-2-0	1-2-0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全民國防教育	2	2	1-1-0	1-1-0												
共同核心課程應修學分數			68	80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日文商用文書寫作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教學內容含輔導學生考「日文商用文書檢定」證照	
		日文習作(一)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文習作(二)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文閱讀指導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日文翻譯(一)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本文學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名著選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一)	10	10	5-5-0	5-5-0										專業科目。	
		日語(二)	10	10		5-5-0	5-5-0									專業科目。	
		日語(三)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日語文解練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語發表演練	4	4									2-2-0	2-2-0		技術科目。	
		日語會話(一)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語會話(二)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語會話(三)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語語法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語聽讀練習(一)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語聽讀練習(二)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語聽讀練習(三)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語聽讀練習(五)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語聽讀練習(四)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英文書報閱讀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英語聽說演練(一)	4	4				2-2-0	2-2-0							專業英語課程。	
		英語聽說演練(二)	4	4						2-2-0	2-2-0					專業英語課程。	
		財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3	3											3-3-0	專業科目。	
		新聞日語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新聞英文閱讀	4	4									2-2-0	2-2-0		專業英語課程。	
	會計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經濟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128	128													
		日文小說文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翻譯(二)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本小說選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地理	2	2			2-2-0									專業科目。以中文授課,歡迎外科系同學選修。	
		日本社會與文化入門(一)	2	2				2-2-0								專業科目。以中文授課,歡迎外科系同學選修。	
		日本社會與文化入門(二)	2	2					2-2-0							專業科目。以中文授課,歡迎外科系同學選修。	
		日本故事選讀(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故事選讀(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動漫賞析	2	2			2-2-0							2-2-0		以中文授課,歡迎外科系同學選修。	
		日本經濟	2	2												專業科目。	
		日本歷史	2	2				2-2-0								專業科目。以中文授課,歡迎外科系同學選修。	
		日本戲劇賞析	2	2				2-2-0								以中文授課,歡迎外科系同學選修。	
		日語文能力檢定對策(一)	2	2					2-2-0							技術科目。教學內容含輔導學生考「漢字3級」證照	
		日語文能力檢定對策(二)	2	2						2-2-0						技術科目。教學內容含輔導學生考「日檢N2」證照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應用日語科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草案

附件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日語文能力檢定對策(三)	2	2													2-2-0	技術科目。教學內容含輔導學生考「日檢N1」證照
		日語句型演練(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句型演練(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字彙與閱讀(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字彙與閱讀(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發音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會話入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綜合演練	2	2													2-2-0	技術科目。依本系(科)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開設本課程；係作為畢業門檻配套措施所開設之課程。已通過畢業門檻者不得修課。
		民法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英文寫作(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寫作(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寫作(三)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寫作(四)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翻譯(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翻譯(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海外研修	1	1													1-1-0	技術科目。
		財務金融概論(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財務金融概論(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務技能日語	2	2									2-2-0					技術科目。須具有日語N3，教學內容含輔導學生考「日文秘書檢定」證照
		國學概論	4	4										2-2-0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運動與健康	4	4											2-2-0	2-2-0		技術科目。須具有日語N3，教學內容含輔導學生考台灣「外語導遊」及「外語領隊」證照	
	導遊領隊日語	2	2									2-2-0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96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2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2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4															
畢業應修學分數			22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應用日語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草案										附件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期)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2-2-0				修業期間(期)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10						
學院必修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2	2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中日口譯(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日筆譯(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導讀與討論(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財經日文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貿實務(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日口譯(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日筆譯(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導讀與討論(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企業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畢業專題製作(一)	1	2	1-0-2				技術科目。	
		日文商務書信撰寫	2	2		2-2-0			專業科目。	
		畢業專題製作(二)	1	2		1-0-2			技術科目。	
		行銷理論與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市場與國際行銷	2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9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日語商務簡報與會議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9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英文履歷與商務書信撰寫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9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國際金融與匯兌	2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9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職場情境演練	1	1			1-1-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9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33	35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日文專題寫作(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文化專書選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文檢定策策分析(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情境會話	2	2	2-2-0				專業科目。本課程僅供日語程度未達N2同學修習。	
		亞洲共同體與企業·文化	2	2	2-2-0				專業科目。「國際講座」	
		英文導讀與討論(一)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進階日語聽力(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觀光導覽日語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企業專書選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專題寫作(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政治與外交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文檢定策策分析(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台日經濟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導讀與討論(二)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英語商務會話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產業日語	2	2	2-2-0				專業科目。	
		進階日語聽力(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貿實務(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用日語會話(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用日語會話(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日口譯(三)	2	2		2-2-0			專業科目。本課程原則上僅供日語程度已達N1同學修習。	
		台日企業合作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財經英文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進階英語商務會話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会展產業與規劃	2	2		2-2-0			專業科目。	
		語言表達與溝通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日口譯(四)	2	2		2-2-0			專業科目。本課程原則上僅供日語程度已達N1同學修習。		
	日文履歷撰寫與面試演練	2	2		2-2-0			技術科目。		
	日本產業分析與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日語溝通技巧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海外研習	1	1			1-1-0		技術科目。		
	進階日語綜合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依本系(科)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開設本課程；係作為畢業門檻配套措施所開設之課程。已通過畢業門檻者不得修習。		
專業實習	必修	商務實習	9	9				9-0-9	技術科目。日語N2以上且通過系統選考者方能修習此課程。學生必須全時實習(不得少於18週)及遵守實習相關規定。若沒修習此課程者，必須修習四下必修9學分課程。	
	選修	日本實習	2	4	2-0-4				技術科目。於日本暑期實習2個月。	
		校外實習(一)	2	4	2-0-4				技術科目。校外實習課程，每位學生實習總時數至少320小時。	
	校外實習(二)	2	4		2-0-4			技術科目。校外實習課程，每位學生實習總時數至少320小時。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3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應用日語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草案										附件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4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7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日語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別類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一)	0	2	0-0-2										
		服務與學習(二)	0	2	0-0-2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體育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0	4	0-2-0	0-2-0									
	社會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其他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學涯規劃	1	1	1-1-0										
		大學之道	2	2		2-2-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應修學分數	20	32												
學院必修	語言、科技與文化	2	2		2-2-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4	4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日文(一)	4	4	4-4-0									專業科目。		
	日語聽講練習(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二)	4	4		4-4-0								專業科目。		
	日語聽講練習(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三)	4	4			4-4-0							專業科目。		
	日文習作(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情境會話(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會計學(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四)	4	4				4-4-0						專業科目。		
	日文習作(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情境會話(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會計學(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日口譯(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導讀與討論(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財經日文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貿實務(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企業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經濟學(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日口譯(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導讀與討論(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金融與匯兌	2	2						2-2-0				專業科目。		
	畢業專題製作(一)	1	2						1-0-2				技術科目。		
	經濟學(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商務書信撰寫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企業組織與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畢業專題製作(二)	1	2							1-0-2			技術科目。		
	日本市場與國際行銷	2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9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日本經濟	2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9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日語商務簡報與會議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9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英文履歷與商務書信撰寫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9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職場情境演練	1	1											1-1-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9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畢業必修(本台畢業科目/應修學分數)	67	69												
		日本名著賞析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地理		2	2	2-2-0									專業科目。以中文授課，歡迎外系同學選修。		
日語會話(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句型演練(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文法(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聽講練習(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資訊軟體應用		2	2	2-2-0											
大數據與物聯網應用		2	2		2-2-0										
日本歷史		2	2		2-2-0								專業科目。以中文授課，歡迎外系同學選修。		
日語會話(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句型演練(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文法(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聽講練習(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聽講練習(三)		2	2			2-2-0							專業科目。		
台日文化比較(一)		2	2			2-2-0							專業科目。全英文授課，歡迎外系同學選修。		
英文選讀(一)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財務金融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社會與文化		2	2				2-2-0						以中文授課，歡迎外系同學選修。		
日語聽講練習(四)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日語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別類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專業選修(未合專業實習)		台日文化比較(二)	2	2				2-2-0						專業科目。全英文授課,歡迎外 科系同學選修。
		英文選讀(二)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中日筆譯(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專題寫作(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文化專書選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政治與外交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文檢定對策分析(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用日語會話(一)	2	2				2-2-0						專業科目。本課程僅供日語程度 未達N2同學選修。
		商用日語會話(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語法(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語法(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亞洲共同體與企業·文化	2	2				2-2-0						專業科目。「國際講座」
		英文導讀與討論(一)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進階日語聽力(一)	2	2				2-2-0						專業科目。本課程原則上僅供日 語程度已達N2以上同學修習。
		運動與健康(一)	2	2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觀光導覽日語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日筆譯(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企業專書選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專題寫作(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文檢定對策分析(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台日經貿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導讀與討論(二)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英語商務會話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國貿實務(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產業日語	2	2						2-2-0				專業科目。
		進階日語聽力(二)	2	2						2-2-0				專業科目。本課程原則上僅供日 語程度已達N2以上同學修習。
		運動與健康(二)	2	2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中日口譯(三)	2	2								2-2-0		專業科目。本課程原則上僅供日 語程度已達N1同學修習。
		台日企業合作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行銷理論與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財經英文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進階英語商務會話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會展產業與規劃	2	2								2-2-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康(三)	2	2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語言表達與溝通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日口譯(四)	2	2									2-2-0	專業科目。本課程原則上僅供日 語程度已達N1同學修習。	
	日文履歷撰寫與面試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產業分析與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日語溝通技巧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海外研習	1	1										1-1-0 技術科目。	
	進階日語綜合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依本系(科)日語能力 畢業門檻規定,開設本課程;係 作為畢業門檻配套措施所開設之 課程。已通過畢業門檻者不得修 習。	
	運動與健康(四)	2	2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專業實習	必修	商務實習	9	9									9-0-9	技術科目。日語N2以上且通過系 甄選者方能修習此課程。學生必 須全時實習(不得少於18週)及遵 守實習相關規定。若沒修習此課 程者,必須修習四下必修9學分 課程。
		日本實習	2	4					2-0-4					技術科目。於日本暑期實習2個 月。
	選修	校外實習(一)	2	4					2-0-4					技術科目。校外實習課程,每位 學生實習總時數至少320小時。
		校外實習(二)	2	4						2-0-4				技術科目。校外實習課程,每位 學生實習總時數至少320小時。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期)
		博雅通識應修學分數	8	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1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6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5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1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備註:須通過系訂日語文能力、商務能力相關檢定考試(詳見請參閱系網公告)、及須修讀一個跨領域學程或輔系或雙學位,始得畢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應用日語系

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課程標準(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草案

科 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必修科目	日本總體經濟概況	2	2	2-2-0				
	研究方法	2	2		2-2-0			
	英日日文獻研究	2	2	2-2-0				
	日語專題研究	2	2			2-2-0	預研究生可於一上先修習此課程。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小計	8	8					
共同選修	共同專題研究(一)	2	2	2-2-0			可計入任一領域	
	共同專題研究(二)	2	2		2-2-0		可計入任一領域	
	專題講座(密集課程)(一)	2	2		2-2-0		可計入任一領域	
	專題講座(密集課程)(二)	2	2			2-2-0	可計入任一領域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2	2		2-2-0		可計入任一領域	
	日本研修與實習	2	2			2-2-0	可計入任一領域	
選修科目	語言技能領域	中日商務口譯	2	2	2-2-0			
		日文企業文獻研究	2	2	2-2-0			
		英日文口語表達與媒體運用	2	2		2-2-0		
		產業日語研究	2	2			2-2-0	
		英日文對譯研究	2	2			2-2-0	
		日文市場開發信函書寫技巧	2	2			2-2-0	
		日文企劃書寫技巧	2	2				2-2-0
	文化與社會領域	日本文化研究	2	2	2-2-0			
		專題研究(一)	2	2	2-2-0			可計入對日商務領域
		日本企業文化研究	2	2		2-2-0		
		專題研究(二)	2	2		2-2-0		可計入對日商務領域
		跨文化策略與溝通	2	2			2-2-0	
		台日情勢分析講座	2	2			2-2-0	
		專題研究(三)	2	2				2-2-0 可計入對日商務領域
	對日商務領域	國際經濟研究	2	2	2-2-0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	2	2	2-2-0			
		日式管理研究	2	2	2-2-0			
		日本經濟研究	2	2		2-2-0		
		日本市場行銷策略研究	2	2		2-2-0		
		電子商務研究	2	2		2-2-0		
		外匯市場與財務管理	2	2			2-2-0	
		日本參展設計與規劃	2	2			2-2-0	
		對日貿易實務個案研究	2	2				2-2-0
		台日產業經濟分析講座	2	2				2-2-0
	其他							
	總計	必修學分數	8					
		應選修學分數	16					選修科目開設學年、學期別，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畢業應修學分數	24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備註：(1)除必修科目8學分及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外，研究生尚須選修至少16學分；選修部分須於「語言技巧領域」修習2科目4學分，「文化與社會領域」2科目4學分，「對日商務領域」4科目8學分。

(2)碩士論文必須以日文或英文撰寫。

(3)外所(含國內簽約相互承認之大學研究所)選修至多兩門課，可採計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4)專題講座(密集課程)時數達36小時，予以2學分。

應用英語系(科)五專、二技、四技課程標準(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應用英語科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共同核心課程	語文	國語文	20	20	4-4-0	4-4-0	3-3-0	3-3-0	3-3-0	3-3-0					
	數學	數學	18	18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社會	公民與社會	6	6	2-2-0	2-2-0	2-2-0								
		地理	4	4	2-2-0	2-2-0									
		歷史	2	2		2-2-0									
	自然科學	化學	2	2			2-2-0								
		生物	2	2				2-2-0							
	藝術	物理	2	2			2-2-0								
		音樂	2	2		2-2-0									
	藝術生活	2	2	2-2-0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2-2-0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2-0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2	1-1-0	1-1-0									
		體育	4	12	1-2-0	1-2-0	1-2-0	1-2-0	0-2-0	0-2-0					
	其他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全民國防教育	2	2	1-1-0	1-1-0									
		計算機概論	2	2			2-2-0								
	共同核心課程應修學分數	78	90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中英文書處理	2	2	1-1-0	1-1-0								技術科目。		
	文法與句型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文法與段落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字彙與閱讀(一)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字彙與閱讀(二)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字彙與閱讀(三)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英文寫作(一)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英文寫作(二)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英文選讀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英語發音練習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會話(一)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英語會話(二)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英語演講與溝通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英語語言學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英語語音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英語聽講練習(一)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英語聽講練習(二)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英語聽講練習(三)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商用英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商用英語會話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業應用軟體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實務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會計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經濟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98	98												
	人工智慧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英口譯理論與技巧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英對譯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中級日語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本科畢業選修學分數須至少包含12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科修習)，且為同一種語種；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12學分部分仍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數中。		
	中級西班牙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本科畢業選修學分數須至少包含12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科修習)，且為同一種語種；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12學分部分仍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數中。		
	中級法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本科畢業選修學分數須至少包含12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科修習)，且為同一種語種；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12學分部分仍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數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應用英語科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探時數						實習時數						
		中級德文	6	6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本科畢業選修學分數須至少包含12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科修習)，且為同一種語種；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12學分部分仍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數中。
		中級韓文	6	6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本科畢業選修學分數須至少包含12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科修習)，且為同一種語種；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12學分部分仍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數中。
		心理學	2	2																		專業科目。
		日本文書處理	1	1																		專業科目。
		日文商業文書寫作	4	4																		專業科目。
		日文寫作練習	4	4																		專業科目。
		日文閱讀指導	4	4																		專業科目。
		日語商用會話	4	4																		專業科目。
		日語語法	4	4																		專業科目。
		日語聽力與會話(一)	4	4																		專業科目。
		日語聽力與會話(二)	4	4																		專業科目。
		日語聽力與會話(三)	4	4																		專業科目。
		世界文化導讀	4	4																		專業科目。
		世說新語	4	4																		專業科目。
		民法	4	4																		專業科目。
		企業概論	2	2																		專業科目。
		全球產業分析	3	3																		專業科目。
		行銷管理	4	4																		專業科目。
		西洋文學概論	4	4																		專業科目。
		投資理論與實務	2	2																		專業科目。
		投資學	3	3																		專業科目。
		初級日語	6	6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本科畢業選修學分數須至少包含12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科修習)，且為同一種語種；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12學分部分仍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數中。
		初級西班牙文	6	6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本科畢業選修學分數須至少包含12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科修習)，且為同一種語種；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12學分部分仍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數中。
		初級法文	6	6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本科畢業選修學分數須至少包含12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科修習)，且為同一種語種；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12學分部分仍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數中。
		初級德文	6	6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本科畢業選修學分數須至少包含12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科修習)，且為同一種語種；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12學分部分仍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數中。
		初級韓文	6	6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本科畢業選修學分數須至少包含12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科修習)，且為同一種語種；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12學分部分仍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數中。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應用英語科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科技行銷	2	2											專業科目。
		科技管理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專書選讀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英美小說導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美戲劇導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教學概論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高級日語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本科畢業選修學分數須至少包含12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科修習)，且為同一種語種；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12學分部分仍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數中。
		高級西班牙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本科畢業選修學分數須至少包含12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科修習)，且為同一種語種；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12學分部分仍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數中。
		高級法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本科畢業選修學分數須至少包含12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科修習)，且為同一種語種；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12學分部分仍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數中。
		高級德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本科畢業選修學分數須至少包含12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科修習)，且為同一種語種；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12學分部分仍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數中。
		高級韓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本科畢業選修學分數須至少包含12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科修習)，且為同一種語種；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12學分部分仍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數中。
		商務溝通技巧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業法律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國際金融與匯兌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禮儀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學常識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第二語言習得	2	2									2-2-0		專業科目。
		新聞英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新聞英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溝通心理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康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電子商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子商務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精進英語	0	2									0-2-0		依本系(科)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開設本課程(0學分2小時)，畢業前未通過者於畢業當年之暑假期間開課；係作為畢業門檻配套措施所開設之補救課程，不列計為畢業學分。
		影片剪輯與特效	2	2							2-2-0				專業科目。
		閱讀技巧與專題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憲法理論與實踐	2	2							2-2-0				專業科目。
		觀光英文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觀光學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76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2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22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44												
畢業應修學分數			22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期)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2-2-0				修業期間(期)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10					
學院必修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2	2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英文寫作方法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英語發表演練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商務英語會話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專業英語聽力訓練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導論(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閱讀與討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導論(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英口譯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英翻譯	2	2		2-2-0			專業科目。
		貿易英文書信	2	2		2-2-0			專業科目。
		會議英文與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
		經貿英文閱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30	30					
		行銷研究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初級日語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初級西班牙語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初級法語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初級韓語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商務英文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語言教學與傳播實務實作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學習型態與策略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國貿實務專題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國際旅遊概說	3	3	3-3-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雲端技術與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語言學概論(一)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辦公室常用電腦軟體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觀光英語	3	3	3-3-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觀光學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文化產業與觀光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全球產業分析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科技行銷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商務談判實務與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國際禮儀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第二語言習得	2	2	2-2-0				專業科目。
		解說導覽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電子商務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語言學概論(二)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數據管理分析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課程設計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餐旅英語	3	3		3-3-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英美文學概論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英語教材與教法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中級日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西班牙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法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韓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多元文化教育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英文經貿溝通技巧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消費者行為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商務契約導讀與習作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創新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新聞英文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商務暨觀光模組	
		資訊科技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實務專題製作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與「校外實習」二擇一為必修之科目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導覽解說英語	3	3			3-3-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觀光地理學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中級日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選修「中級日語(二)」必須曾經修習「中級日語(一)」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西班牙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選修「中級日語(二)」必須曾經修習「中級日語(一)」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法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選修「中級日語(二)」必須曾經修習「中級日語(一)」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中級韓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選修「中級日語(二)」必須曾經修習「中級日語(一)」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科技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英美小說選讀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旅遊行程規劃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財務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財經英文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國際企業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教室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進階中英口譯	2	2				2-2-0	專業科目。未修習專業實習選修「就業實習」9學分，則此選修為必選修課程
		進階中英翻譯	2	2				2-2-0	專業科目。未修習專業實習選修「就業實習」9學分，則此選修為必選修課程
		進階會議英文與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未修習專業實習選修「就業實習」9學分，則此選修為必選修課程
		進階經貿英文閱讀	2	2				2-2-0	專業科目。未修習專業實習選修「就業實習」9學分，則此選修為必選修課程
		精進英語	0	2				0-2-0	依本系(科)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開設本課程(0學分2小時)，畢業前未通過者於畢業當年之暑假期間開課；係作為畢業門檻配套措施所開設之補救課程，不列計為畢業學分。
		語言評量與測驗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觀光業求職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	2	4				2-0-4	1.四上選修，三下暑假實習。 2.與「實務專題製作」二擇一為必選修之科目。 3.語教模組、商務暨觀光模組。
		就業實習	9	9				9-0-9	1.四下全學期至企業實習。 2. TOEIC785 分或BT72分或IELTS5.5 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且通過系甄選者方能修習此課程。學生必須全時實習(不得少於18週)及遵守實習相關規定。若沒修習此課程者，必須修習四下必選修8學分課程。 3.語教模組、商務暨觀光模組。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32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5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5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0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一)	0	2	0-0-2											
		服務與學習(二)	0	2	0-0-2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體育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0	4	0-2-0	0-2-0										
	社會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其他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學涯規劃	1	1	1-1-0											
		大學之道	2	2	2-2-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應修學分數	20	32												
學院必修		語言、科技與文化	2	2	2-2-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4	4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句型與段落習作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字彙與閱讀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商業應用軟體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英語會話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語音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聽力訓練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寫作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商用英語會話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現代英美文化主題閱讀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語言學概論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媒體英語聽力訓練	2	2		2-2-0									專業科目。	
		西洋文學概論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英語演講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商業英文主題閱讀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導論(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導論(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校外實習	2	4								2-0-4			1.四上必修，三下暑假實習。 2.修習專業必修「實務專題製作」2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實務專題製作	2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必修「校外實習」2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中英翻譯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英口譯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用英文寫作	2	2								2-2-0			專業科目。	
		會議英文與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	
		進階中英翻譯	2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就業實習」9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進階中英口譯	2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就業實習」9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進階商用英文寫作	2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就業實習」9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進階會議英文與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就業實習」9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網路雲端應用	1	1									1-1-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就業實習」9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就業實習	9	9										1.四下全學期至企業實習。 2. TOEIC785 分或IBT72分或IELTS5.5 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且通過系甄選者方能修習此課程。學生必須全時實習(不得少於18週)及遵守實習相關規定。若沒修習此課程者，必須修習四下必選修9學分課程。 3.語教模組、商務暨觀光模組。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77	77										
		商業經濟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進階英文文法與修辭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觀光社會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台灣資訊通訊科技產業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科技管理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台灣科技產業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世界文化導讀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初級日語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初級西班牙語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初級法語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初級韓語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國際貿易實務與實習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閱讀技巧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商事法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教育心理學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觀光學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多媒體行動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國際禮儀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電子商務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行銷研究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商務英文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語言教學與傳播實務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學習型態與策略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中級日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中級西班牙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法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韓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國貿實務專題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國際旅遊概說	3	3					3-3-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雲端技術與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運動與健康(一)	2	2					2-2-0					綜合選修科目(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觀光英語	3	3					3-3-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中級日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選修「中級日語(二)」必須曾經修習「中級日語(一)」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西班牙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選修「中級日語(二)」必須曾經修習「中級日語(一)」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法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選修「中級日語(二)」必須曾經修習「中級日語(一)」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韓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選修「中級日語(二)」必須曾經修習「中級日語(一)」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文化產業與觀光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全球產業分析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科技行銷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商務談判實務與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第二語言習得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解說導覽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運動與健康(二)	2	2									2-2-0	綜合選修科目(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數據管理分析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課程設計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餐旅英語	3	3									3-3-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英美文學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英語教材與教法	3	3										3-3-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多元文化教育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英文經貿溝通技巧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消費者行為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商務契約導讀與習作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創新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新聞英文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商務暨觀光模組
		資訊科技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運動與健康(三)	2	2										2-2-0	綜合選修科目(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導覽解說英語	3	3										3-3-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觀光地理學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科技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英美小說選讀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旅遊行程規劃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財務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財經英文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國際企業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教室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運動與健康(四)	2	2										2-2-0	綜合選修科目(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精進英語	0	2										0-2-0	第二外國語。依本系(科)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開設本課程(0學分2小時),畢業前未通過者於畢業當年之暑假期間開課;係作為畢業門檻配套措施所開設之補救課程,不列計為畢業學分。
		語言評量與測驗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多媒體英文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英語教具遊戲設計與製作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觀光業求職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期)
		博雅通識應修學分數	8	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01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1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0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1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 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科)學生選課要點(修正草案)

經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應英系(科)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經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應英系(科)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 109 年 01 月 0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核備  
經 109 年 0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本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經 109 年 12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應英系(科)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經 110 年 03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英系(科)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 110 年 0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提請 110 年 04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提請 110 年 04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叫務會議審議

- 一、本要點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依據本校大學學則第七十二條(修課學分上下限)：專科部學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不得少於二十學分，四至五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但減修學分以應屆畢業班學生為限，且減修後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部(夜間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且不得少於九學分。
- 三、本校大學學則第三十九條(修課學分上下限)：日間部二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四年制學生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三至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部(夜間部)各學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均不得少於九學分，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則同日間部規定。
- 四、減修僅限應屆畢業班下學期若有實際需要減修學分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得減免，且減修後學分，五專部不得少於九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五學分。
  - (一)每學期成績平均85分以上。
  - (二)已符合英文畢業門檻(785分以上)。
  - (三)已達本系畢業門檻之要求。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課程會議、系務會議通過、提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資管系 課程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科目屬性)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核心選修	生活	服務與學習(一)	0	2	0-0-2									
		服務與學習(二)	0	2		0-0-2								
	國文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英文	0	0	3-3-0	3-3-0								
		體育	0	4	0-2-0	0-2-0								
	社會	生涯規劃	0	4			0-2-0	0-2-0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其他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大學之道	2	2			2-2-0							
		學海規劃	1	1	1-1-0									
		職涯規劃	1	1							1-1-0			
		博雅選修	8	8										
核心選修課程應修學分數			28	40	6-8-2	7-9-2	2-4-0	2-4-0	2-2-0	1-1-0	0-0-0	0-0-0		
學院必修	微積分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計算機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理解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學院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2	12	6-6-0	3-3-0	0-0-0	0-0-0	3-3-0	0-0-0	0-0-0	0-0-0		
專業必修 (未含專業實習)	會計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統計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經濟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JAVA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結構	3	3			3-3-0							專業科目	
	統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													
	行銷管理													
	生產管理	6	6			3-3-0	3-3-0						必修四科選二科開辦 (專業科目)	
	人力資源管理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網路	3	3					3-3-0					專業科目	
	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資源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媒體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科技英文	3	3							3-3-0			專業英語課程	
	人機介面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一)	2	2							2-2-0			技術科目	
	電子商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二)	2	2								2-2-0		技術科目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64	64	6-6-0	9-9-0	12-12-0	12-12-0	9-9-0	11-11-0	5-5-0	0-0-0	
	專業選修 (未含專業實習)	溝通與簡報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用日語會話(一)	2	2	2-2-0									
實用日語會話(二)		2	2		2-2-0									
網頁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線性代數		3	3			3-3-0							專業科目	
作業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英語會話		3	3			3-3-0							專業英語課程	
電腦繪圖		3	3			3-3-0							專業科目	
演算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離散數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用英文		3	3					3-3-0					專業英語課程	
.NET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Linux系統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庫專題		3	3						3-3-0				技術科目	
基礎物理與法規/企業倫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軟體工程		3	3							3-3-0			專業科目	
巨量資料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跨平台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伺服器建置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多媒體互動應用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規劃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知識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顧客關係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服務導向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系統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影像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		3	3									3-3-0	專業科目	
供應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學習		3	3									3-3-0	專業科目	
互動展示科技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社群媒體經營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服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三)		2	2										2-2-0	技術科目
數位典藏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決策支援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雲端服務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	
其他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專業實習	校外實習	2	2									2-0-2	技術科目	
	產業實習	9	9									9-0-9	技術科目	
	產業專業實習	9	9										9-0-9	技術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6											
選修科目最低學分數			13										設有「專業選修」專業門 類規定(專業課程點數10 點以上，點數一覽表見系 網。)	
可承認時系選修學分數			1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6											
專業應修學分數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資管系技優領航專班 課程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一)	0	2	0-0-2										
		服務與學習(二)	0	2	0-0-2										
	語文	國文	4	4	2-2-0	2-2-0					2-2-0				
		應用文與寫作	2	2											
		英文	6	6	3-3-0	3-3-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活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大學之道	2	2		2-2-0									
	其他	學涯規劃	1	1	1-1-0								1-1-0		
		職涯規劃	1	1											
		核心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	20	32	6-8-2	7-9-2	2-4-0	2-4-0	2-2-0	1-1-0	0-0-0	0-0-0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學院必修	微積分	6	6	3-3-0	3-3-0									
計算機概論		3	3	3-3-0											
物聯網概論		3	3			3-3-0									
學院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2	12	6-6-0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0-0-0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程式設計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網頁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結構	3	3			3-3-0								專業科目	
	統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智慧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網誌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探勘	3	3					3-3-0						專業科目	
	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巨量資料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一)	2	2						2-0-2					技術科目	
	電子商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二)	2	2							2-0-2				技術科目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55	55	3-3-0	9-9-0	9-9-0	12-12-0	9-9-0	8-6-2	5-3-2	0-0-0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溝通與簡報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應用軟體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腦繪圖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專業課程輔導	3	3		3-3-0									專業科目(必選)
		線性代數	3	3			3-3-0								專業科目
作業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科技論文		3	3			3-3-0								專業英語課程	
網路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力資源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演算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離散數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NET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Linux系統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與資訊應用專題(一)		3	3				3-3-0							分組專題技術科目(必選)	
資料庫資訊應用專題(二)		3	3					3-3-0						分組專題技術科目(必選)	
多媒體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倫理與法規企業倫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軟體工程		3	3					3-3-0						專業科目	
跨平台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數據分析及視覺化		3	3					3-3-0						專業科目	
知識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顧客關係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服務導向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系統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機介面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多媒體互動應用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資源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互動式科技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供應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學習		3	3							3-3-0				專業科目	
互動式科技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社群媒體經營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三)		2	2								2-2-0			技術科目	
專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決策支援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雲端服務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		
創新與創業	3	3								3-3-0			專業科目		
	其他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專業實習	校外實習	2	2								2-0-2			技術科目	
	產業實習	9	9								9-0-9			技術科目	
	產業專業實習	9	9									9-0-9		技術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87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2													
	可承認時系選修學分數	2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5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110年度產業碩士專班課程標準表(春季班)

類科別目	科目名稱	學年/期	學分數	時數	年級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大數據分析技術專題	學期	3	3	1	3-3-0		含碩士論文6學分， 必修9學分
	人工智慧技術專題	學期	3	3	1		3-3-0	
	人工智慧	學期	3	3	1	3-3-0		
	碩士論文(一)	學期	3	3	2	3-3-0		
	碩士論文(二)	學期	3	3	2		3-3-0	
	小計			15	15			
選修科目	資料探勘	學期	3	3	1	3-3-0		畢業應修學分數為30 學分，其中含碩士論 文6學分，必修9學分 ，選修至少15學分。
	機器學習	學期	3	3	1	3-3-0		
	科技論文寫作	學期	3	3	1	3-3-0		
	多媒體數據分析	學期	3	3	1		3-3-0	
	智慧物聯網	學期	3	3	1		3-3-0	
	深度學習	學期	3	3	1		3-3-0	
	自然語言處理	學期	3	3	2	3-3-0		
	演化式計算	學期	3	3	2	3-3-0		
	電腦視覺	學期	3	3	2	3-3-0		
	技術專題討論	學期	3	3	2		3-3-0	
小計			30	30				
畢業應修學分數			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科目屬性)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核心選修	生活	服務與學習(一)	0	2	0-0-2									
		服務與學習(二)	0	2		0-0-2								
	語文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寫作	2	2					2-2-0					
	體育	英文	6	6	3-3-0	3-3-0								
		體育	0	4	0-2-0	0-2-0								
	社會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其他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大學之選	2	2		2-2-0								
學海規劃		1	1	1-1-0										
	職涯規劃	1	1						1-1-0					
<b>核心選修課程應修學分數</b>			<b>20</b>	<b>32</b>	<b>6-8-2</b>	<b>7-9-2</b>	<b>2-4-0</b>	<b>2-4-0</b>	<b>2-2-0</b>	<b>1-1-0</b>	<b>0-0-0</b>	<b>0-0-0</b>		
學院必修		微積分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計算機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b>學院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b>			<b>12</b>	<b>12</b>	<b>6-6-0</b>	<b>3-3-0</b>	<b>0-0-0</b>	<b>3-3-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程式設計	3	4	3-4-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程式設計	3	4		3-4-0							專業科目	
		計算機網路工程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因工程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機車與統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結構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科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裝置嵌入式系統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人機互動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線性代數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庫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探勘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視覺化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實務專題(一)	2	2					2-2-0				技術科目	
		機器學習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雲端物聯網開發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實務專題(二)	2	2						2-2-0			技術科目	
		演算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實務專題(三)	2	2							2-2-0		技術科目	
<b>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b>			<b>57</b>	<b>59</b>	<b>6-7-0</b>	<b>9-10-0</b>	<b>15-15-0</b>	<b>12-12-0</b>	<b>8-8-0</b>	<b>5-5-0</b>	<b>2-2-0</b>	<b>0-0-0</b>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資訊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	
		微處理機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工程數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科技	3	3			3-3-0						專業科目	
		區塊鏈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站前端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社群媒體	3	3				3-3-0					專業科目	
		醫學護理資訊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生物科技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站後端開發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作業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離散數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醫療科技評估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農業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腦視覺	3	3					3-3-0				專業科目	
		自然語言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價值主張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深度学习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精準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語音辨識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機器人開發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設計運算	3	3						3-3-0			專業科目	
		圖形理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創新與創業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進階深度学习	3	3							3-3-0		專業科目	
		增量計算	3	3							3-3-0		專業科目	
		工業物聯網	3	3							3-3-0		專業科目	
		使用金體驗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社群媒體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虛實整合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AI電競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其他													
<b>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b>			<b>99</b>	<b>99</b>	<b>0-0-0</b>	<b>6-6-0</b>	<b>12-12-0</b>	<b>15-15-0</b>	<b>21-21-0</b>	<b>15-15-0</b>	<b>18-18-0</b>	<b>12-12-0</b>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一)	9	9							9-0-9		技術科目	
		校外實習(二)	9	9								9-0-9	技術科目	
博雅選修		博雅選修	8	8									修業期間(期)	
<b>博雅選修應修學分數</b>			<b>8</b>	<b>8</b>	<b>8-8-0</b>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89											
選修未系統最低學分數			17											
可承認時系選修學分數			16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3											
<b>畢業應修學分數</b>			<b>130</b>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一般生修業要點

	92/10/08	課程會議修正
	92/10/27	系務發展會議修正
	93/05/14	研究所籌備會修正
	93/05/24	系務會議通過
	93/08/20	所務會議通過
	94/04/07	所務會議通過
	94/06/17	教務會議通過
	97/06/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2	所課程委員、所務會議修正
99/03/18	資訊工程系、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合併 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6	經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
	100/12/21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3/07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4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1/05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5/18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3/06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2/20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四年，表現特優者得申請一年或一年半畢業。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其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至少 20 學分，且必須提出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可取得碩士學位。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之修課，每學期不得低於八學分。修業之第一學年，不得在校內外擔任專職工作，且學期期間每週在校時間不得少於四日。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未選定前，須經系主任同意後確定。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若有尚未曾修習之指定相關基礎課程（資料結構、資料庫系統、C 或 Java），應補修該課程，其應補修科目及學分應經系主任同意。
- 六、關於論文撰寫之規定如後：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第二週加退選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碩士論文口試前一個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下學期畢業者，應於第一學期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論文計畫書；預計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三十日前提出論文計畫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繼續進行論文撰寫，未獲通過者得於六個月後再提出論文提案。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通過論文提案審查，且在碩士班學習期間於國際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論文一篇（含）以上，或由指導教授提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於第二學年下學期結束前申請論文口試。每一篇發論文僅適用於一位學生作者。
  - （四）申請一年或一年半畢業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於第一學年下學期或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申請論文口試。
    1. 在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CIE)某類科前 10 名之國際學術刊物，以本校名義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論文一篇，研究生須為第一或通信作者。
    2. 在國際學術刊物或研討會，以本校之名義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論文兩篇，其中一篇必須在 SCI、SCIE 國際學術刊物中發表，研究生須為第一或通信作者。
  - （五）因前四項事務未完成者，得延長修業時間，惟不得超過修業年限。
  - （六）若在學期間所投稿之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規定者(如論文抄襲、數據造假、一稿多投...等，一經確定後，送交學生懲戒委員會處理。
- 七、關於論文口試之規定，另參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92/10/08	課程會議修正
	92/10/27	系務發展會議修正
	93/05/14	研究所籌備會議修正
	93/05/24	系務會議通過
	93/08/20	所務會議通過
	94/04/07	所務會議通過
	94/06/17	教務會議通過
	97/06/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2	所課程委員、所務會議修正
99/03/18	資訊工程系、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合併籌備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6	經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
	100/12/21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3/07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4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1/05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1/28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5/18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3/06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2/20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五年，表現特優者得申請一年或一年半畢業。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其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至少 20 學分，且必須提出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可取得碩士學位。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之修課，每學期不得低於五學分。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未選定前，須經系主任同意後確定。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若有尚未曾修習之指定相關基礎課程（資料結構、資料庫系統、C 或 Java），應補修該課程，其應補修科目及學分應經系主任同意。
- 六、關於論文撰寫之規定如後：
  -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第二週加退選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碩士論文口試前一個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下學期畢業者，應於第一學期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論文計畫書；預計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三十日前提出論文計畫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繼續進行論文撰寫，未獲通過者得於六個月後再提出論文提案。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通過論文提案審查，且在碩士班學習期間於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論文一篇（含）以上，或由指導教授提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於第二學年下學期結束前申請論文口試。每一篇發表論文僅適用於一位學生作者。
  - （四）申請一年或一年半畢業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於第一學年下學期或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申請論文口試。
    1. 經指導教授同意且修畢規定學分，並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2. 修業期間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1 項實務作品，下列項目擇 1 通過即可。

(除指導教授外，學生須列名第 1 位)

(1) 參加國際發明展並獲得金牌獎(以本校名義)

(2) 獲得 1 件發明專利(以本校名義)

(3) 完成 1 件產學案以上，且其產學案總經費 50 萬元(含)

以上，具有技術移轉(研發成果)，並有技術報告者。(以本校名義)

(五) 因前四項事務未完成者，得延長修業時間，惟不得超過修業年限。

(六) 若在學期間所投稿之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規定者(如論文抄襲、數

據造假、一稿多投…等，一經確定後，送交學生懲戒委員會處理。

七、關於論文口試之規定，另參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嵌入式系統軟體 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草案)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課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本學程召集人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課程分為下列三類：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全部修習課程中至少十二學分(含)以上為跨系合開課程或非本科系課程，學生需在基礎課程至少選三門課程九學分以上、核心課程至少選三門課程九學分以上。全部課程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以上成績皆及格者，方頒發嵌入式系統軟體學程之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在各系修習之嵌入式系統軟體相關課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可抵列學分至多6學分。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系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九、欲申請學程認證學生，需檢附以下文件，於系所公告時程內繳交予系所承辦人員，由系所承辦人員彙整製作學程認證彙整清單後，交付學程召集人審核。
  1. 成績正本：申請學生應檢附成績正本一份，並以螢光筆註記欲認證之學分。
  2. 認證學分確認書：依照已修習之課程，填寫認證學分確認書，並簽章。
- 十、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十一、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u></p>		新增
<p><u>二、修業期限</u>  <u>(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招生錄取，其身分不得轉換。</u>  <u>(二)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下列情況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u>  <u>1. 碩士班在職生：經所屬系專業陳請校長核准，且至多以一年為限。</u>  <u>2. 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可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二年。</u>  <u>3.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依申請者情況核定。</u>  <u>(三) 研究生之休學申請，須依循「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辦理。</u></p>		新增
	一、畢業規定…	改為第七點
<p><u>三、修課規定</u>  <u>(一) 本系研究生除專題研討(一)(二)(三)(四)4學分及碩士論文6學分外，尚須修習通過30學分，包括必修課程6學分，選修課程24學分，其中選修數量與研究方法至少9學分。</u>  <u>(二) 選修外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u>  <u>(三) 同等學歷報考者須補修流管系二技部或四技部三、四年級授課時數3小時(含)以上之必修課程2門。</u>  <u>(四) 碩士班所開設之各門課程之先修課程，由授課教師決定。</u>  <u>(五) 本系研究生於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一般生以每學期以不得低於9學分，在職生以不得低於6學分為原則；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5門課為原則。</u>  <u>(六) 本系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尚未確定前，須經導師與系主任同意後確定。</u></p>	<p>二、修課規定                      (一) 本系研究生除專題研討(一)(二)(三)(四)及論文6學分外，尚須修習30學分，包括必修課程6學分，選修課程24學分，其中選修數量與研究方法至少9學分。                      (二) 選修外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三) 同等學歷報考者須補修流管系二技部或四技部三、四年級授課時數3小時(含)以上之必修課程2門。                      (四) 碩士班所開設之各門課程，其先修課程由授課教師決定。                      (五) 本系研究生於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一般生以每學期不得低於9學分，在職生不得低於6學分為原則；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5門課為原則。</p>	原第二點改第三點並修訂內容

<p><b>四、指導教授</b></p> <p>(一) 指導教授應以<u>流通管理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u>教師為原則。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u>流通管理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兼)</u>教師。</p> <p>(二) 每位教師指導當年度<u>研究生碩士論文人數</u>，以不超過三人（不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為原則，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p> <p>(三) <u>本系</u>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 12 週前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p> <p>(四) 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u>流管系系務會議</u>同意後予以更換；<u>且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 1 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u></p>	<p><b>三、指導教授</b></p> <p>(一) 指導教授應以<u>流通管理系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u>教師為原則。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u>流通管理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u>教師。</p> <p>(二) 每位教師指導當年度<u>碩士論文人數</u>，以不超過三人（不含在職生）為原則，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p> <p>(三) 本系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 12 週前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p> <p>(四) 本系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尚未確定前，須經導師與系主任同意後確定。</p> <p>(五) 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u>流管系系務會議</u>同意後予以更換。</p>	<p>原第三點 改第四點 並修訂內容</p>
<p><b>五、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法</b></p> <p>(一) <u>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論文計畫書之審查</u> 論文計畫書必須依本系規定時間(以 12 月中旬為原則)於專題研討課程中公開發表，由指導教授安排<u>其他</u>至少一位<u>審查委員</u>一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次一學期<u>始</u>得提出<u>論文口試碩士學位論文考試</u>之申請。</p> <p>(二) <u>學生須於申請碩士學位(口試)考試前，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之學術倫理課程，且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u></p> <p>(三) <u>碩士口試學位考試</u> 1. 碩士論文計畫書經審查通過，<u>且完成修習本系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u>，方可安排<u>口試學位考試</u>事宜，每學期以一次為限。<u>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u></p>	<p><b>四、碩士學位考試辦法</b></p> <p>(一) <u>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u> 論文計畫書必須依本系規定時間(以 12 月中旬為原則)於專題研討課程中公開發表，由指導教授安排其他審查委員至少一位，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次一學期才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p> <p>(二) <u>碩士論文口試</u> 1. 碩士論文計畫書經審查通過者，方可安排口試事宜，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2. 碩士論文口試須按規定設置考試委員會，並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之(以三位委員為原則)，口試委員需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p> <p>(三) <u>碩士班第三年以上之學生，請指導</u></p>	<p>原第四點 改第五點 並修訂內容</p>

<p><u>2.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其論文主題須符合系所專業相關領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系(所)務會議討論。</u></p> <p><u>3.碩士論文口試學位考試須按規定設置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口試學位考試委員需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u></p> <p>(四) 碩士班第三年以上之學生，請指導教授參酌上述事項辦理。</p>	<p>教授參酌上述事項辦理。</p>	
<p><u>六、碩士論文口試學位考試試場程序</u></p> <p>(一) <u>口試學位考試</u>委員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p> <p>(二) 簡報、口試。</p> <p>(三) 無記名投票表決該生是否通過論文<u>口試學位考試</u>。</p> <p>(四) 如逾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即表示該生已通過論文<u>口試學位考試</u>，請各委員在<u>口試學位考試</u>評分表上記名評分(七十分為及格分數)。</p> <p>(五) 召集人收回各<u>口試學位考試委員</u>評分表，核算平均成績後，並於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簽名。</p>	<p>五、碩士論文口試試場程序</p> <p>(一) 口試委員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p> <p>(二) 簡報、口試。</p> <p>(三) 無記名投票表決該生是否通過論文口試。</p> <p>(四) 如逾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即表示該生已通過論文口試，請各委員在口試評分表上記名評分(七十分為及格分數)。</p> <p>(五) 召集人收回各口試委員評分表，核算平均成績後，並於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簽名。</p>	<p>原第五點 改第六點 並修訂內容</p>
<p>七、畢業規定</p> <p><del>(一) 流通管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0學分(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與專題研討4學分)。</del></p> <p>研究生須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修業規定，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且滿足下列要求之一者，方可取得碩士學位。</p> <p>(一) 期刊、研討會或專利：發表乙篇期刊或乙篇研討會論文或申請乙項專利；期刊檢附「投稿證明」、研討會檢附「投稿證明」或「接受證明」或「刊登證明」、專利檢附「專利申請</p>	<p>六、...</p> <p>七、其他</p> <p>(一) 本系研究生於口試通過後，須歸還系上所提供之設備，並將研究室打掃乾淨，經系辦人員檢查認可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p> <p>(二) 本要點經流通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刪除</p>
<p>原第一點改為第七點並修訂內容；原第七點(一)刪除、原第七點(二)改至第九點</p>		

<p>證明」。</p> <p>(二) 參與計畫案(企業服務案)或海外實習(含大陸地區)。</p> <p>(三) 專業競賽：國際或全國性之專業競賽獲獎者。</p> <p>(四)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相同等級通過。</p> <p>未滿足上述要求之一達畢業門檻者，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加修一門研究所3學分之<u>選修課程</u>抵免。</p> <p>研究生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並辦妥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畢業程序者，該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學。</p>		
<p><u>八、學術倫理</u></p> <p><u>已授予之碩士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該生之指導教授與所屬系所須負連帶責任。</u></p>		新增
<p>九、本要點經流通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原第七點(二)改至第九點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稿)

96/4/26 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97/9/17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16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29 教務會議通過  
101/6/13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19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18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5 流管系產學與學術促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7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0 流管系產學與學術促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3/8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4/23 實訊流通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7 流管系系務發展委員會暨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0/31 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11/14 實訊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4/30 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6/23 實訊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10/21 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11/3 教務會議通過  
109/11/11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修業期限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招生錄取，其身分不得轉換。
- (二)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下列情況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1. 碩士班在職生：經所屬系專案陳請校長核准，且至多以一年為限。
  2. 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可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3.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依申請者情況核定。
- (三)研究生之休學申請，須依循「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辦理。

### 三、修課規定

- (一)研究生除專題研討(一)(二)(三)(四)4學分及碩士論文6學分外，尚須修習通過30學分，包括必修課程6學分，選修課程24學分，其中選修數量與研究方法至少9學分。
- (二)選修外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 (三)同等學歷報考者須補修流管系二技部或四技部三、四年級授課時數3小時以上之必修課程2門。
- (四)碩士班所開設各門課程之先修課程，由授課教師決定。
- (五)研究生第一學年之修課，一般生每學期以不得低於9學分，在職生以不得低於6學分為原則；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5門課為原則。
- (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尚未確定前，須經導師與系主任同意後確定。

### 四、指導教授

- (一)指導教授應以本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

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教師。

- (二) 每位教師指導當年度研究生，以不超過三人（不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為原則，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 (三)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 12 週前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四) 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同意後予以更換；且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 1 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 五、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一) 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論文計畫書必須依本系規定時間(以 12 月中旬為原則)於專題研討課程中公開報告，由指導教授安排至少一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次一學期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

- (二)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之學術倫理課程，且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 (三) 碩士學位考試

1. 碩士論文計畫書經審查通過，且完成修習本系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方可安排學位考試事宜，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
2.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其論文主題須符合系所專業相關領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系(所)務會議討論。
3. 碩士學位考試須設置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學位考試委員需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 (四) 碩士班第三年以上之學生，請指導教授參酌上述事項辦理。

#### 六、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試場程序

- (一) 學位考試委員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 簡報、口試。
- (三) 無記名投票表決該生是否通過論文學位考試。
- (四) 如逾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即表示該生已通過論文學位考試，請各委員在學位考試評分表上記名評分（七十分為及格分數）。
- (五) 召集人收回各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核算平均成績後，並於碩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簽名。

#### 七、畢業規定

研究生須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修業規定，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且滿足下列要求之一者，方可取得碩士學位。

- (一) 期刊、研討會或專利：發表乙篇期刊或乙篇研討會論文或申請乙項專利；期刊檢附「投

稿證明」、研討會檢附「投稿證明」或「接受證明」或「刊登證明」、專利檢附「專利申請證明」。

- (二) 參與計畫案（企業服務案）或海外實習（含大陸地區）。
- (三) 專業競賽：國際或全國性之專業競賽獲獎者。
- (四)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相同等級通過。

未滿足上述要求之一者，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加修一門研究所 3 學分之課程抵免。

研究生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並辦妥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畢業程序者，該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學。

#### 八、學術倫理

已授予之碩士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該生之指導教授與所屬系所需負連帶責任。

九、本要點經流通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草稿)

109/11/11 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修業期限

-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及碩士班研究生，經招生錄取，其身分不得轉換。
- (二)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經所屬系專案呈請校長核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且至多以一年為限。另有下列情況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 1.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可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 2.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依申請者情況核定。
- (三)研究生之休學申請，須依循「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辦理。

### 三、修課規定

- (一)研究生除專題研討(一)(二)(三)(四)4學分及碩士論文6學分外，尚須修習通過24學分，包括必修課程6學分，選修課程18學分。
- (二)選修外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 (三)碩士班所開設各門課程之先修課程，由授課教師決定。
- (四)研究生第一學年之修課，以不得低於6學分為原則；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5門課為原則。
- (五)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尚未確定前，須經導師與系主任同意後確定。

### 四、指導教授

- (一)指導教授應以本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教師。
- (二)每位教師指導當年度研究生，以不超過三人(不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為原則，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 (三)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12週前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四)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同意後予以更換。且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 五、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一)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論文計畫書必須依本系規定時間(以12月中旬為原則)於專題研討課程中公開報告，由指導教授安排至少一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次一學期始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
- (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之學術

倫理課程，且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三) 碩士學位考試

1. 碩士論文計畫書經審查通過，且完成修習本系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方可安排學位考試事宜，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
2.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其論文主題須符合系所專業相關領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系(所)務會議討論。
3. 碩士學位考試須設置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學位考試委員需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四) 碩士班第三年以上之學生，請指導教授參酌上述事項辦理。

六、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試場程序

- (一) 學位考試委員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 簡報、口試。
- (三) 無記名投票表決該生是否通過論文學位考試。
- (四) 如逾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即表示該生已通過論文學位考試，請各委員在學位考試評分表上記名評分(七十分為及格分數)。
- (五) 召集人收回各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核算平均成績後，並於碩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簽名。

七、畢業規定

研究生須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修業規定，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可取得碩士學位。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並辦妥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畢業程序者，該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學。

八、學術倫理

已授予之碩士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該生之指導教授與所屬系所需負連帶責任。

九、本要點經流通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流通管理系輔系實施要點 (草案)

110.1.12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1.14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依據大學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起，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得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
- 三、本系輔系名額以申請學年度本系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第一學期申請輔系通過名額若額滿，第二學期則不再接受申請。
- 四、申請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註冊組彙整申請資料後，送修讀輔系審查會議，經相關學系系主任審核同意輔修之學生名單，由註冊組公告之。
- 五、選擇本系為輔系者，應就下表十門指定專業必修科目中，至少需修讀取得二十個學分，但主系與輔系相同之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編號	中英文科目名稱	開授學期	學分數
1	中文名稱：流通管理 英文名稱：Distribution Management	一下	3
2	中文名稱：生產與作業管理 英文名稱：Production & Operations Management	二上、二下	2/2
3	中文名稱：電子商務 英文名稱：Electronic Commerce	二上	3
4	中文名稱：物聯網概論 英文名稱：Introduction To Internet of Things	二上	3
5	中文名稱：網路行銷 英文名稱：Internet Marketing	二下	3
7	中文名稱：商業與統計軟體應用 英文名稱：Applications of Commercial and Statistical Software	二下	2
6	中文名稱：供應鏈管理 英文名稱：Supply Chain Management	三上	3
8	中文名稱：資訊分析與應用 英文名稱：Information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s	三上	3
9	中文名稱：地理資訊系統 英文名稱：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	三下	3
10	中文名稱：金流管理 英文名稱：Management of Internet Monetary Flow	三下	3
合計			30

附註：1. 修習本系為輔系者，應至少修習本表中課程 20 學分。

2. 學年課程須皆修讀同一系之上下學期課程並通過，方得承認該課程上下學期學分。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流通管理系雙主修實施要點 (草案)

110.1.12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1.14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依據大學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起，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且操性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申請本系雙主修，但四年級則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
- 三、本系雙主修名額以申請學年度本系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第一學期申請輔系通過名額若額滿，第二學期則不再接受申請。
- 四、申請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註冊組彙整申請資料後，送修讀雙主修審查會議，經相關學系系主任審核同意雙主修之學生名單，由註冊組公告之。
- 五、選擇本系為雙主修者，須修畢本系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及規定之畢業門檻，本系若有與主修系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成績後次學期辦理），唯其在本系仍應修足至少四十學分，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學位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物聯網微學程實施要點(草案)

110年3月11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11月3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1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3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2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8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10月3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每學期規定加退選時間內向資訊與流通學院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總學分為 15 學分，含基礎共同必修課程為「物聯網概論」3 學分。

第五條 本學程可認列學院課程如下，各類課程至少需選修一門：

### 一、物聯網管理：

~~物聯網概論~~、知識管理、專案管理、決策資源系統、管理資訊系統、網路效能分析與模擬、電子商務、生產與作業管理、資訊安全。

### 二、物聯網應用：

行動服務、互動展示科技應用、企業資源規劃、行動計算、行動裝置嵌入式系統與軟體、軟體工程、計算機網路、物流管理、智慧零售科技應用、智慧商務服務設計。

### 三、物聯網科技：

巨量資料分析、服務導向技術、雲端服務技術、雲端與虛擬化、行動程式設計、行動感知互動設計、行動內容與互動設計、嵌入式系統、無線通訊網路、通訊系統、資訊與網路安全、多媒體通訊、網路程式設計、微處理機設計、作業系統、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大數據分析、智慧運輸系統與應用、流通科技管理。

第六條 本學程學分之抵免作業可依據本校課程抵免辦法辦理。

第七條 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學院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第八條 欲申請學程認證學生，須檢附以下文件，於系所公告時程內繳交予系所承辦人員，由系所承辦人員彙整製作學程認證彙整清單後，交付學院審核。

一、成績單正本：申請學生應檢附成績正本一份，並以螢光筆註記欲認證之學分。

二、認證學分確認書：依照已修習之課程，填寫認證學分確認書，並簽章。

第九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第十一條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 課程表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	專業基礎	進階生物統計學	2	2	2-2-0				
		護理理論	2	2	2-2-0				
		護理研究	2	2		2-2-0			
		實證護理實務	2	2		2-2-0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3	3	3-3-0				
		專題討論	1	2				1-2-0	
	專業核心	進階護理學(一)	2	2		2-2-0			
		進階護理學(二)	2	2			2-2-0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碩士論文 6 學分另計
	小計	16	17	7-7-0	6-6-0	2-2-0	1-2-0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進階病理生理學	2	2	2-2-0					
	進階護理角色與功能	2	2	2-2-0					
	長期照護專論	2	2	2-2-0					
	進階藥理學	2	2		2-2-0				
	臨床護理教育	2	2		2-2-0				
	領導與管理專論	2	2				2-2-0		
	質性研究	2	2			2-2-0			
	學術寫作	2	2			2-2-0			
	統計應用與資料分析	2	2			2-2-0			
	獨立研究	1	2				1-2-0		
	護理專業問題專論	2	2				2-2-0		
	小計	8	8						
專業實習	必修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	3	7		3-0-7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	3	7			3-0-7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22		7-7-0	9-6-7	5-2-7	1-2-0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5						
最多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3						選修科目開設學年、學期別，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8						
畢業應修學分數			30						碩士論文 6 學分另計
附註： 畢業學分數須達 36 學分(含核心必修 22 學分，論文 6 學分及選修 8 學分)，方得畢業，修業年限四年。 選修 8 學分，開放跨系所選修 3 學分；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學生手冊。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二場校內或校外研究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具研習證明者)。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一場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一場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畢業論文口試之前須修習[獨立研究]一個學期以確定論文完成進度。畢業論文口試與計劃書不得於同一學期完成 同等學歷就讀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參閱學生手冊)，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 修業期間，以本校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含期刊、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109 年 12 月 23 日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9 日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產官學)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7 日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 美容系碩士班課程表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 (未含專業實習)		研究方法	3	3	3/3				
		健康美容產業發展	3	3	3/3				
		統計分析與應用	3	3	3/3				
		專題討論(一)	2	2		2/2			
		論文寫作	3	3		3/3			
		抗老美容科學專論	2	2		2/2			
		專題討論(二)	2	2			2/2		
		碩士論文	6	6			3/3	3/3	碩士論文 6 學分另計
		小計	18	18					
專業選修 (未含專業實習)		中草藥分析與應用	3	3	3/3				
		美容營養生化專論	3	3	3/3				
		造型特論	3	3	3/3				
		藝術與造型專論	3	3	3/3				
		漢方美容產品開發設計	3	3		3/3			
		生技美妝品專論	3	3		3/3			
		美容另類療法專論	3	3		3/3			
		樂齡時尚設計專論	3	3		3/3			
		創作思考與設計	3	3		3/3			
		智慧美容科技應用	3	3			3/3		
		美容保健產品開發設計	3	3			3/3		
		時尚造型鑑賞與評論	3	3			3/3		
		造型科技整合專論	3	3			3/3		

		美容產業經營與行銷管理專論	3	3				3/3	
		美容樂齡療程諮詢與設計	3	3				3/3	
		美容產業教育與訓練	3	3				3/3	
專業實習	選修	美容產業實習	2	4			2/4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8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2						選修科目開設學年、學期，可實際彈性調整。
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12						
畢業應修學分數			30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	專業基礎	進階生物統計學	2	2	2-2-0				
		護理理論	2	2	2-2-0				
		護理研究	2	2		2-2-0			
		實證護理實務	2	2		2-2-0			
		專題討論	1	2				1-2-0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3	3	3-3-0				CNS組
	專業核心	進階健康評估	3	3	3-3-0				NP組
		進階護理學(一)	2	2		2-2-0			CNS組
		進階護理學(二)	2	2			2-2-0		CNS組
		進階專科護理學(一)	2	2		2-2-0			NP組
		進階專科護理學(二)	3	3			3-3-0		NP組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小計	CNS組	16	17	7-7-0	6-6-0	3-3-0	1-2-0
	NP組	17	18	7-7-0	6-6-0	3-3-0	1-2-0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長期照護專論	2	2	2-2-0					
	進階病理生理學	2	2	2-2-0				公費生(含NP組)必選	
	進階護理角色與功能	2	2	2-2-0					
	進階藥理學	2	2		2-2-0			公費生(含NP組)必選	
	臨床護理教育	2	2		2-2-0				
	創新網路服務與應用	2	2		2-2-0				
	智慧生活科技應用	2	2		2-2-0				
	創新管理	2	2		2-2-0				
	組織理論與管理	2	2			2-2-0			
	進階老人照護	2	2			2-2-0			
	統計應用與資料分析	2	2			2-2-0			
	質性研究	2	2			2-2-0			
	學術寫作	2	2			2-2-0			
	進階專科護理學(三)	2	2				2-2-0	無NP證照必選	
	領導與管理專論	2	2				2-2-0		
	獨立研究	1	2				1-2-0		
	財務管理與策略	2	2				2-2-0		
	衛生政策問題	2	2		2-2-0			公費生必選	
	基層醫療保健及急症醫療照護	2	2	2-2-0				公費生必選	
	文化照護能力	2	2	2-2-0				公費生必選	
專業實習	必修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	3	7		3-0-7		CNS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	3	7			3-0-7	CNS組	
		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一)	3	7		3-0-7		NP組	
		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二)	3	7			3-0-7	NP組	
	選修	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三)	6	14				6-0-14	無NP證照必選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CNS組	22		7-7-0	9-6-7	5-2-7	1-2-0	
	NP組	23		7-7-0	9-6-7	7-3-9	1-2-0		
最多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3~4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CNS組	8						
	NP組	7							
畢業應修學分數			30						
附	1.畢業學分數30學分(含核心必修22-23學分及選修7-8學分),方得畢業,修業年限四年。 2.選修6學分,開放跨系所選修3-4學分;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學生手冊。								110年2月19日護理系碩士

<p>註</p> <p>3.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二場校內或校外研究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具研習證明者)。</p> <p>4.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一場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一場碩士學位論文口試。</p> <p>5. 畢業論文口試之前須修習[獨立研究]一個學期以確定論文完成進度。</p> <p>6. 同等學歷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p> <p>7. 修業期間，以本校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身分，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含期刊、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p> <p>8. 無專科護理師證照或無完成504小時臨床實務證明者需加修：進階專科護理學(三)2學分/2學時，及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三)6學分/4學時。</p> <p>9. 衛福部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相關規定以衛福部公告為主。</p>	<p>班委員會議通過</p> <p>110年3月17日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p> <p>年月日院課程會議通過</p> <p>年月日校課程會議通過</p> <p>年月日教務會議通過</p>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護理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4-4-0	4-4-0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2-2-0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A)		10	10	6-6-0	4-4-0	0-0-0	0-0-0
學院必修	創新管理		2	2			2-2-0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B)		2	2	0-0-0	0-0-0	2-2-0	0-0-0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生物化學		2	2	2-2-0			
	生物統計學		2	2	2-2-0			
	生理病理學		2	2	2-2-0			
	身體評估暨實驗		3	4	3-4-0			
	教學原理在護理實務之應用		2	2	2-2-0			
	醫護倫理與法規		2	2	2-2-0			
	護理品質與病人安全管理		2	2	2-2-0			
	成人護理(一)		2	2		2-2-0		
	護理研究概論		2	2		2-2-0		
	臨床藥理學		2	2		2-2-0		
	成人護理(二)		2	2			2-2-0	
	重症護理學		2	2			2-2-0	
	實證護理		2	2			2-2-0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C)		27	28	15-16-0	6-6-0	6-6-0	0-0-0	
課程必修小計(A+B+C)			39	40	21-22-0	10-10-0	8-8-0	0-0-0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公共衛生與政策		2	2		2-2-0		
	老人照護		2	2		2-2-0		
	社區護理議題研討		2	2		2-2-0		
	急症護理概論		2	2		2-2-0		
	英文文獻閱讀		2	2		2-2-0		
	婦嬰護理實務		2	2		2-2-0		
	實用護理英文		0	2		0-2-0		
	衛生行政及法規		2	2		2-2-0		
	關懷與護理專業		2	2		2-2-0		
	護理資訊		2	2		2-2-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護理系 課程表(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靈性照護	2	2		2-2-0		
		人際關係治療	2	2			2-2-0	
		心理衛生護理議題研討	2	2			2-2-0	
		另類療法之應用	2	2			2-2-0	
		孕產期照護	2	2			2-2-0	
		兒童護理	2	2			2-2-0	
		長期照護	2	2			2-2-0	
		急重症模擬實作	2	2			2-2-0	
		家庭護理	2	2			2-2-0	
		健康促進理論與實務	2	2			2-2-0	
		國際健康概論	2	2			2-2-0	
		國際護理見習	2	2			2-2-0	
		復健醫學與護理	2	2			2-2-0	
		照護管理理論與實務	2	2			2-2-0	
		樂齡照護	2	2			2-2-0	
		學校衛生護理概論	2	2			2-2-0	
		臨床護理技能	2	2			2-2-0	
		職業衛生護理學概論	2	2			2-2-0	
		護理專題製作	2	2			2-2-0	
專業實習	必修	成人護理實習	2	5				2-0-5
		護理專業實習	2	5				2-0-5
		臨床就業實習	5	13				5-0-13
		實習小計(D)	9	23	0-0-0	0-0-0	0-0-0	9-0-23
必修總計(A+B+C+D)			48	63	21-22-0	10-10-0	8-8-0	9-0-23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2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2					
畢業學分			72					
備註：								109.10.14 護理系課程會議通過。
一、本系科畢業學分 72 學分，其中包括：全人教育 10 學分(博雅通識 8 學分+運動與健康 2 學分)，院必修 2 學分，專業必修(含實習)36 學分，選修 24 學分。								109.11.11 護理系課程會議通過。
二、專業選修最少 12 學分(跨系選修 12 學分)。								109.12.30 護理系課程會議通過。
三、實用護理英文：係作為畢業門檻配套措施所開設之課程；已通過畢業門檻者不得修習。								
四、學生須修習相關專業學理課程後得以安排該專業護理實習，以符合所屬實習單位屬性需求，並達學理與臨床對應之學習成效。實習單位之安置順序，將由排班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護理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統依當年度各機構可提供實習單位之員額，與學生修習相關專業學理課程及志願序狀況進行安排。					過。			
					110.1.19 護理系產官學課程會議通過。			
					110.3.17 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護理系 課程表(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 分 及 授 課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一)	0	2	0-0-2								
		服務與學習(二)	0	2		0-0-2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自然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其他	學涯規劃	1	1	1-1-0								
大學之道		2	2		2-2-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應修學分數(A)			20	32	8-10-2	9-11-2	2-4-0	1-3-0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應修學分數(B)		8	8		2-2-0	2-2-0	2-2-0	2-2-0				
通識小計 C=(A+B)			28	40	8-10-2	11-13-2	4-6-0	3-5-0	2-2-0				
學院必修	創新管理		2	2			2-2-0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D)		2	2			2-2-0						
專業必修 (未含專業實習)	生物化學		2	2	2-2-0								
	健康資訊應用及實驗		1	2	1-2-0								
	微生物免疫學		2	2	2-2-0								
	解剖學		2	2	2-2-0								
	營養學		2	2	2-2-0								
	護理學導論		2	2	2-2-0								
	人類發展學及實驗		2	3		2-3-0							
	生理學		3	3		3-3-0							
	基本護理學及實驗(一)		2	4		2-4-0							
	微生物免疫學實驗		1	2		1-2-0							
	解剖學實驗		1	2		1-2-0							
生理學實驗		1	2			1-2-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護理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病理學		2	2			2-2-0						
	基本護理學及實驗(二)		3	6			3-6-0						
	藥理學		2	2			2-2-0						
	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一)		4	5				4-5-0					
	生物統計及實驗		1	2				1-2-0					
	身體評估及實驗		3	4				3-4-0					
	醫護英文		2	2				2-2-0					
	藥理學實驗		1	2				1-2-0					
	護理專業寫作概論		2	2				2-2-0					
	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二)		4	5					4-5-0				
	兒科護理學及實驗		3	4					3-4-0				
	護理研究概論		2	2					2-2-0				
	婦產科護理學及實驗		3	4					3-4-0				
	護理專業與倫理		2	2					2-2-0				
	社區衛生護理學及實驗		3	4						3-4-0			
	精神科護理學及實驗		3	4						3-4-0			
	實證護理		2	2									2-2-0
	護理行政		2	2									2-2-0
	護理專業問題研討		2	2									2-2-0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E)		67	86	11-12-0	9-14-0	8-12-0	13-17-0	14-17-0	6-8-0	0-0-0		6-6-0
	必修小計 F=C+D+E		97	128	19-22-2	20-27-2	14-20-0	16-22-0	16-19-0	6-8-0	0-0-0		6-6-0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生命關懷的認知與體驗		2	2		2-2-0							
	性別與健康照護		2	2		2-2-0							
	應用心理學		2	2		2-2-0							
	關懷與溝通		2	2		2-2-0							
	中醫護理概論		2	2			2-2-0						
	公共衛生概論		2	2			2-2-0						
	生死觀照概論		2	2			2-2-0						
	國際護理見習		2	2			2-2-0						
	實用護理英文		0	2			0-2-0						
	醫護文獻導讀		2	2			2-2-0						
	老人照護		2	2				2-2-0					
流行病學概論		2	2				2-2-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護理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健康促進理論與實務	2	2				2-2-0					
		國際健康議題研討	1	1				1-1-0					
		教學原理與實作	2	2				2-2-0					
		長期照護概論	2	2					2-2-0				
		急症護理概論	2	2					2-2-0				
		復健護理學	2	2					2-2-0				
		運動與健康(一)	2	2					2-2-0				
		手術室護理概論	2	2						2-2-0			
		失智症照護	2	2						2-2-0			
		安寧照護	2	2						2-2-0			
		重症護理概論	2	2						2-2-0			
		婦嬰護理實務	2	2						2-2-0			
		運動與健康(二)	2	2						2-2-0			
		癌症照護	2	2						2-2-0			
		運動與健康(三)	2	2							2-2-0		
		內外科護理總論	2	2								2-2-0	
		社區精神護理總論	2	2								2-2-0	
		基礎醫學總論	2	2								2-2-0	
		產兒科護理總論	2	2								2-2-0	
		照護管理理論與實務	2	2								2-2-0	
		運動與健康(四)	2	2								2-2-0	
專業實習	必修	基本護理學實習	2	6				2-0-6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	3	9						3-0-9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二)	3	9							3-0-9		
		兒科護理學實習	3	9							3-0-9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3	9							3-0-9		
		產科護理學實習	3	9							3-0-9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3	9							3-0-9		
	選修	臨床就業選習	4	12									4-0-12
實習必修小計 G			20	60	0-0-0	0-0-0	0-0-0	2-0-6	0-0-0	3-0-9	15-0-45	0-0-0	
必修總計=F+G			117	188	19-22-2	20-27-2	14-20-0	18-22-6	16-19-0	9-8-9	15-0-46	6-6-0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7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6										
畢業學分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護理系 課程表(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 分 及 授 課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備註：					<p>一、本系科畢業學分 130 學分，其中包括：核心通識 20 學分、博雅通識 8 學分、院必修 2 學分，專業必修 87 學分(含實習)，選修 13 學分。</p> <p>二、專業選修最少 7 學分(跨系選修 6 學分)。</p>					<p>109.10.14 護理系課程會議通過。</p> <p>109.11.11 護理系課程會議通過。</p> <p>109.12.30 護理系課程會議通過。</p> <p>110.1.19 護理系產官學課程會議通過。</p> <p>110.3.17 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護理科 課程表(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 分 及 授 課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共同核心課程	語文	英語文	18	18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國語文	18	18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數學	數學	8	8	2-2-0	2-2-0	2-2-0	2-2-0							
		社會	公民與社會	2	2	2-2-0									
			地理	2	2		2-2-0								
	歷史		2	2	2-2-0										
	自然科學	化學	2	2	2-2-0										
		生物	2	2	2-2-0										
		物理	2	2		2-2-0									
	藝術	音樂	2	2				2-2-0							
		藝術生活	2	2			2-2-0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2-2-0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2-0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2		2-2-0									
		體育	4	12	1-2-0	1-2-0	1-2-0	1-2-0	0-2-0	0-2-0					
	其他	生涯運動	0	2						0-2-0					
全民國防教育		2	2	1-1-0	1-1-0										
計算機概論		2	2	2-2-0											
共同核心課程應修學分數(A)			74	84	20-21-0	18-19-0	11-12-0	11-12-0	8-10-0	6-8-0	0-2-0	0-0-0	0-0-0	0-0-0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心理學	2	2	2-2-0											
	解剖學	3	3	3-3-0											
	護理學導論	2	2	2-2-0											
	生理學	3	3		3-3-0										
	解剖學實驗	1	2		1-2-0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2-2-0										
	生理學實驗	1	2			1-2-0									
	微生物免疫學及實驗	3	4			3-4-0									
	社會學概論	2	2			2-2-0									
	基本護理學(一)	3	3			3-3-0									
	基本護理學實驗(一)	2	4			2-4-0									
	人類發展學	3	3				3-3-0								
	病理學	2	2				2-2-0								
基本護理學(二)	3	3					3-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護理科 課程表(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基本護理學實驗(二)	2	4				2-4-0												
		營養學	2	2				2-2-0												
		藥理學(一)	2	2				2-2-0												
		藥理學(二)	2	2					2-2-0											
		內外科護理學(一)	4	4					4-4-0											
		內外科護理學實驗(一)	1	2					1-2-0											
		身體評估	2	2					2-2-0											
		身體評估實驗	1	2					1-2-0											
		婦產科護理學	3	3					3-3-0											
		醫護英文	2	2						2-2-0										
		護理倫理	2	2						2-2-0										
		婦產科護理學實驗	1	2						1-2-0										
		內外科護理學(二)	4	4						4-4-0										
		內外科護理學實驗(二)	1	2						1-2-0										
		兒科護理學	3	3						3-3-0										
		兒科護理學實驗	1	2						1-2-0										
		老年護理學	2	2							2-2-0									
		社區衛生護理學	3	3							3-3-0									
		精神科護理學	3	3							3-3-0									
		護理專業寫作概論	2	2							2-2-0									
		醫護文獻導讀	2	2																2-2-0
		護理行政概論	2	2																2-2-0
		護理專業問題研討	2	2																2-2-0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小計(B)	81	93	7-7-0	6-7-0	11-15-0	14-16-0	13-15-0	14-17-0	1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0	
		必修小計 C=A+B	155	177	27-28-0	24-26-0	22-27-0	25-28-0	21-25-0	20-25-0	10-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0	
專業選修(未含專)		中醫養生學	2	2				2-2-0												
		性別教育	2	2				2-2-0												
		環境與健康	2	2				2-2-0												
		生死觀照概論	2	2					2-2-0											
		口腔衛生	2	2					2-2-0											
		健康促進	2	2					2-2-0											
		醫學新知	2	2					2-2-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護理科 課程表(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 分 及 授 課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		外科護理學實習	3	9								3-0-9		
		兒科護理學實習	3	9								3-0-9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3	9								3-0-9		
		產科護理學實習	3	9								3-0-9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3	9								3-0-9		
		臨床選習(一)	3	9								3-0-9		
		臨床選習(二)	3	9								3-0-9		
選修		臨床選習(三)	3	9							3-0-9			
實習必修 D			27	81	0-0-0	0-0-0	0-0-0	0-0-0	3-0-9	0-0-0	0-0-0	12-0-36	12-0-36	0-0-0
必修總計 E=C+D			182	258	27-28-0	24-26-0	22-27-0	25-28-0	24-25-9	20-25-0	10-12-0	12-0-36	12-0-36	6-6-0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9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9											
畢業學分			220											
備註：												109.10.14 護理系課程會議通過。		
一、本系科畢業學分 220 學分，其中包括：共同核心 74 學分，專業必修 108 學分(含實習)，選修 38 學分。												109.11.11 護理系課程會議通過。		
二、專業選修最少 19 學分(跨系選修 19 學分)。												109.12.30 護理系課程會議通過。		
三、四下、五上實習共 24 學分，三上基本護理學實習 3 學分於暑假進行。												110.1.19 護理系產官學課程會議通過。		
四、臨床選習(一)：內科護理學臨床選習、外科護理學臨床選習。												110.3.17 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臨床選習(二)：手術室臨床選習、產房/嬰兒室臨床選習、病嬰室臨床選習、長期照護選習。														
臨床選習(三)：同臨床選習(一)(二)單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美容系四技日間部課程表(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一)	0	2	0-0-2								
		服務與學習(二)	0	2		0-0-2							
	語文	國文	4	4	2-2-0	2-2-0							
		英文	6	6	3-3-0	3-3-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自然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2-2-0							
		學涯規劃	1	1	1-1-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	20	32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學院必修	創新管理	2	2					2-2-0					
	學院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2	2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美容化學與實驗	3	3	3-2-1									
	色彩計劃	2	2	2-2-0									
	解剖生理學	2	2	2-2-0									
	美膚美體學與實務	3	3	3-2-1									
	化妝品概論	2	2		2-2-0								
	美容衛生學	2	2		2-2-0								
	流行美學	2	2		2-2-0								
	髮型結構與成型	3	3		3-2-1								
	美容專業英語	2	2			2-2-0							
	化妝品原料學	2	2			2-2-0							
	美容營養學	2	2			2-2-0							
	基礎中醫美容	2	2			2-2-0							
	基礎彩妝設計	3	3			3-2-1							
	皮膚科學	2	2				2-2-0						
美容經絡實務	3	3				3-2-1							

		美容文獻導讀	2	2				2-2-0					
		造型原理	2	2				2-2-0					
		自然療法與實務	3	3					3-2-1				
		精油理論與實務	2	2					2-2-0				
		當代藝術思潮	2	2					2-2-0				
		造型材料應用	3	3					3-2-1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2					2-2-0				
		專題(一)	2	2					2-2-0				
		美容醫學與術後照顧	2	2						2-2-0			
		樂齡時尚	3	3						3-2-1			
		美容產業行銷與管理	2	2						2-2-0			
		整體造型設計	3	3						3-2-1			
		專題(二)	2	2						2-2-0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未含專業實習)			65	65									
專業選修 (未含實習)	健康美容組	美容藥膳實務	3	3				3-2-1					
		美妝品安全資訊	2	2					2-2-0				
		美容膳食設計	2	2					2-2-0				
		美容職場英語	2	2						2-2-0			
		美容健康管理	2	2						2-2-0			
		美容職場內涵與素養	2	2							2-2-0		
		頭皮舒壓養護	3	3							3-2-1		
		芳香保健與美體實務	3	3								3-2-1	
		美容抗老化科學	2	2								2-2-0	
		美容諮詢與服務	2	2								2-2-0	
		美容保健食品	2	2									2-2-0
		中草藥美容應用	3	3									3-2-1
		微型創業與管理	2	2									2-2-0
		時尚造型組	髮型染燙實務	3	3				3-2-1				
	服裝造型設計		3	3					3-2-1				
	時尚精品概論		2	2					2-2-0				
	時尚髮型設計		3	3						3-2-1			
	彩妝藝術設計		3	3							3-2-1		
	婚禮造型與規劃		3	3							3-2-1		
	多媒體視覺設計		3	3							3-2-1		
	流行飾品設計		3	3								3-2-1	
	年代造型設計		3	3								3-2-1	
	時尚攝影		3	3									3-2-1

		手足保養與美化	3	3								3-2-1	
		生活美學	3	3								3-2-1	
		時尚影像創作	3	3								3-2-1	
	體育通識	運動與健康(一)	2	2					2-2-0				
		運動與健康(二)	2	2						2-2-0			
		運動與健康(三)	2	2							2-2-0		
		運動與健康(四)	2	2								2-2-0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未含專業實習)			25										
專業實習	選修	海外實習	2	2								2-0-2	
	選修	校外實習(一)	9	9								9-0-9	
	選修	校外實習(二)	9	9								9-0-9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5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7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8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5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備註		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美容系(科)務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二技日間部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全人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			10	10					
院科必修		創新管理	2	2			2-2-0		
	院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2	2					
專業必修(未含實習)		當代藝術思潮	2	2	2-2-0				
		皮膚科學	2	2	2-2-0				
		美體護膚與保健	3	3	3-2-1				
		中醫經絡美容實務	3	3	3-2-1				
		藥妝保養品學	2	2	2-2-0				
		時尚彩妝設計	3	3	3-2-1				
		美容文獻導讀	2	2	2-2-0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2		2-2-0			
		美容專業英語	2	2		2-2-0			
		顧客心理學	2	2		2-2-0			
		美容產業行銷與管理	2	2			2-2-0		
		專題(一)	2	2			2-0-2		
		專題(二)	2	2				2-0-2	
		整體造型設計	3	3				3-2-1	
		美容醫學與術後照顧	2	2				2-2-0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34	34				
專業選修(未含實習)	健康美容組	美容職場內涵與素養	2	2		2-2-0			
		中草藥美容應用	3	3		3-2-1			
		美容諮詢與服務	2	2		2-2-0			
		自然療法與實務	3	3		3-2-1			
		保養品調製學與實習	3	3		3-2-1			
		美容膳食設計	2	2			2-2-0		
		保養品配方設計	2	2			2-2-0		
		精油理論與實務	2	2			2-2-0		
		美容保健食品	2	2			2-2-0		
		美容職場英語	2	2			2-2-0		

		美容生物科技概論	2	2				2-2-0	
		美妝品安全與評估	2	2				2-2-0	
		美容藥膳實務	3	3				3-2-1	
		美容微生物學	2	2				2-2-0	
		美容健康管理	2	2				2-2-0	
		美容抗老化科學	2	2				2-2-0	
	時尚造型組	造型原理應用	2	2			2-2-0		
		髮型梳整與應用	3	3			3-2-1		
		服裝造型設計	3	3			3-2-1		
		頭皮舒壓養護	3	3			3-2-1		
		時尚攝影	3	3				3-2-1	
		造型材料應用	3	3				3-2-1	
		時尚髮型設計	3	3				3-2-1	
		時尚精品概論	2	2					2-2-0
		流行飾品設計	3	3					3-2-1
		樂齡時尚	3	3					3-2-1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26					
專業實習	選修	海外實習	2	2				2-0-2	
	選修	校外實習	2	2				2-0-2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46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3						
最多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6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18	18	18	18	
備註	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美容系(科)務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課程表(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8-8-0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2-2-0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10					
學院必修	創新管理		2	2			2-2-0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2	2					
專業必修 (未含專業實習)	老人心理學		2	2	2-2-0				
	老人服務產業概論		2	2	2-2-0				
	社會個案工作		3	3	3-3-0				
	衛生統計學		2	2	2-2-0				
	老人服務事業行銷		2	2		2-2-0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設計		2	2		2-2-0			
	老人輔導與溝通技巧		2	2		2-2-0			
	樂齡教育		2	2		2-2-0			
	衛生統計學實務		2	2		2-2-0			
	長期照護與倫理		2	2			2-2-0		
	長照人力資源管理		2	2			2-2-0		
	健康與長照保險		2	2			2-2-0		
	專題製作		2	2			2-2-0		
	長照政策與法規		2	2				2-2-0	
	長照機構品質與評鑑		2	2				2-2-0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應修學分數		31	31						
專業選修 (未含專業實習)	公共衛生概論		2	2	2-2-0				
	生死學		2	2	2-2-0				
	生活與照顧服務概論		2	2	2-2-0				
	老人生理解剖學		3	3	3-3-0				
	老人照顧技術與實作		2	2	2-2-0				
	實用英文		2	2	2-2-0				
	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		3	3		3-3-0			
	老人福利概論		2	2		2-2-0			
	老人營養與膳食設計		2	2		2-2-0			
	老年社會學		2	2		2-2-0			
	身體檢查與評估		2	2		2-2-0			
	社區照護服務		2	2		2-2-0			
	長照專題講座		2	2		2-2-0			
	家庭動力學		2	2		2-2-0			
	健康照顧體系概論		2	2		2-2-0			

	健康經濟學	2	2		2-2-0			
	問題解決與學習	1	1		1-1-0			
	管理學	2	2		2-2-0			
	進階醫護英文	2	2			2-2-0		
	失智症照顧	2	2			2-2-0		
	安寧療護	2	2			2-2-0		
	老人生活輔具與身體機能回復訓練	2	2			2-2-0		
	老人服務事業策略管理	2	2			2-2-0		
	志願服務與管理	2	2			2-2-0		
	社區工作	3	3			3-3-0		
	社區資源整合與運用	2	2			2-2-0		
	非營利組織管理	2	2			2-2-0		
	專業團隊實務運作	2	2			2-2-0		
	照顧空間規劃及管理	2	2			2-2-0		
	團體工作	3	3			3-3-0		
	社區健康評估	2	2				2-2-0	
	長期照護實務工作概論	2	2				2-2-0	
	長照個案研討	2	2				2-2-0	
	長照個案管理與實務	2	2				2-2-0	
	長照需求評估與應用	2	2				2-2-0	
	照顧機構風險管理	2	2				2-2-0	
	照顧機構財務管理	2	2				2-2-0	
專業實習	選修 進階長照實習	2	4			2-0-4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33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5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4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9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備註	<p>1.專業選修課程－「身體檢查評估」與「老人生理解剖學」修課規定：</p> <p>(1)醫護類學生具師字級證照者得免修前述二課程學分。</p> <p>(2)非醫護類學生需檢附該課程通過證明級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證照者得免修前述二課程學分。</p> <p>(3)不符合上述條件者得修習上述兩門課程方可符合本系畢業門檻。</p> <p>2.專業必修課程－「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修課規定：回復示教通過後，方可修此課程。</p> <p>3.專業選修實習課程－於日二技一年級升二年級之學年度暑假實施，詳細辦法係依據最新校外實習辦法辦理。</p> <p>4.每學期需 10 小時志工服務。</p> <p>5.學生畢業前必須取得單一級照顧服務員證照。</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課程表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一)	0	2	0-0-2								
		服務與學習(二)	0	2		0-0-2							
	自然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其他	學涯規劃	1	1	1-1-0							
	大學之道		2	2		2-2-0							
	職涯規劃		1	1				1-1-0					
	社會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核心通識應修學分數		20	32									
學院必修	創新管理	2	2				2-2-0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2	2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生活與照顧服務概論	2	2	2-2-0									
	老人生理解剖學	3	3	3-3-0									
	老人服務產業概論	2	2	2-2-0									
	老人照顧技術與實作	3	3	3-3-0									
	社會統計	2	2	2-2-0									
	健康經濟學	2	2	2-2-0									
	管理學	2	2	2-2-0									
	老人心理學	2	2		2-2-0								
	老人福利概論	2	2		2-2-0								
	身體檢查與評估	2	2		2-2-0								
	社會個案工作	3	3		3-3-0								
	社會統計實務	2	2		2-2-0								
	長照政策與法規	2	2		2-2-0								
	老人服務事業行銷	2	2			2-2-0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設計與實務	2	2			2-2-0							
	老人輔導與溝通技巧	2	2			2-2-0							
長期照護與倫理	2	2			2-2-0								

	失智症照顧	2	2				2-2-0					
	老人疾病與用藥安全	2	2				2-2-0					
	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	3	3				3-3-0					
	長照人力資源管理	2	2				2-2-0					
	長照個案管理與實務	2	2				2-2-0					
	老人生活輔具與身體機能回復訓練	2	2					2-2-0				
	老人營養與膳食設計	2	2					2-2-0				
	專題製作	2	2					2-2-0				
	長照需求評估與應用	2	2						2-2-0			
	長照機構品質與評鑑	2	2						2-2-0			
	社區照護服務	2	2							2-2-0		
	社區資源整合與運用	2	2								2-2-0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62	62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公共衛生概論	2	2			2-2-0						
	志願服務與管理	2	2			2-2-0						
	社會學	3	3			3-3-0						
	會計學	2	2			2-2-0						
	健康照顧體系概論	2	2				2-2-0					
	照顧空間規劃及管理	2	2				2-2-0					
	健康與長期照顧保險	2	2					2-2-0				
	輔助與替代療法	2	2					2-2-0				
	醫護外語	2	2					2-2-0				
	安寧療護	2	2						2-2-0			
	老人休閒產業與旅遊規劃	2	2						2-2-0			
	老人服務事業資訊管理	2	2							2-2-0		
	老人教育與社區照顧	2	2							2-2-0		
	老人經濟安全與財務規劃	2	2							2-2-0		
	社區工作	3	3								3-3-0	

	長期照護實務工作概論	2	2					2-2-0				
	長期照顧管理與實務	2	2					2-2-0				
	長照個案研討	2	2					2-2-0				
	長照專題講座	2	2					2-2-0				
	生命禮儀與殯葬服務管理	2	2						2-2-0			
	老年社會學	2	2						2-2-0			
	身心障礙照顧與支援	2	2						2-2-0			
	社會研究法	3	3						3-3-0			
	家庭動力學	2	2						2-2-0			
	團體工作	3	3						3-3-0			
	進階醫護英文	2	2							2-2-0		
	老人服務事業策略管理	2	2							2-2-0		
	非營利組織管理	3	3							3-3-0		
	照顧機構財務管理	2	2							2-2-0		
	照顧機構總務管理	2	2							2-2-0		
	簡報技巧與實務	2	2							2-2-0		
	老人服務事業設立經營與管理	2	2								2-2-0	
	老人照顧經典文獻選讀	2	2								2-2-0	
	社區健康評估	2	2								2-2-0	
	流行病學	2	2								2-2-0	
	問題解決與學習	1	1								1-1-0	
	專業團隊實務運作	2	2								2-2-0	
	照顧機構風險管理	2	2								2-2-0	
專業實習	選修 進階長照實習	2	4					2-0-4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8-8-0								
	博雅通識應修學分數	8	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84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9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9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8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備註：	專業必修課程－「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修課規定：回復示教通過後，方可修此課程。除校定服務與學習課程，另外每學期需 10 小時志工服務。學生畢業前必須取得單一級照顧服務員證照。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美容菁英技優領航專班課程表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一)	0	2	0-0-2								
		服務與學習(二)	0	2		0-0-2							
	語文	國文	4	4	2-2-0	2-2-0							
		英文	6	6	3-3-0	3-3-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自然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2-2-0							
		學涯規劃	1	1	1-1-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	20	32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學院必修	創新管理	2	2					2-2-0					
	學院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2	2										
	色彩計劃	2	2	2-2-0									
	美膚美體學與實務	3	3	3-2-1									
	髮型結構與成型	3	3	3-2-1									
	造型原理	2	2	2-2-0									
	流行美學	2	2		2-2-0								
	基礎彩妝設計	3	3		3-2-1								
	當代藝術思潮	2	2		2-2-0								
	美容專業英語	2	2			2-2-0							
	基礎中醫美容	2	2			2-2-0							
	髮型染燙實務	3	3			3-2-1							
	年代造型設計	3	3			3-2-1							
	生活美學	3	3				3-2-1						
	美容經絡實務	3	3				3-2-1						
	服裝造型設計	3	3				3-2-1						
自然療法與實務	3	3					3-2-1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2				2-2-0				
	專題(一)	2	2				2-2-0				
	時尚髮型設計	3	3				3-2-1				
	頭皮舒壓養護	3	3				3-2-1				
	彩妝藝術設計	3	3					3-2-1			
	美容醫學與術後照顧	2	2					2-2-0			
	樂齡時尚	3	3					3-2-1			
	整體造型設計	3	3					3-2-1			
	專題(二)	2	2					2-2-0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未含專業實習)		62	62								
專業選修 (未含實習)	化妝品概論	2	2			2-2-0					
	美容化學與實驗	3	3			3-2-1					
	解剖生理學	2	2			2-2-0					
	美容衛生學	2	2			2-2-0					
	手足保養與美化	3	3			3-2-1					
	芳香保健與美體實務	3	3			3-2-1					
	化妝品原料學	2	2			2-2-0					
	美容營養學	2	2			2-2-0					
	美容抗老化科學	2	2			2-2-0					
	美容諮詢與服務	2	2			2-2-0					
	美容藥膳實務	3	3			3-2-1					
	流行飾品設計	3	3			3-2-1					
	多媒體視覺設計	3	3			3-2-1					
	運動與健康(一)	2	2			2-2-0					
	美容文獻導讀	2	2				2-2-0				
	皮膚科學	2	2				2-2-0				
	美容保健食品	2	2				2-2-0				
	中草藥美容應用	3	3				3-2-1				
	時尚攝影	3	3				3-2-1				
	時尚精品概論	2	2				2-2-0				
	運動與健康(二)	2	2				2-2-0				
	精油理論與實務	2	2				2-2-0				
	時尚影像創作	3	3				3-2-1				
	美妝品安全資訊	2	2				2-2-0				
	美容膳食設計	2	2				2-2-0				
	造型材料應用	3	3				3-2-1				
運動與健康(三)	2	2				2-2-0					
美容職場英語	2	2					2-2-0				
美容健康管理	2	2					2-2-0				

	美容產業行銷與管理	2	2						2-2-0			
	美容職場內涵與素養	2	2						2-2-0			
	微型創業與管理	2	2						2-2-0			
	婚禮造型與規劃	3	3						3-2-1			
	運動與健康(四)	2	2						2-2-0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20										
專業實習	選修	海外實習	2	2					2-0-2			
	必修	校外實習(一)	9	9						9-0-9		
	必修	校外實習(二)	9	9							9-0-9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含專業實習)		110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0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0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0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備註	110年3月1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美容系(科)務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智慧生產工程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一)	0	2	0-0-2									
		服務與學習(二)	0	2	0-0-2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其他	學涯規劃	1	1	1-1-0									
大學之道		2	2		2-2-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應修學分數			20	32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工業管理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微積分		3	3	3-3-0								專業科目。	
	大學程度能力檢定		1	1	1-1-0								專業科目。	
	進階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製造程序		3	3		3-3-0							專業科目。	
	線性代數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工程統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結構		3	3			3-3-0						專業科目。	
	作業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品質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庫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頁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工作研究與人因工程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系統履歷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務專題研究(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設施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製造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務專題研究(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機器學習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67	67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人工智慧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資源規劃-生管模組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Java程式語言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資源規劃-物料管理模組		3	3			3-3-0						專業科目。	
	嵌入式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Linux基礎與系統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存貨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進階統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大數據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驗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精實生產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變量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演算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安全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製程能力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影像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排程理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深度學習		3	3							3-3-0		專業科目。	
	雲端技術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探勘		3	3							3-3-0		專業科目。	
	模糊理論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決策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供應鏈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流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演進計算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實習	選修	產業專業實習	9	9								9-0-9	專業科目。學期實習
暑期專業實習			3	3								3-0-3	專業科目。暑期實習	
智慧產業專業實習			9	9								9-0-9	專業科目。學期實習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博雅通識應修學分數			8	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87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8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7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5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智慧生產工程系-技優領航專班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一)	0	2	0-0-2									
		服務與學習(二)	0	2	0-0-2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體育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0	4	0-2-0	0-2-0								
	社會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其他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學涯規劃	1	1	1-1-0									
大學之道		2	2		2-2-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應修學分數			20	32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工業管理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微積分	3	3	3-3-0								專業科目。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1	1	1-1-0								專業科目。	
		危險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製造程序	3	3	3-3-0								專業科目。	
		線性代數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工程統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結構	3	3		3-3-0							專業科目。	
		作業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品質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庫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頁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工作研究與人因工程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系統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務專題研究(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設施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製造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務專題研究(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機器學習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67	67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人工智慧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資源規劃-生產模組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Java程式語言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資源規劃-物料管理模組	3	3			3-3-0						專業科目。	
		嵌入式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Linux基礎與系統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存貨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虛階統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大數據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驗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積體生產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變量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演算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安全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製程能力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影像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排程理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深度學習	3	3							3-3-0		專業科目。	
		雲端技術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探勘	3	3							3-3-0		專業科目。	
		模糊理論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決策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供應鏈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流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演算計算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實習	選修	產業專業實習	9	9							9-0-9		專業科目。學期實習
暑期產業實習			3	3							3-0-3		專業科目。暑期實習	
智慧產業專業實習			9	9								9-0-9	專業科目。學期實習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博雅通識			8	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87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8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7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5											
專業應修學分數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商業經營系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期)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2-2-0				修業期間(期)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10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研究方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經營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創新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策略規劃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務專題研究(一)	2	2		2-2-0			
		數據分析與統計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商業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務專題研究(二)	2	2			2-2-0		
		績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科技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
		組織領導與團隊經營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35	35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作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
		金融科技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技術領域
		策略人力資源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
		網路資訊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技術領域
		企業流程再造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
		企業資源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共同領域
		創業規劃	2	2		2-2-0			專業科目。共同領域
		影像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技術領域
		模糊決策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技術領域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技術領域
		人工智慧應用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
		人機協作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技術領域
		巨量數據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技術領域
		行動裝置應用開發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技術領域
		數位行銷企劃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
		社交網路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技術領域
		溝通與談判	3	3				3-3-0	專業科目。共同領域
		電子商務經營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	2	2			2-2-0		共同領域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35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8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9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7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商業經營系-雙軌專班 課程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期)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2-2-0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10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企業倫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銷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產業實務專題(一)	3	3	3-3-0				
		管理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用英文	3	3		3-3-0			專業科目。
		產業實務專題(二)	3	3		3-3-0			
		數據分析與統計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流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產業實務專題(三)	3	3			3-3-0		
		電子商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藝術欣賞	3	3			3-3-0		
		人力資源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生涯規劃	2	2				2-2-0	
		產業實務專題(四)	3	3				3-3-0	
		網頁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47	47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作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
		金融科技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共同領域
		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科技領域
		網路資訊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科技領域
		績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科技領域
		大學社會責任實務專題	3	3		3-3-0			共同領域
		企業流程再造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
		物聯網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科技領域
		溝通與談判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
		人工智慧應用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
		人機協作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科技領域
		巨量數據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科技領域
		智慧商業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共同領域
		數位行銷企劃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
		企業資源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
		社交網路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科技領域
		組織領導與團隊經營	3	3				3-3-0	專業科目。共同領域
		智慧內容科技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科技領域
		電子商務經營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47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5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0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15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創意商品設計系 課程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全人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			10	10					
專業必修 (未含專業實習)		製造程序	3	3	3-3-0				
		國際展演與提案	3	3	3-3-0				
		創意商品開發(一)	3	3	3-3-0				
		創意商品開發(二)	3	3		3-3-0			
		設計管理	3	3		3-3-0			
		專題設計(一)	3	3			3-3-0		
		專題設計(二)	3	3				3-3-0	
		專業期刊研讀與寫作	2	2				2-2-0	1100323 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23	23					
專業選修 (未含專業實習)		產品語意	2	2	2-2-0				
		進階表現技法	2	2	2-2-0				
		視覺心理學	2	2	2-2-0				
		數位模型建模	2	2	2-2-0				
		設計思考	2	2	2-2-0				
		金屬技法表現	3	3	3-3-0				
		陶瓷工藝創作	3	3	3-3-0				
		複合工藝創作	3	3	3-3-0				
		影像處理	2	2		2-2-0			
		互動設計	2	2		2-2-0			
		輔具設計	2	2		2-2-0			
		文化研究	2	2		2-2-0			
		環境規劃	2	2		2-2-0			
		金工工藝創作	3	3		3-3-0			
		珠寶設計	3	3		3-3-0			
		商品數位模擬	2	2		2-2-0			
		設計專業英文	2	2			2-2-0		
		設計趨勢	2	2			2-2-0		
		品牌策略與管理	2	2			2-2-0		
		永續設計	2	2			2-2-0		
		微型創業	2	2			2-2-0		
		商品數位展示	2	2			2-2-0		
		設計知識管理	2	2				2-2-0	
		國際設計競賽	2	2				2-2-0	
	社區關懷服務	2	2				2-2-0		
	設計生涯規劃	2	2				2-2-0		
	產品企劃	2	2				2-2-0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36	36						
專業實習	必修	職場實習	3	3			3-3-0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36	36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6	26					
最多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0	10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6	36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7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商業設計系 課程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一)	0	2	0-0-2										
	生活	服務與學習(二)	0	2		0-0-2									
	語文	國文	4	4	2-2-0	2-2-0									
	語文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體育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社會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2-2-0								
其他	學涯規劃	1	1	1-1-0											
其他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			20	32											
博雅通識			8	8											
學院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基礎設計	3	3	3-3-0										院基礎必修
		色彩學	2	2	2-2-0										院基礎必修
		繪畫(一)	3	3	3-3-0										
		基礎攝影	3	3	3-3-0										
		2D電腦繪圖	3	3	3-3-0										
		構成	3	3		3-3-0									
		繪畫(二)	3	3		3-3-0									
		進階攝影	3	3		3-3-0									
		印刷設計	3	3		3-3-0									
		設計史	2	2		2-2-0									院基礎必修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校訂必修
		設計方法	2	2			2-2-0								院基礎必修
		圖文造形	2	2			2-2-0								
		網頁設計基礎	3	3			3-3-0								
		廣告設計	3	3				3-3-0							
		包裝設計	3	3				3-3-0							
		視覺傳達設計	3	3				3-3-0							
		設計核心課程(一)	3	3					3-3-0						分2組授課
		設計計畫與調查	2	2					2-2-0						
		品牌策略	2	2					2-2-0						
	設計核心課程(二)	3	3						3-3-0					分2組授課	
	整合行銷傳播學	2	2						2-2-0						
	廣告文案	3	3						3-3-0						
	專題設計與實習	6	6							3-3-0	3-3-0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67	67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色彩計畫	2	2		2-2-0									
		文字與設計應用	3	3		3-3-0									
		印刷設計實務	3	3			3-3-0								
		插畫基礎	2	2			2-2-0								
		分鏡脚本製作	3	3			3-3-0								
		當代美術工藝	2	2			2-2-0								
		設計思考	2	2				2-2-0							院核心課程
		影片企劃與製作	3	3				3-3-0							
		插畫製作	2	2				2-2-0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2	2				2-2-0							
		設計圖法	2	2				2-2-0							
		資訊圖像設計	2	2					2-2-0						
		模型製作	3	3					3-3-0						
		3D電腦繪圖	3	3					3-3-0						
		設計專業英文	2	2					2-2-0						院核心課程
		商品展示設計(一)	3	3					3-3-0						
		商品展示設計(二)	3	3						3-3-0					
		文化探索與設計運用	2	2						2-2-0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	3	3						3-3-0					
		繪本創作	2	2						2-2-0					
		影像合成與3D視覺特效	3	3						3-3-0					
		3D電腦動畫	3	3						3-3-0					
		設計相關法規	2	2						2-2-0					
		創新與創業	2	2						2-2-0					
		設計專業溝通	2	2							2-2-0				
		人物攝影	3	3							3-3-0				
		行銷活動企劃	2	2							2-2-0				
		廣告設計實務	3	3								3-3-0			
		包裝設計實務	3	3								3-3-0			
		商業攝影	3	3								3-3-0			
		行銷實務講座	2	2								2-2-0			
		其他													
		運動與健康(一)	2	2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運動與健康(二)	2	2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運動與健康(三)	2	2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運動與健康(四)	2	2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35												
專業實習	必修	校外實習	2	4								2-0-4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87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0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5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5												
專業應修學分數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商業設計系 課程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全人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			10	10				
專業必修 (未含專業實習)	廣告設計	3	3	3-3-0				
	包裝設計	3	3	3-3-0				
	設計計畫與調查	2	2	2-2-0				
	整合行銷傳播學	2	2		2-2-0			
	專業設計工坊	3	3		3-3-0			分包裝組、廣告組授課
	品牌策略	2	2			2-2-0		
	專題設計與實習	6	6			3-3-0	3-3-0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未含專業實習)			21	21			
專業選修 (未含專業實習)	向量繪圖應用	3	3	3-3-0				
	數位攝影與應用	3	3	3-3-0				
	印刷構成	3	3	3-3-0				
	媒體廣告	3	3	3-3-0				
	模型製作	3	3	3-3-0				
	分鏡腳本製作	3	3	3-3-0				
	商業攝影	3	3		3-3-0			
	印刷設計實務	3	3		3-3-0			
	現代藝術與設計	2	2		2-2-0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	3	3		3-3-0			
	展示設計	3	3		3-3-0			
	繪本創作	2	2		2-2-0			
	文化探索與設計運用	2	2		2-2-0			
	影片企劃與製作	3	3		3-3-0			
	廣告文案	2	2		2-2-0			
	創新與創業	2	2		2-2-0			
	文字與設計應用	3	3			3-3-0		
	廣告設計實務	3	3			3-3-0		
	包裝設計實務	3	3			3-3-0		
	包裝與商品展示	3	3			3-3-0		
	3D電腦繪圖	3	3			3-3-0		
	數位平台與網頁設計	3	3			3-3-0		
	行銷活動企劃	2	2			2-2-0		
	影像合成與3D視覺特效	3	3				3-3-0	
	動畫設計應用	3	3				3-3-0	
	設計專業溝通	2	2				2-2-0	
	行銷實務講座	2	2				2-2-0	
其他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未含專業實習)			41					
實專	必修							
實習業	選修	校外實習	2	4			2-0-4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21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31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0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41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1年9月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3日 101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106年2月1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修訂

106年4月1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106年4月2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109年9月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修訂

109年11月2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規定，及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依學術研究之領域，分為：藝術、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生活應用及國文等教學研發組，各組推選一名召集人。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中心主任與教學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得遴聘專家、業界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專家及業界代表由中心主任遴選，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後，經中心主任遴選。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並代表本中心參加校課程委員會。
- 五、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中心有關專、兼任教師的授課、排課及教學大綱。
  - （二）各教學召集人得召開「課程規劃會議」。
  - （三）審議博雅課程的增開、減開或新開問題。
  - （四）對本中心各項活動（演講、研討會），召集人需盡宣導參與之責。
  - （五）其他與本中心課程有關之事項。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送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系學生減修學分處理細則(草案)

109 年 12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 一、商業經營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學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選課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系學生減修學分處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依據本校學則於修課學分上下限之規定：日間部二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四年制學生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三至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部各學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均不得少於九學分，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則同日間部規定。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超修學分或無法修足學分下限者，由各系主任審酌實際狀況核定之，但減修學分以應屆畢業班或全學期至校外實習學生為限，且減修後學分不得少於五學分。
- 三、本系減修學分以應屆畢業班或全學期至校外實習學生為限，若有實際需要減修學分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並於開學日起一周內將申請文件提交至系辦辦理減修，待系主任同意後方得減修，且減修後學分不得少於五學分。
  - (一) 歷年學業成績名列班級前三名者。
  - (二) 已符合本系及校定英文畢業門檻。
  - (三) 已符合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 四、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 五、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進修部部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草案)

109 年 12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商業經營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專業能力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商業經營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自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在畢業前其證照總和需達規定標準方可畢業，畢業標準如下：

學制	日間部 二技	進修部 四技
證照數	不得少於 2 張證照 其中 1 張應達 B 級以上等級	不得少於 1 張證照 其中 1 張應達 C 級以上等級

本要點所認可的專業能力如表一所示，非表列之相關專業能力需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認列。

- 三、專業證照取得時間點，均以學生入學後(入學時間以入學年之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取得為主(以發照日期為審核基準)，如學生在入學前即取得表列相關證照，且於入學後該證照仍屬有效期限內者得認列採計。
- 四、本系將於二技二年級、四技四年級第一學期第八周進行專業能力畢業門檻達成調查，已符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者，應檢附證照影本一份；尚未達成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者，應檢附入學後曾參加一次以上之檢定考試成績證明影本(日間部二技須提交 2 張不同證照之證明，其中 1 張應達 B 級以上等級；進修部四技須提交 1 張，其中 1 張應達 C 級以上等級)，將上述證明文件連同調查表(附件一)擲交給班代。由班代收齊全班調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後，務請於指定期限內擲回本系辦理審查。本系將於預選前完成審查，請學生自行至學生管理系統查詢審查結果。
- 五、針對尚未達成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者，得申請以修習輔導選修課程方式抵免。修習之輔導選修課程數依其未取得證照數而定，且其學分均不認列本系畢業學分。
- 六、每門輔導選修課程除學分數不得少與 3 學分外，應以尚未修習過之本系選修課程為主，如有特殊情形，得以修習本系指定之外系課程替代。學生應於修畢後，持該課程之及格成績單至系辦公室辦理抵免。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進修部部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招生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修正草案

106年5月10日本校106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6年6月7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80521號函核定修正後同意辦理

-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僑生及港澳生多元管道入學，辦理申請入學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之一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境外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提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至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四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僑生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港澳生以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第五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第六條 符合前揭資格者，應於每年申請截止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具港澳學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 符合第四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 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七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本校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或函送教育部審查港澳生身分；符合身分認定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第八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第九條 本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學校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單招學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及港澳學生報名或錄取；於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學校，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及港澳學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

第十條 僑生及港澳生經核准入學後，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若無法如期來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第十一條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處理程序及方式明列於簡章中。

第十二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第十三條 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及港澳生身分。但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及港澳生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及港澳生身分。

第十五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第十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2.06.20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0.08 教育部臺文(一)字第0920003999 號函備查  
101.05.29 壹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9.25 壹百零壹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5 壹百零壹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2.01.08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003089 號函備查  
109.04.21 壹百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06.29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90091637 號函核定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學制，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部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六、符合各學制入學資格之外國學生，應於報名期間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初審，初審合格者之相關資料送交申請系（所）進行複審，各系（所）複審通過名單，經本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彙整列冊報校長同意後，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本校及各系所要求之其他文件。

本校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協助查證。

七、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九、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十、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一、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二、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已於國內公私立大學就學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十三、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十四、本校為促進國際交流，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就讀，另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助金設置要點」，符合資格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請。
- 十五、外國學生之課業輔導、成績考核，由所屬系（科）所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外國學生之就學申請、生活輔導、住宿與保險事宜，則由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
- 十六、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其費用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十七、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十八、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十九、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本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草案)

98年10月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12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5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年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之英文能力，以增進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及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進修部之四技、二技新生，其英文能力需達本辦法所定之標準，方可畢業。
- 第三條 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係參照行政院公告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標準對照表訂定，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及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二技學生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分為 A 組系所、B 組系所，通過本校所訂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如附表），即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 第四條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 A 組系所學生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若未能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各 2 學分 2 小時；「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並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A 組系所學生於第二學年修課完成者，得於第三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 第五條 日間部四技學生於第二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自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檢定輔導」（適用 B 級系所表標準）或「進階英文檢定輔導」（適用 A 級系所表標準）課程，0 學分 2 小時。二技學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自第一學年下學期起修習「英文檢定輔導」（適用 B 級系所表標準）或「進階英文檢定輔導」（適用 A 級系所表標準）課程，0 學分 2 小時。
- 第五-1 條 進修部四技學生於第三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三學年暑假修習「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 學分 2 小時。二技學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一學年暑假修習「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 學分 2 小時。暑修費依本校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付費。
- 第六條 由語言中心開設初、中級英文檢定輔導課程，若不同於校定初、中級課程，由各系自行開課。關於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之時數，如各系規定時數較高者，則以

各系所規定之時數為準。學生修畢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復學生依照校定選課辦法第 19 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身心學習障礙嚴重、聽力障礙及視力障礙學生，得不適用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

第八條 學生入學前，若已通過第三條所定英文能力檢定標準之一，且持有及格證書者，經本校核定後，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第九條 各系應於日間部四技學生入學後之第二學年（二技學生為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審核學生英檢及格證書正本或報考各項檢定考試成績單正本；並將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送語言中心彙整，由語言中心安排「英文檢定輔導」或「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各系應於進修部四技學生入學後之第三學年上學期（二技學生為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審核學生英檢及格證書正本或報考各項檢定考試成績單正本；並將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送語言中心彙整，由語言中心安排「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學生所提供英檢及格證書正本或成績單正本如有不實，需自負法律責任，若經校方查證屬實將取消畢業資格。

第十條 各系應於四技學生入學後之第四學年上學期（二技學生為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將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標準相關資料，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審核作業規定登錄；審查畢業資格時，亦須同時審定學生畢業英文能力標準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入學年度	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																																																	
	A 組系所標準	B 組系所標準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及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二技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li> <li>2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550 分(含)以上。</li> <li>3 托福紙筆測驗 (ITP TOEFL) 460 分(含)以上。</li> <li>4 托福網路測驗 (IBT TOEFL) 42 分(含)以上。</li> <li>5 雅思測驗 (IELTS) 4 級(含)以上。</li> <li>6 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li> <li>7 校內英文能力檢定 550 分(含)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含)以上。</li> <li>2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387 分(含)以上。</li> <li>3 托福紙筆測驗 (ITP TOEFL) 399 分(含)以上。</li> <li>4 托福網路測驗 (IBT TOEFL) 41 分(含)以上。</li> <li>5 雅思測驗 (IELTS) 35 級(含)以上。</li> <li>6 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li> <li>7 校內英文能力檢定 387 分(含)以上</li> <li>8 PVQC 計算機類(ICT)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專家級 (Expert)及格標準 390 分(僅適用 105 學年度後入學之資工系學生)</li> </ol>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進修部之四技、二技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複試(含)以上。</li> <li>2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225 分(含)以上。</li> <li>3 托福紙筆測驗 (ITP TOEFL) 337 分(含)以上。</li> <li>4 托福網路測驗 (IBT TOEFL) 17 分(含)以上。</li> <li>5 雅思測驗 (IELTS) 30 級(含)以上。</li> <li>6 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li> <li>7 校內英文能力檢定 225 分(含)以上。</li> </ol>																																																	
說明	<p>一、A 組系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學院國貿系、財金系、財稅系、會資系、保金系、企管系、休閒系、應統系四技生</li> <li>2. 商學院國貿系、會資系、保金系（適用於 109 學年度後入學）、<b>企管系（適用於 110 學年度後入學）</b>二技生</li> <li>3. 語文學院應英系、應日系、應中系（適用於 108 學年度後入學）四技生</li> <li>4. 資訊與流通學院之資管系、流管系、<b>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b>四技生</li> <li>5. 語文學院應日系二技生（適用於 108 學年度後入學）</li> </ol> <p>二、B 組系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訊與流通學院資工系四技生</li> <li>2. 設計學院商設系、多媒系、室設系四技生</li> <li>3. 中護健康學院護理系、美容系、老服系四技生</li> <li>4. <b>智慧產業學院智慧生產工程系四技生</b></li> <li>5. 國貿系、會資系、保金系、企管系、應日系之外之各學院二技生</li> </ol> <p>三、中護健康學院（僅適用於 105 學年度後入學之四技學生及 107 學年度後入學之二技學生）及進修部平日班及假日班之二技生（僅適用於 109 學年度後入學），得以各系專業英文選修課程及格成績抵免校定英文畢業門檻資格，其他課程不具抵免效用，且不得跨部別或跨系選修。 如以專業英文選修課程抵免校定英文畢業門檻者，需自願放棄該課程之學分，由教務處逕行註銷，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採計。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個工作天內，持成績單正本，填具「自願放棄專業英文選修課程學分」聲明書送語言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各系專業英文選修課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00;">中護健康學院</th> <th colspan="4"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00;">進修部二技假日班</th> </tr> </thead> <tbody> <tr> <td>護理系</td> <td>實用護理英文</td> <td>會資系</td> <td>商用英文</td> <td>國貿系</td> <td>經貿英文</td> </tr> <tr> <td>美容系</td> <td>美容職場英語</td> <td>保金系</td> <td>保險金融英文</td> <td>財金系</td> <td>財金英文</td> </tr> <tr> <td>老服系</td> <td>進階醫護英文</td> <td>商設系</td> <td>設計專業英文</td> <td>資管系</td> <td>科技英文</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00;">進修部二技平日班</td> <td>應日系</td> <td>商用英語會話</td> <td>室設系</td> <td>設計專業英文</td> </tr> <tr> <td>休閒系</td> <td>觀光英文(二)(三)(四)</td> <td>應英系</td> <td>精進英語</td> <td>老服系</td> <td>進階醫護英文</td> </tr> <tr> <td>企管系</td> <td>商務職場英文</td> <td>休閒系</td> <td>觀光英文(二)(三)(四)</td> <td>企管系</td> <td>管理英文</td> </tr> <tr> <td>美容系</td> <td>美容職場英語</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四、為提昇職場就業競爭力，建議學生仍應努力追求 A 組 TOEIC 550 分以上（聽力與閱讀都至少達 275 分以上），B 組及其他 TOEIC 387 分以上（聽力與閱讀都至少達 115 分以上）。上述建議不在畢業規定中。</p>		中護健康學院		進修部二技假日班				護理系	實用護理英文	會資系	商用英文	國貿系	經貿英文	美容系	美容職場英語	保金系	保險金融英文	財金系	財金英文	老服系	進階醫護英文	商設系	設計專業英文	資管系	科技英文	進修部二技平日班		應日系	商用英語會話	室設系	設計專業英文	休閒系	觀光英文(二)(三)(四)	應英系	精進英語	老服系	進階醫護英文	企管系	商務職場英文	休閒系	觀光英文(二)(三)(四)	企管系	管理英文	美容系	美容職場英語				
中護健康學院		進修部二技假日班																																																
護理系	實用護理英文	會資系	商用英文	國貿系	經貿英文																																													
美容系	美容職場英語	保金系	保險金融英文	財金系	財金英文																																													
老服系	進階醫護英文	商設系	設計專業英文	資管系	科技英文																																													
進修部二技平日班		應日系	商用英語會話	室設系	設計專業英文																																													
休閒系	觀光英文(二)(三)(四)	應英系	精進英語	老服系	進階醫護英文																																													
企管系	商務職場英文	休閒系	觀光英文(二)(三)(四)	企管系	管理英文																																													
美容系	美容職場英語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草案)

教育部 103 年 06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90664 號函備查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06 月 2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89643 號函備查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本校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0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59469 號函備查  
預定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本校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二、延聘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為原則。

(二)每位碩士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

(三)碩士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各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彙整完畢送交課務組存查。

(四)碩士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原則上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系所主管核定。

**三、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頒發碩士學位證書。**

四、學位論文替代規定：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三)凡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五、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時間：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時間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

(二)申請資格：

**1.已符合或當學期可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

2.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3.操行成績及格。

4.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5.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三)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其論文主題須符合系所專業相關領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系(所)務會議討論。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系所主管遴選資格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六)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七)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八)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於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其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十一)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費用支給：碩士班每一位考試委員之口試費為新台幣壹仟元整，校外委員則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發給交通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系(所)請於每學期學期結束前造冊請領；碩士班論文指導費為每篇四千元，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七、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登錄：

學位考試完畢後三日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送註冊組登錄。

(二)學位證書發放：

碩士生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與畢業條件等)，並辦妥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三)逾期未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畢業程序者，該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學。

八、取得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九、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進修部部務會議及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日間部教務、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日間部教務、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及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及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及104年10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及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及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及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及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各系所(科)，含在職專班。
- 三、本校各等級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 專任教授 8 小時、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 9 小時、專任講師 10 小時。
  - (二) 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 (三) 專案教師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 (四) 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日間部及進修部合併計算，但導師及短期代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
- 四、專任(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但每學期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以兼任最高核減時數計算(至多核減 4 小時)；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以學期或學年度計算。
  - (一) 副校長、學院院長及行政單位一、二級主管核減 4 小時。
  - (二) 學院副院長、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核減 2 小時。
  - (三) 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核減 4 小時；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教學單位主管維持核減 2 小時。
  - (四) 以充分時間實際協助院務、外加名額專班(學程)行政業務之教師，每一學院、專班(學程)核減 2 小時。
  - (五) 教師協助系務擔任特別助理者，依系所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學生人數，得申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
    - 1.700~1000 人之系所，至多核減 2 小時。
    - 2.1001~1500 人之系所，至多核減 3 小時。
    - 3.1500 人以上之系所，至多核減 4 小時。
  - (六) 各院級中心主管核減 2 小時；協助該中心行政業務之教師，每一院級中心至多核減 1 小時。
  - (七) 支援校務專案簽准者，至多核減 4 小時。
- 五、專任(案)教師主持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研發工作案等，得依本校教師主持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計畫獎勵要點，經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後，簽請減免授課時數。
- 六、專任(案)教師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得申請以碩士論文指導抵算之，指導 1 名研究生得抵算 1 小時；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最多得抵算 2 小時。惟行使本條款之教師，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七、專任(案)教師經核減或抵算其基本授課時數後，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至少 3 小時)且授課超過每週最低時數(3 小時)之鐘點後，方核發超支鐘點。

- 八、專任(案)教師之授課時數以學年計，經核減或抵算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後，上學期授課不足應授時數者，須於下學期補足其不足時數；下學期授課不足應授時數者，扣減不足時數之鐘點費，若上學期有未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則可先行扣抵，惟扣抵時數以 2 小時為限。
- 九、各級專任(案)教師經核減或抵算基本授課時數後，連續 2 學年均未達應授時數者，應送請教評會審議；其主聘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
- 十、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
- (一) 每一課程修課人數達開課標準，應支給鐘點時數。
  - (二) 大學部及專科部修課人數逾 60 人、碩士班 (含在職專班) 修課人數逾 40 人時，超出 1~10 人，時數增加 0.1 倍，超出 11~20 人，時數增 0.2 倍，依此類推，最高以該課程原授課時數 1.5 倍為限。
  - (三) 依本校教師全外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辦法所開設之全外語教學課程及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其每週授課鐘點以 1.5 倍計。
  - (四) 「分組教學」鐘點時數核算方式：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專題研究、專題製作等分組教學課程，鐘點數以每週授課時數×2 計算，由各教學單位依任課教師實際授課情形，按比例分配授課時數。
  - (五) 「協同教學」鐘點時數核算方式：依任課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佔全部授課時數之比例計算。
  - (六) 校外實習相關課程之鐘點時數，依本校日間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核算。
- 十一、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時數及兼任教師鐘點時數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鐘點時數之支給以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日間部類別依序分配超授時數(不得超過實際授課時數)；碩士在職專班依進修部標準之 1.2 倍計算。
  - (二) 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超過應授時數時，得核支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費日間部(含碩士班)及進修部(含碩士在職專班)合併計算；專任教師於日間部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 4 小時；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計，每週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另，專案教師之超支鐘點費，每週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
  - (三) 專任(案)教師教授下列課程，其超支鐘點費得另計，合計以 3 小時為限：
    1. 依相關辦法開設之校外實習
    2. 全外語教學課程
    3. 遠距教學課程
    4. 各學院(或中心)特色及專為學分學程開設之課程
    5. 技優航計畫專班課程
    6. 雙軌專班課程
    7. 本校統一規劃協助境外學生課程
  - (四)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日間部、進修部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合併計算，每週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超過 6 小時者，須檢附僅支領 6 小時鐘點費同意書，經簽核通過後聘任，但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項核算鐘點之全外語教學課程及遠距離教學課程，不受支領 6 小時鐘點費之限制。兼任教師若為各機關公務人員應經其所屬機關首長核准。
  - (五) 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4.5 個月(18 週)。

- (六) 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鐘點費，僅依開學後實際上課時數核發。預選未達最低修課人數而申請保留之課程，不予核發。
- (七) 依校外計畫所開設之專案課程(計畫經費來自教育部、勞動部、產學專班或境外專班等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之課程)，專任(案)教師及兼任教師不受到第(二)、(三)與(四)款之超支鐘點時數及鐘點費標準之限制，其授課鐘點並得列計基本授課時數。本專案課程之鐘點費以計畫經費支應為優先，若計畫無經費可支應教師鐘點費，則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由本校支給鐘點費。
- (八) 專任(案)教師協助申請教育部全校性競爭型補助計畫者，得由主辦單位於行政會議提案，依計畫案規模，建議每件計畫可減授之總基本授課時數與期間，惟每人每學期至多可核減 2 小時，不受第(二)款之超支鐘點時數限制，鐘點費由本校支給；該案通過後，由主辦單位彙簽申請減免授課時數事宜。

十二、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及代課鐘點時數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校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所系(科)依規定遴選適當之教師代課(含監考、閱卷、成績核算)：
  - 1. 連續請病假 14 日以上者。
  - 2. 連續請婚假 14 日者。
  - 3. 請分娩假及流產假者。
  - 4. 連續請喪假 7 日以上者。
  - 5. 連續請公差(假) 21 日以上者。
  - 6. 連續請假 21 日以上者。
- (二) 教師請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以實際上班日(扣除假期)計算，請假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請假。
- (三) 教師補授課程不得利用導師時間(含週會、所系科會、班會)，補授時間應以正常授課時間為原則。
- (四) 短期代課教師之遴選及代課鐘點時數核算方式如下：
  - 1. 應優先遴選無超授時數之專任(案)教師代課，其代課鐘點時數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 2. 如因專任(案)教師專業屬性不符或實際狀況需要，得經簽准延聘校外合格教師代課(退休教師之兼、代課依教師退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教師請假而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時數者，其請假期間之超支鐘點時數應按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予以扣除停發。

十三、本要點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項下支應。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0 學年度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修訂草案)

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提案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訂定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位之授予分副學士、學士、碩士三級，於畢業生畢業時分別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

一、附設專科部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二、大學部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三、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三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原則、程序與注意事項：

一、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二、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三、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因改組、整併、更名或調整學位中文、英文名稱，自核准生效日起，即以核准之新名稱授予之。

四、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經教育部核准成立後，至遲應於適用該學位授予之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完成學位授予之核定。

五、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

六、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訂定(調整)之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等規定，應經系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七、同一系科得視其部別(日間部、進修部)或組別之修課性質、課程設計與發展方向，授予多種學士學位或副學士學位名稱，依其擬授予學位名稱領域之應修專業課程占畢業學分數比率百分之六十為之。

第四條 本校學位授予相關資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供各界查詢。內容包括：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含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等事項。

第五條 本校頒發之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以下情形得於完成畢業審核後，提前於第一學期之十一月，第二學期之四月授予學位證書。

(一)碩士研究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當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科目學分，於學期中通過學位考試並符合畢業條件者。

(二) 學生已完成課程標準之畢業學分，當學期僅畢業門檻尚未通過，未修習其他科目學分，於學期中取得畢業門檻並符合畢業條件者。

- 三、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者，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科名稱；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科者，於學位證書附記輔系科學校及系科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 四、學位證書上記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同教育部核定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全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以核准之新名稱登載，惟為免影響學生權益，應先行擬定新舊課程異動對照表及相關配套措施，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取得共識，並得於學位證書以加註方式登載舊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名稱。
- 五、各類專班得於學位證書記載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名稱後面加註專班名稱；進修部各學制得不於學位證書記載部別名稱；外國學生得不於學位證書登載國籍。

第六條 碩士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及各系相關規定辦理。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三、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各院、所、系、學位學程應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並經系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第六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八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及退學，並追繳及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另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訂草案)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臺(89)技(四)字第 89165188 號函核備  
95.10.13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50148443 號函核備  
101.11.19.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218941 號函核備  
107.05.3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80301 號函核備  
108.10.22.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110.4.20.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提案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專業領域，鼓勵多元學習，特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各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就讀學制修業年級限制，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相同學制不同性質之科系為雙主修，但以申請一系科為限：  
一、二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二、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三、附設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得自第三學年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四、附設專科部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五、各學制學生延長修業期間或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均不得申請加修雙主修。  
各系應另訂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提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完成申請程序。各系科資格審核並經學院同意後，審核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其核准修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為限。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雙主修資格，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期間重新申請登記。
- 第四條 學生申請或放棄跨校雙主修時，須依原就讀學校及跨修學校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經兩校同意始得修讀或放棄，並將核准後之申請書分送兩校教務處建檔備查。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科課程標準規定之科目、畢業學分及畢業條件外，並須修滿加修系科訂定之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各學制所屬系科訂定加修科目、學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年制大學部：至少三十學分以上，且須含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二、四年制大學部：至少四十學分以上，且須含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三、附設專科部五年制：至少五十學分以上，且須含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四、附設專科部二年制：至少三十學分以上，且須含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各學制學生其主系科及加修校系科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必修科目，經加修校系科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惟其在加修系科仍應修足前項各學制所限最低學分。  
申請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等規範適用之學年度，以其主系科修習課程標準學年度為基準。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在學期中修讀加修系科之科目為原則，但如與主系科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加修系科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科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科歷年成績表內，且每學期修課學分限制、學業成績不及格及缺、曠課計算等，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之科目學分時，得放棄雙主修資格。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最遲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經主系科主任及加修系科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擬更換加修系科別，應先申請放棄原雙主修資格後，再依第二、三、五條之規定重新申請修讀其他系科。
- 第九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應於每學期註冊日來校註冊、選課，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收費比照一般進修部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  
他校修讀本校雙主修者其選課及收費方式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者依加修校系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科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科規定科目學分時，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屆滿後仍未修畢加修系科規定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科學位畢業。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科修讀之科目學分，得經系主任同意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加修系科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主系科應修科目與學分或畢業條件者，應令退學，加修系科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主系科應修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系科畢業。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未修足雙主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但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得加註曾修習之雙主修系科名稱。
- 第十三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其畢業生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科名稱。  
其未修滿加修系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科規定之標準經審核通過者，則加註輔系科名稱。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修訂草案)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臺(89)技(四)字第 89165188 號函核備  
95.05.02.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13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50148443 號函核備  
100.10.25.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7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235939 號函核備  
101.11.19.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218941 號函核備  
107.05.3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80301 號函核備  
108.10.22.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提案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特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科，得依下列就讀學制修業年級限制，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不同性質之系科為輔系科，但以申請一系科為限：  
一、碩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同級或大學部之他系為輔系，但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互跨為輔系。  
二、二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系為輔系。  
三、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系為輔系。  
四、附設五年制專科部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得自第三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科為輔科。  
五、附設二年制專科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科為輔科。  
六、各學制學生延長修業期間(含碩士班第三年起)或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均不得申請加修輔系科。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科，應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完成申請程序。各系科資格審核並經學院同意後，審核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申請修讀輔系科，以其核准修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為限。  
他校修讀輔系科之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修讀輔系科資格者，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期間重新申請登記。
- 第四條 學生申請或放棄跨校修讀輔系科時，須依原就讀學校及跨修學校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經兩校同意始得修讀或放棄，並將核准後之申請書分送兩校教務處建檔備查。
- 第五條 各系科接受申請為輔系科時，應於該系科專業科目中指定部分科目做為輔系科課程，其中碩士班不得低於十二學分，大學部及附設專科部至少須二十學分，並應另指定先修基礎科目(不計入輔系科課程學分)，協助學生銜接輔系課程。  
各系科可接受申請輔系科學生之名額、申請資格、審查標準、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等相關規定，由各系科另定，提送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修讀輔系科學生應修滿主系科及輔系科應修科目及學分，始得取得輔系科資格畢業。輔系科課程應在主系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且所有課程皆須在核准之輔系科內修習，不得以他系科相同科目辦理抵免。

- 第七條 修讀輔系科之學生，其輔系科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但如與主系科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輔系科之科目有先後修習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 第八條 修讀輔系科學生之學期學業成績，除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為輔系，其輔系科目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外，其餘各學制應以主輔系科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科歷年成績表內，且每學期修課學分限制、學業成績不及格及缺、曠課計算等，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 第九條 修讀輔系科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輔系科科目學分時，得放棄輔系科資格。申請放棄輔系科資格最遲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間提出，並經兩系科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修讀輔系科學生，如擬更改輔系科別，應先申請放棄原輔系科資格之後，再依第二、三條之規定重新申請修讀其他輔系科。
- 第十條 學生因修讀輔系科而延長修業年限，應於每學期註冊日來校註冊、選課，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為輔系，學分費依其所屬系之大學部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進修部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收費比照一般進修部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  
他校修讀本校課程為輔系科者其選課及收費方式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第十一條 修讀輔系科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科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科資格，其輔系科科目學分，得經系主任同意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學分抵充本系科畢業學分。  
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輔系科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科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
- 第十二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科，依法修業期滿，修滿輔系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生名冊，均由原就讀學校加註輔系科名稱(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為輔系者加註輔系學制)；離校時尚未修滿輔系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科之任何證明；但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得加註曾修習之輔系科名稱。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創新教學」、「遠距課程」與「教學品保」教學兼任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2月19日第35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9月17日第3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30日第3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3日第3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2日第3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減輕教師教學負擔，同時提昇學生學習成效，增進課程向心力，並秉持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新教學」、「遠距課程」與「教學品保」教學兼任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做為本校推動教學兼任助理制度之依據。

### 二、教學兼任助理之定義

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兼任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係指(1)協助教師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實作課程(2)協助核准在案遠距課程教學(3)協助進行創新教學教師課程(4)教學品保輔導等兼任助理之角色，由教務處或授課教師遴選合適之學生擔任，並依本校學權組相關規定聘用。教師不得要求教學兼任助理從事與教學或教學品保無關之事務。

### 三、教學兼任助理之工作

(一)教學兼任助理的主要工作為配合課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協助教學與輔導工作。惟教學兼任助理除協助課程教學、輔導、以及教學品保相關工作外，教師不得要求教學兼任助理從事與教學無關之事務，亦不可代教師擔任正課教學之工作。

(二)本校教學兼任助理其工作項目分為輔助教學工作及教學行政工作，申請教學兼任助理之教師應依據申請教學兼任助理之目的，妥善規劃、分配教學兼任助理執行輔助教學及教學行政工作之時間。其具體工作內容如下：

1. 輔助教學工作包含：TA隨堂跟課、課堂點名、課程諮詢與教學輔導、補救教學、紀錄課程內容與學生學習狀況、協助操作教學軟硬體(包含遠距教學之各相關軟硬體)、課前分組活動準備、協助引領分組討論、協助引領實習課程、協助蒐集教學資料、分析並與教師討論學生學習狀況、聯絡教學相關事宜（包含與老師及學生連絡）、管理數位學習平台及回應學生問題，以及其他輔助教學相關業務。

2 教學行政工作包含：

(1) 教材與教學環境相關之工作：協助製作數位教材、印製課前講義資料、確認教師上課需求（如場地、設備、茶水）、協助教師設計與更新教學網頁、協助老師進行遠距教學相關工作如協助老師拍攝、剪輯與上傳教學影片等，以及其他教學相關之交辦事務。

(2) 教學品保相關之工作包含：

A 協助各院系輔導學生依其教育目標填答 UCAN 職能診斷及教學能量回饋問卷

B 協助輔導學生運用教學品保暨學習成效系統，以了解自我學習狀況，並藉以製訂學習計劃，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以達教學品保提

### 升學生學習成效

### C 協助各院系教學品保分析與蒐集相關資訊等輔助工作

實際工作內容依教務處公告之工作職掌為主。

#### 四、教學兼任助理之資格及聘任

- (一) 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日間部研究所、大學部及五專部高年級之優秀學生或已具備課程相關證照之學生，均有資格擔任。
- (二) 由各教學單位之授課教師自行遴選或由教務處遴聘適任人選，遴選機制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以高年級協助低年級課程或已修畢該類課程之學生為原則，且不得為該門課修課學生。）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可優先聘用家庭經濟弱勢或身障學生擔任之。
- (三) 一位教學兼任助理原則上僅得擔任一門課程助理，若擔任超過一門以上之兼任助理須報請教務處另案核准。

#### 五、教學兼任助理之任用與配置規範

教學兼任助理任用與配置之聘期、申請時程、實施事項、員額配置及經費等事宜依教務處公告為主。

1. 有鑑於學校經費之運用，教師申請教學兼任助理之聘用，以該教師採創新教學方式授課或因課程重要性經系院評估得配置為原則，另有申請通過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或執行磨課師課程之教師得優先申請聘用教學兼任助理，其教學兼任助理聘期依課程開設期間另行公告之。
2. 教師申請教學兼任助理，須提供完整18周課程大綱(包含教學兼任助理每週預計工作項目)。
3. 學習成效分析：凡獲補助教學兼任助理之授課教師，須於教學兼任助理聘用開始前1個月針對授課班級學生進行「前測」並於聘期結束後進行「後測」，藉以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 六、教學兼任助理之經費來源及薪資

- (一) 本校教學兼任助理之薪資經費來源主要由教育部計畫經費支應，若教育部補助經費不足以支應，得以學校相關經費支應。依教育部計畫規定，若擔任經費來源相同之計畫，不得重複申請同一計畫經費。
- (二) 教學兼任助理之薪資依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惟每月工作時數上限、支給標準及申請程序視當學期教務處公告為主。

#### 七、教學兼任助理之培訓、考核與認證

##### (一) 培訓

1. 為協助教學兼任助理瞭解教學兼任助理制度之精神，教學兼任助理應參與教務處舉辦之培訓課程以及教務處因應課程所需之其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其教學輔導品質。
2. 教學兼任助理應依公告，於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舉辦前完成報名手續，並全程參加活動，取得培訓證明。
3. 教學兼任助理如不克出席，須出示經授課教師具名之請假證明或課表，經教務

處核准在案後，至「教務處」指定之教學平台，補足課程訓練時數。

## (二)考核

1. 教學兼任助理應克盡己職，依據聘用單位指定方式如期繳交「出勤相關資料」及「教學兼任助理工作佐證資料」；必要時應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教務處指定之相關平台，提供教務處人員查驗。亦應於聘期屆滿填寫「教學兼任助理自我評鑑表」並依據各聘用單位之相關規定繳交「教學兼任助理工作報告」。上述資料之提供為教學兼任助理工作義務之一，相關單位得依資料繳交情形，作為核撥薪資之依據。
2. 教學兼任助理參與培訓研習課程出席率、輔導學生人數、是否按時繳交相關資料等，將作為未來教學兼任助理申請及教學兼任助理員額分配之參考；各教學單位亦可作為未來教學兼任助理聘用之依據。
3. 教學兼任助理未盡教學輔導義務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適任者，授課教師得要求終止聘任，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並停止核撥薪資；所遺缺額，請教師依程序另薦聘人選遞補之。教學兼任助理於工作期間內，如遭遇不合理工作要求，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
4. 教務處得辦理教學兼任助理實地訪視、教學兼任助理意見反應調查、相關資料檔案抽查等考核工作，並有權解聘不適任之教學兼任助理。未善盡義務之教學兼任助理，將不得再受聘為教學兼任助理。

## (三)認證

教務處根據授課教師回饋、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兼任助理工作報告、相關資料繳交狀況及教學兼任助理培訓活動參與情形等評進行審核，合格者頒發當學期教學兼任助理證書。

八、本要點規範之教學兼任助理原則上係規範一般教學協助與輔導角色之助理人員，若有其他屬性之教學兼任助理(如協助遠距教學、教學品保之教學兼任助理等)之聘用，依據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範為主。

九、本要點如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增能及教育部其他相關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 月 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昇教學創新創業先導、教學增能與高教深根等學習成效，並協調教學單位落實各項教學措施，特設置「教學增能及教育部其他相關計畫推動委員會」(下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議教學質量管理之機制。
  - (二)研議有助提升教學增能、學生學習動機、學習成效及創新創業等之措施。
  - (三)研議推動學生創新創業、證照輔導等相關事項。
  - (四)其他與提昇教學增能及學習成效之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兩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另設委員至少十人，其中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處推薦人選，經校長核圈後聘任之。開會時得邀請學生會代表2人、教學單位主管及教育部核定計畫相關成員列席。
- 四、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有關本會行政事宜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 五、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校長兼任。本會議之決議事項，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本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所主管列席說明，校外委員則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 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12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0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_\_\_月\_\_\_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參加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 (一)基本條件

1. 任職本校滿二年以上之教師。
2. 確實遵守學校教學相關之規定，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授課期間無遲到、早退、曠課、遲送或誤計(登)成績及其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等情事。
3. 前一學年度未於校外兼職，或經核准於校外兼課但符合規定者。
4. 前一學年度未辦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
5. 未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者。
6. 前一學年度教師預評成績，教學類績效達80點以上者。
7. 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皆須在校授課，且滿足基本授課時數。

### (二)評量項目

1.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教學類績效」為評量標準。
2. 對任教科目或所修習學科(門)有專精研究且研究成果能實際回饋教學品質者。
3. 其他與提升教學有關事項之具體成效。

### (三)自我評量表

1. 申請教務處遴選教師需繳交「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務處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自我評量表」，自評總點數須達80點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2. 前項自我評量表之修正，應經「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審小組」審議通過，並公告之。

三、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每學年辦理乙次，評量成績為前一學年度之各項績效；獎勵金額以每名2萬元為上限。

四、本校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作業採雙軌制，由教務處及各學院(含全人教育委員會)分別辦理，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者均可報名參加遴選。惟因本獎勵經費來源相同，若同時榮

獲學院及教務處之獎項，僅能擇一領取。

五、遴選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之 10%為上限，但每學年度之名額以當年度經費預算為基準，核實編列，各獎項名額以教學資源中心公告為主。

(一)各學院(含全人教育委員會)推薦遴選名額:

各學院推薦遴選名額，依遴選學年度，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其名額至少為 1 名，並於每次遴選審查會議決議下學年度各學院推薦名額。學院(含全人教育委員會)未推薦教學績優教師時，所餘名額得增額列入教務處遴選名額。

(二)教務處遴選名額:

教務處遴選名額以當年度經費預算為基準，扣除各學院分配名額，核實編列。

六、申請教務處遴選，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務處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評量指標」核計點數，該評量指標之修正，應經「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審小組」審議通過，並公告之；各學院依特色，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所屬評量指標及自我評量表，或採用教務處版本之評量指標及自我評量表，遴選績優教師，提送教務處彙辦。

前項各學院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調整評量指標及自我評量表者，應於通過後報教務處核備，並於次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時，始得實施。

七、教務處遴選評分標準與審查方式:

(一)評分標準:

教務處遴選，依申請遴選教師自評點數，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核實點數，並依核實點數高低排序名次，若點數總計相同者，則依評比項目(依序為教學投入、教學品質、學習指導、教學精進、教務配合)排序名次，擇優錄取。

(二)審查方式:

1. 評分審查，由校長遴聘 10 名無給職評審委員(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組成「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2. 自我評量表，申請遴選教師自評點數與教學資源中心核實點數有疑議時，由該「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審小組」審議之。

八、本校教學績優教師以頒發獎狀及獎勵金為獎勵方式，獲獎之教師得於下一學年度以教學觀摩或座談方式提供教學經驗之分享，並於會中頒發獎狀公開表揚。

九、榮獲「教學績優教師」累計達三次者，另頒發「教學傑出獎」，以茲表揚，但不得再推薦「教學績優教師」。

十、本要點經費為校務基金支應，如有校外計畫經費挹注時，得由計畫經費支應。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101 年 8 月 28 日 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13 日 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月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遠距教學，鼓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方式，並促進遠距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設置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
  - (二)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
  - (三)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
  - (四)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
  - (五)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
  - (六)審查、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品質。
  - (七)其他遠距教學相關事宜。
- 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之，其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副教務長、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教學資訊組組長、圖書館館長、進修部主任、進修部課務組組長、進修部綜合業務組組長、各學院代表一名。
  - (二)遴選委員：由教務處提請校長聘任遠距教學專長相關之本校教師六至八位委員。
- 四、本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 五、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5年4月26日104 學年度第2學期教(部)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03日109 學年度第1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 月 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確保遠距教學課程的品質，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遠距教學必須在本校遠距教學平台上進行教學，由電算中心提供課程輔助教學環境，如：建置視訊、網路、通信系統等相關設備。
- 三、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流程依據教學資源中心「遠距教學課程作業流程」辦理。應由本校教師填寫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查申請表、提出教學計畫並上架遠距教學課程至網路空間，提請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進行課程品質審議，品質審議通過後，得提報各系、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進行開課審議。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課務組公告遠距教學課程資訊，始得正式開課。該課程另須填入教育部指定之課程資源網。  
教學計畫，應載明之項目，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為主，結合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作業規範，由本校另行公告之。
- 四、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該門課程具有送審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義務，由電算中心協助完成本校遠距教學平台功能檢核。
- 五、教師應將遠距教學課程之教材及其相關資料建置於本校遠距教學平台，並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標準；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原則，依據教學計畫執行之，並得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授課方式，惟其調整仍須符合相關規定。  
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授課教師需撰寫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並提出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
- 六、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及課程等相關資料，開課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
- 七、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每學年應依課程認證情況、教學成效、教師撰寫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等，進行追蹤管考，並得視情況限制遠距教學之開課申請，或次學期(年)繼續之遠距教學。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訂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 八、修習遠距教學課程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並得併計畢業學分。  
修讀磨課師(MOOCs)課程，其修業學分數認定標準，以修業證明之時數乘以二倍為認列學習時數，累積認列學習時數達十八小時採計一學分。畢業學分最高採計三學分磨課師課

程為上限。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九、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遠距或網路教學課程，或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十、各系所或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本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十一、遠距教學以同步視訊方式實施者，於上課期間，因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繼續上課時，應提供上課錄影檔案，另行安排補課，交授課教師作為評量成績之參考。

十二、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之授課時數，相關鐘點時數獎勵方式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得申請教學兼任助理協助教學，教學兼任助理時數由教學資源中心視當學期經費予以審核與配置。

十四、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或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

前項專班之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